

嘉定区产业政策选编

(2018年6月)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目 录

一、有关意见

嘉定区关于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	嘉委发（2017）2号
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推动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嘉府发（2016）36号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	嘉委发（2015）20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府办发（2015）49号
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服务嘉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府办发（2015）72号
关于加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5）57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6）10号
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6—2017）	嘉府发（2016）28号
嘉定区加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3）41号
加强本区专业市场突出问题监管整治工作方案	嘉经（2016）12号
嘉定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要求（2016）	嘉经（2016）12号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指导意见	嘉府办发（2012）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嘉府发（2012）52号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嘉府发（201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有关意见	嘉府办发（2010）18号
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专项扶持的有关意见	嘉府办发（2009）32号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嘉府办发（2009）64号
嘉定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嘉府办发（2009）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嘉府办发（2009）75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有关意见	嘉府办发（2007）52号
嘉定区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意见	嘉府办发（2007）67号

二、行动计划

嘉定区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嘉府发（2015）28号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嘉府发（2015）32号
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嘉府发（2015）50号
关于“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	嘉人房保办[2016]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政策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5）39号
嘉定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嘉府发（2015）47号
关于加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5）57号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试行）	嘉府办发（2015）50号
嘉定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嘉府发（2014）18号
嘉定区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	嘉府办发（2013）64号
建设嘉定金融硅谷五年行动方案（2012-2016年）	嘉府办发（2012）10号
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纲要（2007-2020）	嘉府办发（2007）56号

三、认定办法

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嘉府办发〔2018〕22号
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嘉经[2017]31号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	嘉知局[2015]1号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嘉知局[2015]2号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嘉府发〔2014〕19号
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嘉科[2014]12号
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嘉科协[2014]2号
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嘉科〔2014〕5号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嘉府发〔2015〕58号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嘉府发〔2013〕43号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嘉府发〔2014〕48号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嘉孵发〔2013〕2号
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	嘉孵发〔2013〕3号
嘉定区推进技术创新扶持办法	嘉府办发〔2012〕6号
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认定办法	嘉府办发〔2010〕44号
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	嘉府办发〔2010〕45号
嘉定区内资企业地区总部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	嘉府办发〔201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方案	嘉府办发〔2010〕48号
嘉定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暂行办法	嘉府办发〔2010〕54号
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嘉知局〔2010〕1号
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	嘉知局〔2010〕2号

嘉定区关于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动嘉定产业精准转型，营造更为优良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构建具有产业特色鲜明、集群集聚发展和比较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促进嘉定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对接、落实《中国制造 2025》及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领域改革举措，提升区级统筹资源配置能力，构建科学、高效、专业的招商服务体系，形成“上下协同、区域联动，优势互补、开放共享”的发展合力，最大限度提高区域产业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为嘉定打造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提供坚强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原则。直面全区当前在推进产业发展中制造业发展后劲不足、转型升级慢、项目落地难、资源分布散、统筹协调弱等突出问题，将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找准改革突破口，增强措施针对性，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

2、创新突破原则。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改革和创新有利

于推动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敢于打破现有体制的利益藩篱，在统筹资源、区镇联动、协同招商等方面积极探索适合嘉定经济发展形势的新模式。

3、分类管理原则。兼顾效率性和规范性，按照项目类别和规模能级，在项目准入、产业扶持、企业服务等方面实施分层审批和分类管理制度。

4、协同联动原则。充分调动区镇两级积极性，按照“镇撮合、提升产业项目能级，区准入、提高资源统筹效率”的分工协作体系，强化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效率地配置各类资源。

5、稳步推进原则。把提升区域统筹能力、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和产业结构优化作为主要目的，统筹衔接当前和长远举措，把握节奏，稳步推进，对部分领域的改革突破可先行先试，增强改革的连续性和针对性。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建立“产业规划引领、数据平台支撑、区镇两级联动、资源高效配置、政府精准服务”的产业发展区域统筹新模式。区级层面加强落地项目的准入把控,各类资源的统筹配置和政策支持，镇级层面在平台化、专业化和差异化招商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各类优质资源聚焦到重大产业项目上，形成产业发展新局面。

通过区域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 6000 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在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领域实现重大跨越并形成产业集聚，四大产业经济总规模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鲜明特色的新兴产业集群区。

四、主要任务

通过产业发展区域统筹四大举措，即“准入一把尺、规划一张图、资源一个库和开发一盘棋”，推动嘉定“十三五”产业发展精准转型，提升产业升级的加速度。

（一）统筹招商模式

1、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建立全区统一的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标准和准入程序。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工业类项目、研发总部类项目，及利用存量土地、厂房改造提升类项目，由项目所在镇（包括嘉定新城、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以下简称“镇”）初审后报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以下简称“区经委”），由区经委组织会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对租赁存量厂房、楼宇的产业类项目，按租赁面积不同分别由区经委组织会审通过或镇审核通过并报区经委备案后实施，区经委加强后续检查和抽查。

2、提升区级招商统筹。区级层面成立区域统筹的综合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区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体系，建立统一的规划和政策发布平台、政策申报平台和政策兑现平台。组织和实施全区性重大招商活动，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招商落地的高位协调、准入评定和督查督办，定期发布产业指导目录，加强招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优化全区投资环境。

3、统筹优化镇级招商。各镇应设立专职部门负责本区域的产业发展统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并加强区域内土地、厂房、楼宇和园区的统筹管理。调整招商服务体制机制，加快经济小区转型和改革，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招商队伍。提升招商和服务的专业性，鼓励有条件的经济小区向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转型，向专业化的招商平台转型，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镇级存量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各镇根据自身条件明确产业发展定位，选取2-3个重点发展方向，规划性地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品牌的产业集聚区。

（二）统筹布局规划

4、完善布局规划。按照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对全区产业布局和产业规划进行编制和完善，按照产业基地、产业城区、产业社区和零星工业用地的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导向和空间发展总量，确保城市建设、土地管控、产业布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各镇

根据区总体产业布局规划，编制区域内产业布局规划，规划落实到具体的地块，明确每个地块的转型发展功能。

5、开发低效用地。对现状工业用地（包括 104、195、198 地块和零星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摸，建立统一的工业用地信息资料库，对低效用地和闲置用地，结合 195、198 区域转型升级和减量化工作，排出二次开发或减量化工作计划表。

6、强化规划管控。对经区政府批准的规划，要强化规划对产业项目准入的硬约束，所有新增工业项目和存量用地改造项目必须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和控详规划。

（三）统筹资源要素

7、统筹招商资源。建设和完善全区统一的招商信息和资源平台，推进招商资源综合利用，增强招商合力。对全区可利用可开发的土地、厂房、楼宇等载体资源进行全面梳理与统计，纳入区级信息平台并实时更新，同时对工业用地、厂房、楼宇的产出效益进行动态跟踪，对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积极推进二次开发。

8、统筹招商信息。镇级招商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将招商过程中的各类项目信息按照不同阶段和类别上报区级信息平台，并与招商资源库进行匹配。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督办，按照各镇的产业定位和资源条件，合理安排项目落地区域。

9、统筹各项指标。建立全区统筹的能耗、污染物排放、用水

用电等指标的使用和评价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实时跟踪和分析，确保各项指标合理分配使用，达到最优配置。

（四）统筹区域开发

10、建立全区统筹园区开发体系。以“一核三区”的功能定位作为区域整体开发的重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园区开发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新城公司、嘉定工业区集团、国际汽车城集团以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公司作为重点开发主体，牵头负责重点区域新增土地开发和成片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

11、发挥国资公司主体作用。支持区国资公司参与各镇块状和零星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鼓励共同组建开发公司，推进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和园区转型升级，打造具有鲜明产业定位的产业园区。

12、鼓励市场化主体参与二次开发。鼓励和支持专业化的产业地产开发主体参与区内的二次开发和运营，鼓励和支持优秀的营运主体参与区内商办楼宇的开发和运营，对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楼宇），经认定可给予一定的扶持。

五、保障措施

13、加强统筹领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区级部门在资源整合、产业布局、项目准入、项目推进上的统筹力度。成立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区级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的目标方向、改革推进和重大项目协调等重大事项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委，负责牵头落实具体推进事项。整合提升现有招

商机构和资源，设立嘉定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为区经委内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招商政策落实、招商资源整合、招商平台搭建、项目准入评估以及协调指导各级基层招商机构开展招商活动。

14、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区审改办牵头相关部门实施审批流程的优化和再造，加快审批进度。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审定通过的项目，牵头各行政职能部门加快项目建设和推进，对重大项目签订三方责任书和编制进度计划表，建立项目推进预警机制，强化项目的督办督查。

15、建立“三库一平台”。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产业促进和企业服务的信息服务系统，形成“三库一平台”，即招商资源库，对全区土地、厂房、楼宇等招商资源进行实时更新统计，探索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招商项目库，对全区在谈项目、准入项目、审批项目、在建项目进行实时更新统计，建立项目全流程跟踪模式；重点企业数据库，定期更新企业经营数据和发展状况，提高分析预判能力；区域统筹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化在区域统筹中的管理应用，对各类招商机构、招商人员进行综合管理。

16、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统筹区域经济相协调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分解任务指标，根据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部门协同推进能力、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等，完善对区相关职能部门、镇、园区的考核办法，同时按照“权责统一、利益共享”的原则，对因区级统筹产生的镇级利益

不平衡，以转移支付、增量分成等方式，确保利益合理分配，从而进一步激发全区上下统筹资源、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7、加强区域联动合作。加强国内外有品牌有实力的专业化开发机构和平台公司的引进与合作，以联合开发、参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加大产业区块和商办楼宇的二次开发，引进优质项目，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支持和鼓励镇与镇之间、镇与园区、园区与园区之间的跨区合作和联动招商，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

18、加强产业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产业条线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招商干部队伍的專業化和綜合素質優化，進一步提高服務產業、服務招商的能力。強化專業化招商隊伍培養，把懂產業、懂招商、懂服務的優秀年輕人才充實到招商前線，為嘉定產業加快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完善考核激勵和選拔交流機制，加大對優秀招商人員的獎勵力度，通過業務培訓、輪崗交流、掛職鍛煉等各種形式，全面提升產業隊伍綜合素質，打造一支具有廣闊視野和戰略思維，並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的產業隊伍。

附：产业发展区域统筹任务分解表

附件：产业发展区域统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1	(一) 统筹 招商模式	1、统筹产业项目评审准入。建立全区统一的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标准和准入程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会审。	区经委
		2、提升区级招商统筹。制定和完善全区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体系,组织和实施全区性重大招商活动,定期发布产业指导目录,加强招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优化全区投资环境。	区经委(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3、调整优化镇级招商。各镇成立区域统筹的综合领导机构,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并加强区域内土地、厂房、楼宇和园区的统筹管理。加快经济小区转型和改革。大力推进镇级存量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品牌的产业集聚区。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2	(二) 统筹 布局规划	4、完善布局规划。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区产业布局和产业规划进行编制和完善。各镇根据区总体产业布局规划,编制区域内产业布局规划。	区经委、规土局、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5、开发低效用地。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摸,建立统一的工业用地信息资料库,对低效用地和闲置用地,排出二次开发或减量化工作计划表。	区经委、规土局
		6、强化规划管控。对经区政府批准的规划,要强化规划对产业项目准入的硬约束,所有新增工业项目和存量用地改造项目,必须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和控详规划。	区规土局
3	(三) 统筹 资源要素	7、统筹招商资源。建设和完善全区统一的招商信息和资源平台,推进招商资源综合利用,增强招商合力。	区经委(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8、统筹招商信息。镇级招商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将各类项目信息上报区级信息平台。区产业服务促进中心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督办,合理安排项目落地区域。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区经委(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9、统筹各项指标。建立全区统筹的能耗、污染物排放、用水用电等指标的使用和评价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实时跟踪和分析,确保各项指标合理分配使用,达到最优配置。	区经委

4	(四) 统筹 区域开发	10、建立全区统筹园区开发体系。按照“一核三区”的功能定位作为区域整体开发的重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园区开发中的主导作用，牵头负责重点区域新增土地开发和成片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	新城公司、嘉定工业区集团、国际汽车城集团
		11、发挥国资公司主体作用。支持区国资公司参与各镇块状和零星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推进工业用地的二次开发和园区转型升级。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国资集团
		12、鼓励市场化主体参与二次开发。鼓励和支持专业化的产业地产开发主体参与区内的二次开发和运营，鼓励和支持优秀的营运主体参与区内商办楼宇的开发和运营。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5	(五) 保障措施	13、加强统筹领导力度。成立区产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整合提升现有招商机构和资源，设立嘉定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区经委
		14、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区审改办牵头相关部门实施审批流程的优化和再造，加快审批进度。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加快项目建设和推进，对重大项目签订三方责任书和编制进度计划表，建立项目推进预警机制，强化项目的督办督查。	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
		15、建立“三库一平台”。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产业促进和企业服务的信息服务系统，建立招商资源库、招商项目库，重点企业数据库和区域统筹管理平台。	区经委(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16、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统筹区域经济相协调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权责统一、利益共享”的原则，对因区级统筹产生的镇级利益不平衡，以转移支付、增量分成等方式，确保利益合理分配。	区委政研室、财政局
		17、加强区域联动合作。加强国内外有品牌有实力的专业化开发机构和平台公司的引进与合作。支持和鼓励镇与镇之间，镇与园区、园区与园区之间的跨区合作和联动招商，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区经委(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18、加强产业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产业条线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招商干部队伍的的专业化和综合素质优化。完善考核激励和选拔交流机制，加大对优秀招商人员的奖励力度，通过业务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各种形式，全面提升产业队伍综合素质。	区经委、人社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制定《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
推动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嘉定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积极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主动对标“中国制造 2025”和“四新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发挥嘉定科研院所集聚和产业配套齐全的综合优势，以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以下简称“四大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嘉定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专项扶持政策。

一、加大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力度

1. 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母基金和联合投资方式重点投资四大产业相关领域。发挥政府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四大产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重点项目和优质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2.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嘉定。对新引进的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优先安排产业用地、专项资助和人才激励政策；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视其对区贡献三年内给予最高

100%奖励；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内资项目，视其对区贡献三年内给予最高 80%奖励；对于存量企业通过增资扩大再生产的，按其增量部分参照执行。

3. 支持重点领军企业跨越发展。建立总量为 100 家的“嘉定区重点领军企业”数据库，每年滚动更新；对列入企业扩大生产予以优先供地，并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贡献为基数，视其增量部分三年内给予最高 100%奖励，用于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和产业投资。

4. 支持重点培育企业突破发展。建立总量为 1000 家的“嘉定区重点培育企业”数据库，每年滚动更新；对列入企业扩大生产予以优先供地，并以企业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贡献为基数，视其增量部分三年内给予最高 80%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实施研发创新和追加投资。企业对区贡献首次突破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给予其主要经营者 50 万元奖励和 100 万元奖励。

5. 支持重点孵化企业快速发展。建立总量为 1000 家的“嘉定区重点孵化企业”数据库，每年滚动更新；对列入企业在孵化后需要扩大生产予以优先供地，支持区天使引导基金优先投资并按约定价格退出，视其对区贡献三年内给予最高 100%奖励，并可全额补贴其三年内的孵化器租赁费用。

6. 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鼓励企业通过兼并和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上下游企业。企业重组后总部机构或者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等功能性总部落户嘉定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区内企业实施并购和产业整合，在并购过程中，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可以共同参与或提供资金支持；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经认定给予并购金额的 1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企业或高管因并购交易而产生的税收，如纳税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并经税务机关备案和认可的，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二、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和产品示范应用

7. **足额配套各级资助项目。**优先推荐区内企业申报国家级和市级各类重大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和认定，并按立项或认定要求足额及时配套扶持资金；对于已获得国家和市级资金扶持，但不需要区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另给予国家或市级扶持资金 30%的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8. **支持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对于四大产业集群的产业化项目，达到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要求的，经认定按照企业投资额的 10%-30%给予扶持，最高 1 亿元。

9.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于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达到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标准的，经认定按照企业投资额的 10%-30%给予扶持，最高 1000 万元。

10. **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对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经认定按照企业投资额的 10%-30%给予扶持，最高 1000 万元。

11. **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本区制造产品。**区内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本区认定的四大产业集群企业的产品或相关服务，三年内经认定的，按照其采购合同金额的 10%-30%给予扶持，最高 50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12. **支持企业首台套突破、示范应用和系统集成。**对本区企业具有

知识产权的装备和系统，获得国家或市级认定为首台套的，根据其首次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或系统集成合同，按合同价格的10%-30%给予扶持，最高1000万元。

13. 支持企业举办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企业作为主要举办方或承办方，开展市级以上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认定按每次活动费用的30%-50%给予扶持，年度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参加市级以上的博览会、交易会等商务活动，经认定给予每次10%-30%的参展补贴，年度累计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联动

14. 支持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对企业自主实施的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重点技术研发项目，经认定后按其研发投入的10%-30%给予扶持，最高1000万元。

15. 支持企业建设功能平台。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建立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功能平台，经认定按平台实际投资额的10%-30%给予扶持，最高3000万元；对运营良好的平台实施升级发展的，经评估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功能平台对本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每年按照实际服务额度给予30%的扶持，最高100万元。

16.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四大产业集群发展，以委托研发、联合攻关等形式紧密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支持企业建立各类技术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首次被评为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8. 支持企业进行标准制订。对主导制订相关行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团体标准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19. 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对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视不同地区给予最高每件 5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 5000 元一次性资助，对获得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给予每件 1000 元一次性补贴，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专利维权，对企业在维权中胜诉的，给予相关诉讼费用的 30%补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20. 支持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鼓励区内龙头科技型企业牵头建立四大产业集群的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经社团登记和认定后，可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开办补贴；对获得市级认定的创新联盟或创新服务行业组织，给予同等金额配套扶持；产业联盟、创新联盟或创新服务行业组织运营良好的，三年内经评估后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加大金融、人才和载体建设服务产业力度

21. 支持设立四大产业专项基金。鼓励天使、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并购基金等各种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专注于四大产业集群的专项基金。

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创业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可优先出资并提高出资比例至 30%；可按照约定价格退出；各类基金在区内落地经认定可参照“重点培育企业”政策给予支持；各类基金投资嘉定企业或将投资企业迁入嘉定，经认定每一家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2. 支持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对金融机构为区内重点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提供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融资担保和贴息贴费等支持。对为四大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 1.5%给予补贴；对采购区内重点企业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企业或租赁设备的承租企业，按照首次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30%给予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实现股改上市挂牌的企业，在按区上市挂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经认定另行给予 50 万元到 500 万元的补贴。

23. 支持产业紧缺人才和专业人才集聚。对企业引进的紧缺人才和专业人才，可优先申请居住证加分、缩短居转户年限和直接落户政策；优先享受公共租赁房、人才公寓和人才住房补贴政策；优先享受区人才服务卡政策，为其提供在嘉定就医、子女就学等绿色通道。对经认定的企业高管、创业人才和领军人才，视其个人对区贡献，三年内给予最高 100%的奖励。对于区属各项基金投资各类孵化企业和初创企业，企业对本单位高端人才或业务骨干给予股权激励的，经认定区属基金所持有股份给予最高 1:1 的股权激励配套。

24. 支持降低企业生产用地和用房成本。经认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购买区内土地用于生产、办公的，对征收的土地出让金视其对区贡献给予奖励，最高 1000 万元；购买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置价的

10%-30%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最高 1000 万元；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按租赁价格的 50%-100%予以补贴，三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现有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进行改扩建，对存量工业用地扩建厂房及辅助设施而提高容积率的，对征收的土地出让金视其对区贡献给予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25. 支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信息基础设施费用。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出台的各项降低企业税费的政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对经认定的企业，减免区级相关费用。对企业在信息化改造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营费用，三年内给予 30%-50%的扶持，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6. 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以四大产业集群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产业发展载体。鼓励专业的产业地产发展商和运营商参与园区二次开发建设，在项目落地、提升容积率、土地性质转性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和园区二次开发，可按照“区重点培育企业”予以支持，并根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补贴；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等载体可按照“区重点孵化企业”予以支持，并根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支持园区公租房建设，鼓励单个园区或多个园区联合，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单位租赁房，提供给园区人才租住。

五、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7. 支持培育各类中介组织。鼓励与四大产业集群相关的各类专业中介组织在嘉定落户，对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落户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并可以

按照“区重点培育企业”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各类中介组织参与产业招商，对在引进优质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28. 支持开展进出口通关政策试点。鼓励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四大产业集群企业开展贸易便利化服务，充分利用好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综合保税区的机遇，推广上海自贸区各项政策措施先行先试，为企业提供更加快速、便利的口岸服务。

29. 加强产业研究和政策研究。由区经委牵头、区相关部门和街镇联合，加强四大产业集群的产业发展趋势、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跟踪研究；加强对国家和各省市、地区对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为制定及时有效的政策提供决策建议。

30. 优化政府服务和保障措施。由区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全区产业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完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制度，对每一个四大产业集群的重大项目，在引进、落地和建设等环节建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实行一条龙的保姆式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

六、附则

本政策支持范围是经认定的四大产业集群中的企业、机构、平台、园区和个人，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经认定后可参照执行。

本政策与区其他各项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单项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共同承担，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以政府直接补贴或股权投资等合理方式予以支持。

本政策所涉及的各项认定工作由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享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如注册地迁出嘉定区，或有弄虚作假申请扶持的，区政府有权追回其享受的扶持资金。

本政策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

嘉委发〔2015〕20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主动适应全球科技竞争和经济发展新趋势，深入推进创新发展，现就我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 development 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将嘉定打造成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强、适宜创新创业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战略部署，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始终保持市郊领先、处于全市前列，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

新中心作出应有贡献。

（一）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嘉定科技资源、产业化空间、产业链配套等比较优势，在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领域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研发平台，孵化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成果，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实现一批打破国际垄断的高端产品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新龙头企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和城市综合服务配套能力，全力打造自主创新产业化引领区、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宜业宜居的现代化科技城，努力在全市率先建成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嘉定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新路。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适应创新创业的环境全面改善，创新人才、创新企业、创新项目、创新组织等核心要素的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市前列，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创新活跃、集群集聚、效益显著的自主创新产业化引领区、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以及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高新科技企业集聚度高、创新创造创意成果多、生活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的现代化科技城，成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

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全国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在服务国家参与全球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中发挥重要特色作用。

（二）发展要求。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十届市委八次全会精神，把握好“五个着力点”。

以深化改革为先。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创业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保障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环境，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

以市场导向为重。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使创新成果更好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以企业创新为主。尊重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规律，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的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着力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提升科技创新创业整体效能。

以人才建设为本。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打通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充分发挥人才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关键作用，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创业。

以产业化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集聚等综合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力争形成若干

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集群，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以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为核心，加快破除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各种障碍，深入推进政府管理、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制度创新，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动力。

(三)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快复制和推广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着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权力、行政责任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成立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高效便捷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整合全区科技政策及服务资源，为科技企业提供人才保障、政策落实、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科研成果展示及转化、创业辅导、投融资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建设网上政务大厅，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网络化、透明化、便利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行政服务效能。开辟科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单一窗口服务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大幅缩减科技企业设立审批时限。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允许科技企业集中登记、一址多照，便利创新创业。取消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简化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坚持放管结合，改进对科技创新企业的监管，全面推进全过程信用管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类、民生服务类、企业信

用类等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对各类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创新业务开发。

（四）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健全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各部门科技投入、人才保障等专项资金，设立嘉定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强化对人才建设、创业投资及自主创新产业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方位支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支持方式，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补改投、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区内科技创新产品与服务的政府优先采购力度，在智慧城市建设、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应用，扩大对中小型科技企业采购比例，促进科技创新产品与服务的规模化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国际示范区建设，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多途径鼓励家庭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建立财政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和科技政策评估，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容错机制，更好地鼓励创新创业。

（五）大力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对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加快中科院上海产业化基地、环同济科技园、中电科信息产业园、微技术工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在嘉定产业化和资本化。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联动发展，建立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合作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专

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推行“创新券”等服务，鼓励科研院所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研发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服务于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嘉定科技博览会等平台效应，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投机构之间的供需对接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六）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和市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自建或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加大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财政支持和保护力度，强化创新创业法治保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科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投资并购、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水平。落实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相关政策，支持跨国企业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嘉定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研究院、企业大学等研发机构。

三、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政策，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搭建充分展示才华的创新创业舞台，让各类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最大限度发挥人才在创新创造创业中的关键作用。

（七）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统筹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科研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中介服务人才。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支持鼓励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海外人才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对接落实本市关于引进海内外人才简化手续、放宽限制、调整年限等一系列举措，对经市场认可业绩突出的人才予以直接户籍引进。

（八）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加快培养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支持区域内科研院所、高校建设若干个国际一流学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在集聚人才、培育人才、使用人才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职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拓宽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渠道。整合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推动科技蓝领员工培训，加快实施大众工业学校改扩建等项目。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引进建设一所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型高等教育机构。

（九）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单位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人才管理、科技成果入股、股票期权、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等制度，支持科研院所等单位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与研发团队分享，提高科技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允许国有企业与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比例。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健全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双向挂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等形式到科技企业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支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十）优化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保障。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

务平台，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全面服务。实施分层分类的“人才服务金卡”保障工程，为特定的重点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健全完善以购房货币化补贴为核心的优秀人才住房“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加强街镇人才公寓建设。鼓励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医院改善海外人才就医环境，为人才提供就医及结算绿色通道。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秉持开放理念，弘扬创新文化，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积极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形成有利于集聚国内外创新人才、创新企业、创新项目等核心要素的良好局面。

（十一）建设更多开放便捷的众创空间。深化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按照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精准化服务方向，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育成中心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不断完善创新创业辅导、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加快创业社区、创新园区等载体建设，鼓励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存量资源改造，打造更多的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服务齐备、创业成本低廉、交流合作通畅的众创空间，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创新论坛、创业比赛等平台资源，积极培养年轻创客和创业团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和创业合作的交流平台。

（十二）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业蓬勃发展。加快发展科技情报、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支持科技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围绕区域转型升级需求，积极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动建立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提升服务能力，发挥支持保障作用。

（十三）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保障。扩大嘉定创投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科技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投入，支持自主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积极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产业，加快上海金融谷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资本支持。加强科技企业上市服务，支持科技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建设股权众筹平台，探索股权众筹、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试点，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加大对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信用贷款、创业保险等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配套。围绕创新创业人才生活、就业等需求，加强城市交通、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引进国内外优质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服务资源，加快发展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会展博览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提升现代商贸、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能级，着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与服务水平，积极营造生态

优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生活环境。

五、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立足自身优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实施一批重大创新战略工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加快形成科技创新“一核两区四集群”功能布局，全力推动区域转型发展。

（十五）加快建设嘉定创新核心功能区。聚焦菊园新区国家级科研院所集聚区、嘉定工业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徐行镇科技园等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开放式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世界前沿性重大科学研究，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和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全球视野的科学家、企业家、创业者，打造创新辐射能力强、开放度高、要素集聚、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创新核心功能区。加快中电科信息产业园、物联网芯天地、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张江高新区嘉定园、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和传统工业园区二次开发，不断丰富创新创业载体资源。

（十六）积极打造国际汽车城和嘉定新城创新特色功能区。聚焦国际汽车城和嘉定新城，打造两个产业特色明显、创新创业活跃、综合服务功能强的创新创业特色功能区。国际汽车城依托上海大众整体改造升级及科技创新港、环同济科技园、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汽车研发设计等优质项目，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智能化高地。嘉定新城依托上市企业总部集聚区、众创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等

项目建设，加大研发类、总部类、创意类科技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发展有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十七）推动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服务国家和全市战略，依托科研院所、高校雄厚的研发力量，发挥创新型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编制专项规划，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形成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集群，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十八）制定若干配套政策文件。根据市里要求，结合嘉定实际，围绕强化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人才引进、创业投资、自主创新产业化等关键环节，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激励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各类主体创新等一批配套政策，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实。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共同参与，协调推进全区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健全区域联动创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根据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各街镇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利用不同区位条件和资源禀

赋优势，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环境品质，走出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新路。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加强宣传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和创新成就，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嘉定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任务分工表

领域	工作任务	改革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p>一、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p>	<p>1、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p>	<p>加快复制和推广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着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权力、行政责任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成立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高效便捷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整合全区科技政策及服务资源，为科技企业提供人才保障、政策落实、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科研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投融资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建设网上政务大厅，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网络化、透明化、便利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行政服务效能。开辟科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单一窗口服务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大幅缩减科技企业设立审批时限。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允许科技企业集中登记、一址多照，便利创新创业。取消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简化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坚持放管结合，改进对科技创新企业的监管，全面推进全过程信用管理。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类、民生服务类、企业信用类等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对各类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创新业务开发。</p>	<p>区审改办</p>	<p>区府办、区编办、科委、发改委、经委、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建管委、规土局、环保局、房管局、教育局、文广局、卫计委、各街镇等</p>

<p>一、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管理体制机制</p>	<p>2、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p>	<p>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健全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各部门科技投入、人才保障等专项资金，设立嘉定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强化对人才建设、创业投资及自主创新产业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的全方位支持。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支持方式，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补改投、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加大对区内科技创新产品与服务的政府优先采购力度，在智慧城市建设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应用，扩大对中小型科技企业采购比例，促进科技创新产品与服务的规模化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国际示范区建设，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多途径鼓励家庭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建立财政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和科技政策评估，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容错机制，更好地鼓励创新创业。</p>	<p>区财政局</p>	<p>区科委、发改委、经委、人社局、建管委、国资委、农委、机管局、文广局、交通局、审计局、各街镇等</p>
<p>一、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管理体制机制</p>	<p>3、大力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p>	<p>加大对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加快中科院上海产业化基地、环同济科技园、中电科信息产业园、微技术工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在嘉定产业化和资本化。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联动发展，建立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合作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推行“创新券”等服务，鼓励科研院所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研发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服务于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嘉定科技博览会等平台效应，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投机构之间的供需对接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p>	<p>区科委</p>	<p>区经委、发改委、卫计委、农委、国资委、文广局、各街镇等</p>

	<p>4、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p>	<p>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和市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自建或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加大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财政支持和保护力度。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科技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投资并购、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水平。落实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相关政策，支持跨国企业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嘉定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研究院、企业大学等研发机构。</p>	<p>区科委</p>	<p>区经委、财政局、嘉定税务分局、人社局、法制办、各街镇等</p>
	<p>5、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p>	<p>统筹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科研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中介服务人才。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支持鼓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海外人才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对接落实本市关于引进海内外人才简化手续、放宽限制、调整年限等举措，对经市场认可业绩突出的人才予以直</p>	<p>区委组织部</p>	<p>区人社局、科委、经委、发改委、团区委、各街镇等</p>
<p>二、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p>	<p>6、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制度</p>	<p>鼓励科研院所、高校等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加快培养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支持区域内科研院所、高校建设若干个国际一流学科，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在集聚人才、培育人才、使用人才中的重要作用。整合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推动科技蓝领员工培训，加快实施大众工业学校改扩建等项目。积极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职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拓宽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渠道。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引进建设一所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型高等教育机构。</p>	<p>区委组织部</p>	<p>区人社局、科委、经委、教育局、发改委、各街镇等</p>

二、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7、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	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单位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人才管理、科技成果入股、股票期权、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等制度，支持科研院所等单位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与研发团队分享，提高科技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性。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允许国有企业与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比例。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健全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双向挂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等形式到科技企业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支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科委、经委、国资委、农委、各街镇等
	8、优化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保障	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全面服务。实施分层分类的“人才服务金卡”保障工程，为特定的重点人才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健全完善以购房货币化补贴为核心的优秀人才住房“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加强街镇人才公寓建设。鼓励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医院改善海外人才就医环境，为人才提供就医及结算绿色通道。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科委、经委、国资委、卫计委、农委、房管局、教育局、文广局、体育局、旅游局、行政服务中心、各街镇等
三、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9、建设更多开放便捷的众创空间	深入实施大孵化器战略，按照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精准化服务方向，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育成中心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不断完善创新创业辅导、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加快创业社区、创新园区等载体建设，鼓励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存量资源改造，打造更多的创新资源集聚、创新服务齐备、创业成本低廉、交流合作通畅的众创空间，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创新论坛、创业比赛等平台资源，积极培养年轻创客和创业团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和创业合作的交流平台。	区科委	区经委、发改委、规土局、国资委、房管局、各街镇、各集团公司等

	<p>10、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业蓬勃发展</p>	<p>加快发展科技情报、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支持科技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围绕区域转型升级需求，积极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动建立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提升服务能力，发挥支</p>	<p>区科委</p>	<p>区经委、民政局、发改委、农委等</p>
<p>三、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p>	<p>11、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保障</p>	<p>扩大嘉定创投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科技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投入，支持自主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积极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产业，加快上海金融谷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资本支持。加强科技企业上市服务，支持科技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建设股权众筹平台，探索股权众筹、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试点，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加大对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信用贷款、创业保险等支持力度。</p>	<p>区经委</p>	<p>区财政局、科委、国资委、发改委、各街镇、各集团公司等</p>
	<p>12、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配套</p>	<p>围绕创新创业人才生活、就业等需求，加强城市交通、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引进国内外优质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服务资源，加快发展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会展博览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提升现代商贸、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能级，着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与服务水平，积极营造生态优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生活环境。</p>	<p>区建管委</p>	<p>区经委、教育局、卫计委、发改委、国资委、绿化市容局、文广局、旅游局、各街镇、各集团公司等</p>

四、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13、加快建设嘉定创新核心功能区	聚焦菊园新区国家级科研院所集聚区、嘉定工业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徐行镇科技园等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开放式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世界前沿性重大科学研究，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和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全球视野的科学家、企业家、创业者，打造创新辐射能力强、开放度高、要素集聚、示范引领效应显著的创新核心功能区。加快中电科信息产业园、物联网芯天地、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张江高新区嘉定园、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和传统工业园区二次开发，不断丰富创新创业载体资源	区科委	区经委、发改委、规土局、菊园新区、工业区、徐行镇等
	14、积极打造国际汽车城和嘉定新城创新特色功能区	聚焦国际汽车城和嘉定新城，打造两个产业特色明显、创新创业活跃、综合服务功能强的创新创业特色功能区。国际汽车城依托上海大众整体改造升级及科技创新港、环同济科技园、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汽车研发设计等优质项目，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汽车智能化高地。嘉定新城依托上市企业总部集聚区、众创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加大研发类、总部类、创意类科技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发展有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区经委	区科委、发改委、规土局、各街镇等
四、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15、推动四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服务国家和全市战略，依托科研院所、高校雄厚的研发力量，发挥创新型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编制专项规划，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形成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新兴产业集群，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区科委	区经委、发改委、规土局、各街镇等

	16、制定若干配套政策文件	根据市里要求，结合嘉定实际，围绕强化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人才引进、创业投资、自主创新产业化等关键环节，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激励创新创业人才、鼓励各类主体创新等一批配套政策，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实。	区科委	区府办、财政局、经委、发改委、人社局、国资委、文广局、农委、各街镇等
五、保障措施	17、加强组织领导和创新驱动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共同参与，协调推进全区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健全区域联动创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各街镇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利用不同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环境品质，走出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新路。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	区委组织部	区委办、区委政研室、区府办、科委、经委、发改委、国资委、人社局、各街镇等
五、保障措施	18、做好宣传舆论引导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和创新成就，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科委、经委、文广局、团区委、各街镇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嘉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
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嘉府办发〔2015〕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经委拟定的《嘉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 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经济小区作为本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创立二十余年来，在吸引企业入驻、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突破，为嘉定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嘉定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新形势下，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激发经济活力，现就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定位和总体要求

(一) 发展定位

经济小区转型发展，必须聚焦服务，进一步发挥在集聚企业资源、

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使经济小区从单纯的招商机构转变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创业孵化“三位一体”的区域经济发展服务机构，努力把经济小区建设成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的主要平台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二）总体要求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经济小区独立的市场化主体地位，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

着力做好创新创业服务。建立适合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模式，夯实招商基础功能，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解决企业发展方面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

着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加大政府对经济小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强经济小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严格区分商务活动与公务活动，形成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二、推进功能转型

（三）大力加强招商引资

经济小区要根据区位特点、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明确培育与扶持的重点产业，科学制订招商引资计划，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开发，及时进行项目更新和发布推介。要把经济小区建设成为行业特征明确的产业发展平台，把工作重点放在引进在地型企业上面，集聚资本、科技、

人才、政策等要素，合力打造特色优势产业。

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推动市场化招商，充分发挥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促进以企引企、以商招商。支持鼓励园区招商、延长产业链招商，支持企业主动牵线上下游合作伙伴。加大资本运作招商力度，引进优质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机构，以投资带动招商。继续实施孵化招商策略，通过扶持创业企业引进新的投资者，引进新的配套企业和上下游企业。

（四）努力完善企业服务

经济小区是本区“1+12+33+X”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主动衔接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注册在小区内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要宣传落实国家和市、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各类产业扶持政策。要建立企业信息库和运行监测机制。要建立企业服务联络员制度，受理企业诉求，建立服务档案，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要树立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采取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政策宣传、诉求处理、信息服务、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服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各类服务，满足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五）积极开展创业孵化

经济小区要积极贯彻大孵化战略，培育孵化功能。有自建商务楼宇或物理空间的经济小区，要增强孵化能力，逐步打造专业孵化器和若干个众创空间，不断培育新企业，加速在地成长型企业发展。要发挥创新

平台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科研院校、人才服务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建立孵化合作关系，促进与创业者、成长型企业对接，让创业者和企业获得所缺的资本、技术等要素，实现创业和发展。

三、创新发展模式

（六）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机制

要保持经济小区运营的独立性，合理界定经济小区职能和功能定位；经济小区人员与所在区域地方政府脱钩，不得混编混岗。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机制，由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向经济小区支付公司运营、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创业服务的必要成本。允许经济小区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

（七）增强经济小区自身造血能力

允许经济小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设立各类增值收费服务。允许经济小区在出资人核准的情况下，进行楼宇、厂房以及股权等各类投资，夯实经济小区的资产基础。允许有条件的经济小区以自有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成立投资公司，对优质在孵项目进行投资，满足初创企业融资需求。区、镇两级政府设立天使投资创业引导基金，加速企业投资孵化培育工作。

四、加强规范管理

（八）规范招商引资活动

坚持节俭务实搞招商，不搞一般性、主题泛泛的招商；不盲目追求招商引资规模，严格控制举办大规模综合性招商引资活动，不安排与招

商活动主题无关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活动；坚决杜绝铺张浪费，不得入住豪华酒店、安排豪华宴请、赠送高档礼品；不得安排开幕庆典、文艺演出、烟花燃放；不得以公款邀请明星、名人参加招商活动。加强出国（境）招商引资团组管理，加大对违规招商的巡查和处罚力度。

（九）规范财务支出管理

经济小区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订相应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章制度。经济小区应明确权责，不得为上级单位、其他单位列支任何经费，不得为单位、个人报销各类费用，不得向下级单位或者企业摊派各类费用或支出。

经济小区工作经费与工作业绩挂钩，支出分为基本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各项支出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用途，按照年初预算、年中报告、年末评估的流程，实行专款专用。

经济小区应实行重大事项、重大资金、重大项目支出集体决策制度，经经济小区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招商活动经费和服务企业经费必须执行事前报批、事后审核的操作流程，留存相关证明性材料以及财务报销凭证备查。

五、完善评价体系

（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经济小区所在街镇和国资集团的财政、财务、审计部门负责对经济小区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各街镇和区国资集团每年应安排所属的财政、财务、审计部门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所属经济小区进行

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报备所在街镇政府、国资集团和区经委。

（十一）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各经济小区所在街镇和国资集团负责所属经济小区考核方案、考核指标的制订及考核工作的实施。重点对经济小区招商工作、孵化活动、平台建设等服务指标，及企业流失、亲商稳商、科技创新管理服务情况及成效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其年度工作的考评奖励依据。区经委和相关部门每年对经济小区进行综合考评并实施奖励。

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服务嘉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嘉府办发〔2015〕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科委拟定的《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服务嘉定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服务 嘉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全面对接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聚焦四大战略项目及产业集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服务嘉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营造产学研用的氛围，充分释放“人才红利”，助推嘉定努力在全市率先建成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嘉定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集聚优势，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有效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资源溢出，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域企业的交流合作、共同研发和人才培养；积极营造创新氛围，形成竞争公平、开放有序、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环境。

二、适用范围

鼓励和支持驻区高等院校的大学生和教师、科研院所的研发人员（团队）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自身特长，走进企业、园区和社会，大胆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咨询、自主创业、社会科普等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三、具体举措

（一）产学研合作

1. 鼓励科研人才（团队）与区域内企业进行产学研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科[2014]12号），对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取得良好效果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得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2.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才（团队）在我区创办企业，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与试点应用，并将企业年度销售收入以一定比例奖励给团队。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域内企业密切合作，开展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对当年度由科技成果转化而带来的销售增加值部分，以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域内企业合作，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联合人才培养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形式，不断促进人才流通，培养复合型人才。根据《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嘉科协[2014]2号）的规定，对成

功建立工作站的单位，给予以一次性项目资助 5 万元；对考核达到“合格”的建站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大型仪器设施等向本区企业开放，为本区企业提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测试、中试和设施共享等服务。根据《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嘉科[2014]12 号），按照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间、信息公开等业绩给予开放平台不超过实际收费 30%的补贴，每个平台每年度最高 20 万元。对在本区内建成验收通过并实行运营的平台，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20%的资助，每个平台每年最高 20 万元。本区企业使用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平台的，根据实际发生的有效服务费，给予最高年度 10 万元的补贴。

（二）众创空间

5.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发挥科技研发优势，依托实验室、公共研发平台等资源，探索构建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促进创业与创新相结合。根据《关于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试行）》（嘉府办发[2015]50 号），对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给予适当奖励与补贴。

6. 鼓励区域内各类众创空间、联盟组织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对接互动，为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提供宣传展示、项目路演、参与研发、资本对接等服务，加强人才与市场的融合，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

（三）科普教育

7.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资源、科技力量向社会开放，发挥科学兴趣育人功能，培养科学应用能力和科学素养。被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经年度考核合格，予以适当资助。鼓励和培养高校、科研院所科普讲师，充分发挥科研人员专业优势，在区内开展科技知识普及教育，区级资金予以适当补贴。

四、配套服务

8. 逐步建立区域产学研用的评价标准，突出转化的效益效果、创新创造业绩贡献、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评价，并探索将能力、业绩、贡献等标准纳入区级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区级产业人才评价制度和政策，对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的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及其项目和企业，优先予以荣誉鼓励，并优先推荐到市级、国家级荣誉。根据《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嘉府发[2013]43号）的规定，被认定为区科技功臣的人才，奖励10万元；认定为区科技领军人才的，奖励4万元。

9. 重点支持、大力发展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吸引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来嘉开展业务，探索建立国内国际技术转移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市场，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10. 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等管理制度，支持驻区高校、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同时，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人才信息库，对

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创业企业进行跟踪，形成“发现、筛选、合作、转化”服务体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与地区合作的渠道。

11. 完善“以人为本”的人才服务政策，对高校、科研院所中在区域内创新创业的人才，在落户、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新能源汽车采购等政策优惠中予以支持。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府办发〔2015〕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了贯彻落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行动计划（2015-2020）》、《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定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加快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以下简称为“张江嘉定园”）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部署，牢牢把握嘉定作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

载区的历史机遇，围绕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张江嘉定园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创新特色鲜明、创新功能突出、适宜创新创业、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创新集聚区。

二、实施原则

坚持市场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着力解决园区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坚持企业主体。尊重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规律，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的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着力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提升科技创新创业整体效能。

坚持人才支撑。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打通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关键作用，鼓励人才创新创造创业。

坚持政策聚焦。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完善政策服务体系，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三、实施目标

到 2020 年，成为嘉定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创新引擎，建成一批承载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万众创新的示范园区；建成一批产学研用协同、

龙头企业主导、创新生态良好的“四新”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重点功能性平台；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的人才基地，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大张江“一区二十二园”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四新经济”

以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为载体，聚焦重点领域，细分产业链，支持“四新”产品推广应用，吸引一批“四新”企业形成集聚优势，促进“四新”经济发展。

1. 加快建设四大产业集群。服务国家和全市战略，依托科研院所、高校雄厚的研发力量，发挥创新型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形成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产业集群，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2. 加快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团队，市区联动培育发展“四新”经济创新基地，重点支持实施新兴产业资源和创新生态环境建设，支持重点企业领衔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通过扩展服务外包、提供共性技术服务、创建企业专利联盟等多种形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3. 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以高端制造业的主导产业的

园区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柔性改造，推进大规模的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制造，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向智能化制造转型。支持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园区，提升服务功能、发展衍生产业、创新服务业态，提供核心产能；支持构建互联网经济的新模式，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精准医疗、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消费，为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提供新的产品市场。

4. 加快推进园区转型升级。按照形成若干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的创新集聚区的总体部署，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服务等新兴业态和特色功能，形成新的功能集聚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一批劣势企业，实施园区二次开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二）加快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功能性平台建设

紧紧围绕国家和市战略部署，结合嘉定自身基础和有望突破的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布局一批重大基础工程，解决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 8 英寸 MEMS 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建设。依托微系统所、微技术工研院、华东计算所的设计研发优势，实现软硬件同步发展，利用上海市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的资本力量，建设国内首条 8 英寸 MEMS 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打造以半导体芯片和传感器为主要方向的世界级研发设计中心；加速建设物联网芯天地、半导体设计产业园，并推动产业化项目

落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力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2. 加快张江科研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建设。发挥中科院在沪院所的集聚效应，聚焦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和徐行镇等区域，面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与先进医疗装备等产业方向，实施研发平台、产业孵化、转化服务、国际社区建设的功能布局，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瓶颈，形成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研发、中试、孵化、服务的功能集聚区。

3.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建设。聚焦地面交通、新能源、新能源设备等领域，建设和完善一批高水平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支持中科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微技术工研院建设，提升科研院所的技术孵化能力，推进高校和研究机构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

（三）深化人才基地建设

围绕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推进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优秀人才及其生态环境。

1.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级海外人才基地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依托“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 and 载体，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张江嘉定园创业。发挥张江专项资金政策优势，积极引导

“千人计划”、“浦江计划”、“优秀科技带头人计划”和“领军人才专项计划”等政策在张江嘉定园优先实施。

2. 拓展培养渠道。整合各类社会力量，加强与上海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等社会机构合作，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聚焦园区内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设一批人才实践基地，加强人才双向流动、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

3. 完善服务内容。完善“一策通用、一口通办、一台通联、一卡通惠”的人才服务机制，在科技创新核心功能区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窗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专项性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4. 扶持创新创业。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促使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获得政策扶持。搭建服务平台，展示创新成果，促进成果产业化。开展调研走访，帮助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深入实施创业示范工程，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同合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1. 实施创新示范工程。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大力培育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园区等多样的新型孵化器，深化培育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科技园区等品牌化的创业服务平台。重点推进飞马旅“321中国创业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丰富创业综合服务载体和新型众创平台。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和重点企业设立创业基金、建设创业服务电商平台、扩大服务外包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产品市场，带动创业企业集聚发展。

2. 优化科技融资服务。扩大嘉定创投和天使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在上交所战略新兴板、上海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和新三板上市挂牌。积极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产业，加快上海金融谷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资本支持。

3.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总结推广张江示范区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知识产权、企业征信等公共服务平台试点成果，进一步整合各类试点平台的服务功能，建设功能融合、服务集约的综合性服务枢纽。支持拓展现有创业苗圃、孵化器的服务功能，构建多种形式的创业服务综合体，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创业孵化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4.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对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加快中科院上海产业化基地、环同济科技园、中电科信息产业园、微技术工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在嘉定产业化和资本化。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联动发展，建立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合作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鼓励科研院所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研发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服务于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5. 开展广泛宣传引导。积极参加全市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成果展览展示等活动，优化张江示范区创新成果展内容，调整展示布局、更新展示内容、丰富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嘉定科技博览会和嘉定科技博览网的作用，支持园区建立网上展示平台，将推介创新成果与弘扬创新文化结合起来，扩大创新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张江嘉定园管理委员会的职能，统筹管理嘉定园的发展规划、政策实施、行政审批权下放承接、园区服务等事务。充分发挥张江嘉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做好园区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协调、衔接工作。各相关街镇要加强子园的管理，配合做好张江专项管理、园区统计和人才工作等。

（二）创新投入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投入方式，以资金支持、贴息、后补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工程和创新团队建设，激励园区科技创新，满足科技创新发展需要。

（三）健全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子园考核评估机制，推进人才、平台、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优化街镇考核内容，推进主导产业健康发展，各产业板块协调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四）构建创新文化环境。大力传播弘扬创新文化，突出政府创新导向，营造鼓励探索、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倡导创新教育，

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实施意见

嘉府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围绕我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发展目标，为加快推动我区中小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根据《上海市促进企业“战略新兴板”上市工作方案》有关精神，对《嘉定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行动计划2011-2015》进行完善，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区内科技企业实现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力争2016年-2018年内培育200家上市、挂牌企业，推动企业转型提升，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扶持奖励

（一）适用范围

在我区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或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及

在“新三板”、上海股交中心“E板”和“N板”挂牌交易的企业。

（二）IPO 上市企业奖励

1.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及境外资本市场开展上市的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地方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其中 60%待企业在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结束后或交易所出具审核同意意见书后拨付，剩余 40%待企业成功上市后拨付。

2. 企业上市后，直接融资额 50%以上用于我区产业投资的，给予奖励：

（1）投资额 1-5 亿元，每 1 亿元，奖励 10 万元。投资额超过 5 亿元，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20 万元；

（2）上市公司再融资，投资额每 1 亿元，奖励 20 万元。

（3）对重点产业科技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投资额 1-5 亿元，每 1 亿元，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超过 5 亿元，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40 万元；上市公司再融资，投资额每 1 亿元，奖励 40 万元。

3. 实现“买壳”上市和原注册地不在我区的上市企业迁至我区后，根据企业规模和地方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4. 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各按 50%比例承担，并由区财政统一结算。

5. 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以专题会议的形式确定扶持方案。

（三）新三板挂牌企业扶持

1. 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按照张江高新管委会

相关扶持政策执行。张江高科技园区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参照执行。

2. 对在挂牌后 2 年内销售收入、利润和地方贡献年均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

3. 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对转板上市的企业，按本意见中 IPO 上市企业奖励有关规定，给予差额补贴。

4. 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并由区财政统一结算。

（四）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扶持

1. 在上海股交中心 N 板和 E 板挂牌企业，根据其挂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的扶持。

2. 对在挂牌后 2 年内销售收入、利润和地方贡献年均增长 20% 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

3. 鼓励“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对转板上市的企业，按本意见中 IPO 上市企业奖励有关规定给予差额补贴。

4. 鼓励“上海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转板到“新三板”、“N 板”挂牌，对转板挂牌的企业，按照本意见中新三板、N 板挂牌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差额补贴。

5. 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并由区财政统一

结算。

三、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嘉定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委，具体落实区内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的规划、组织、考核和奖励等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一方面，加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联系与合作，建立起有效的联络机制，每季度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及时沟通了解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掌握企业上市动态；每半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另一方面，区、镇两级形成合力，落实专人负责上市挂牌推进工作，做好相关企业排摸、调研、走访等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

2. 完善储备库建设，优化后备资源结构。按照“储备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工作要求，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加强上市挂牌企业储备库建设，形成近期、中期、远期上市挂牌企业名单，每半年更新一次，定期发送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对近期上市挂牌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中期上市挂牌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对远期上市挂牌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监督服务工作。

3. 加强培训辅导，助推企业上市步伐。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鼓励和引导作用，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以市场化培训和辅导模式，有针对性的开展系列培训课程。积极推荐企业参加“百家中小企业改制上市”

系列培训、“走进上交所”系列座谈活动等，借助市级平台，引导企业逐步进入上市挂牌轨道。

四、附则

1. 企业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扶持的，一经查实，即追回扶持款项，并予以通报，取消我区各类扶持政策支持。

2. 享受扶持的企业，自享受年度起，应在我区持续经营 10 年以上；如 10 年内迁出或变相迁出，须退还扶持资金。

3.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实施意见》（嘉府发[2014]54 号）自本意见发文之日起废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2016 - 2017）》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发改委等四部门拟定的《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6—2017）》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6-2017）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全力打造电动汽车友好城市，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和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总体部署，落实在嘉定先行先试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嘉定汽车产业、科技研发等综合优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应用推广为抓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分时租赁为载体，全面助推我区新能源汽车发展，力争将嘉定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基地，全力打造电动汽车友好城市。

（二）工作目标

1. 产业发展

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力争到2017年底全区新能源汽车产值规模达到50亿元，保持国内领先优势和地位。

2. 推广应用

全区计划在 2016-2017 年新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7000 辆,在 2017 年底累计完成 11000 辆目标。

3.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方面,力争两年新增 66 个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新增 50 个共享班车充电桩,新增 2000 个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4. 分时租赁推广

力争到 2017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共享租赁达 15000 辆规模,会员数达 25 万人,同步落实与之相匹配的站点和车位。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推进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

1. 公共服务领域

公交车领域。在区域内公交线路上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每年新购置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包括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到 2017 年新增 132 辆新能源公交车。

公务用车。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含执法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鼓励在公务、执法领域采取编制内车辆租赁方式应用新能源汽车。

物流行业等商务领域。吸引和鼓励区内物流企业购买或租赁新能源物流用车,力争到 2017 年底新增 100 辆新能源物流车。给予每辆新能源物流车购车补贴 4 万元,数量为 100 辆。

环卫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鼓励环卫等领域积极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17 年底新增 12 辆该领域新能源车。给予每辆新能源车环卫车 50%购车补贴，数量为 12 辆。

2. 共享租赁领域

分时租赁。全面加快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网点布局建设，推进分时租赁站点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力争到 2017 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共享租赁达 1000 辆，会员数达 3 万人；全市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共享租赁达 15000 辆，会员数达 25 万人；全国范围内(上海市除外)新能源汽车共享租赁达 10000 辆，会员数达 50 万人。给予在区内运营的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4 万元/辆，数量为 2000 辆。

共享班车。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交公司等租赁电动巴士用于往返机场等地点的专线、上下班通勤的班车、会务等，力争到 2017 年底共享电动班车达到 100 辆。给予共享电动班车购车补贴 4 万元/辆，数量为 100 辆。

3. 私人私企领域。继续新能源汽车销售支持力度，鼓励区内企业和个人积极购买或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17 年底新增 6000 辆左右，给予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1.5 万元/辆。

(二)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作

1.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全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协同机制，明确分工，强化指导，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原则，协调推进全区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

建设保障工作。

2. 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嘉定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加快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主要商业设施、P+R 停车场、政府机关、学校及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等区域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并做好充电桩的路牌指示标记。计划两年新建 2000 个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并新建 38 座公共充换电站。

3. 加快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建设。加快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主要商业设施、P+R 停车场、政府机关、学校及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等内部及周边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探索建设新能源车道路停车位，落实停车场（库）配建 10%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及充电桩的建设要求，计划两年内在大型商业设施新增 20 个专用停车位，相关企业加强合作，探索公共停车位、专业运营停车位共享。

4. 推广智能充电路灯试点。加快开展智能路灯试点，同步配建新能源汽车道路专用停车位，充分利用路灯网络资源，持续探索其他各种形式的公共充电桩建设。

5.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区内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服务区的快速充电桩，提供服务站点快充服务，形成多位一体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三）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商业模式创新

1. 全力助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拟定我区分时租赁领域扶持方案，在确保完成我区会员数量目标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区域内会员

活跃度，积极推广分时租赁商业运营模式，鼓励企业资源共享，建立分时租赁企业联盟，协作开发应用统一的分时租赁服务平台，实时提供网络预约服务，支持分时租赁向全市乃至全国拓展，为共享租赁推广发挥示范作用。

2. 加强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和实践。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积极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以外的定向购买、网络租售等新型商业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经验。

3. 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新技术应用。鼓励各种资源以多种方式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为消费者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四）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1. 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依托我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加强与上汽集团合作，制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产业集群规划，重点研究电池国产化及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等相关课题。

2. 推进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加大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加快提升技术成熟、可市场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能力，打造面向国际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检测、营销中心和生产基地。

3. 加强与国内外汽车厂商、科研机构以及高校等单位合作。充分发

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的杠杆效应，鼓励汽车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等项目。

4. 健全标准及公共检测服务体系。依托国家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不断加强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等平台建设，健全检测、认证等服务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五）完善和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加快公共数据采集监测和研究中心建设。建成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数据采集、分析研究和应用服务平台，用于数据监测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跟踪，精准实测混合动力汽车的用电实况，公共充电桩布局等，为提供高效公共服务和制定公共政策提供支持。力争到 2017 年实现 10 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监测能力。

（六）实行新一轮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

研究出台新一轮《嘉定区推广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16-2017）》等扶持政策，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共服务领域等行业购买新能源汽车和私人、私企购买新能源汽车分别给予 4 万元至 1.5 万元的专项补贴。

四、附则

（一）补贴对象

本实施方案补贴所适用的补贴对象包括个人和单位。个人是指信用状况良好的居住或工作在嘉定区的人员；单位用户是指本区党政机关和在本区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和社会组织。

（二）适用车辆

本实施方案补贴所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区销售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符合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及管理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附件：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各部门任务分工表

附件：

嘉定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各部门任务分工表(2016-2017)

序号	分类	任务	节点要求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一、示范应用类	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总体方案，并协调推进。	持续实施	发改委	经委、汽车城等
2		研究出台新一轮《嘉定区推广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16-2017）》等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5月底前完成细则制定	经委	财政局、发改委、汽车城等
3		制定电子商务、物流行业等商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	持续实施	经委	各街镇

序号	分类	任务	节点要求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广应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扶持资金。	持续实施	财政局	经委等
5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新技术应用，梳理相关扶持资金政策。	持续实施	科委	经委、财政局、汽车城等
6		制定环卫等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绿容局	发改委、经委、汽车城等
7		在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工作。	持续实施	新闻办	科委等
8	二、基础设施建设类	出台《嘉定区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协调推进全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作。	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交通委	规土局、汽车城、电力公司等
9		编制嘉定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	12月底前完成规划初稿	交通委	规土局、汽车城、电力公司等
10		牵头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建设推进方案。	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交通委	规土局、汽车城、电力公司、公安分局等
11		协调住宅小区等充电桩安装工作。	持续实施	房管局	电力公司、消防支队
12		协调落实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充电桩安装推进工	持续实施	机管局、卫计委、教育局、体育局	交通委、电力公司等

序号	分类	任务	节点要求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作。			
13		推进充电桩、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持续实施	电力公司	汽车城
14	三、分时租赁	制定分时租赁领域扶持方案，并协调推进。	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经委	交通委、财政局、发改委、汽车城等
15		增大分时租赁车辆投放数量，加强 evcard 宣传力度，推进分时租赁站点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	持续实施	汽车城集团	经委、发改委、交通委、各街镇
16	四、产业发展类	制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产业集群规划方案，并协调推进。	持续实施	经委	各街镇
17		加快建设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项目。	持续实施	经委	各街镇
18		加强与国内外汽车厂商、科研机构以及高校等单位合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及推广应用。	持续实施	科委	经委、各街镇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定区加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嘉府办发〔2013〕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加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加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规范有序的专业市场是现代商贸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城市化发展特定阶段的现实需求。一段时期以来，我区专业市场的发展对推进区域商贸发展和满足民生需求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部分专业市场存在经营管理落后、市场环境较差、产出效益低下、安全隐患较多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专业市场的规范管理和转型提升，提升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现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的目标要求，逐步调整优化专业的功能和布局，强化专业的规范管理，鼓励和引导专业市场转型提升，逐步形成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相匹

配的专业市场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加强专业市场的统筹规划，市场开发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根据我区现有市场规模和产业导向，原则上不再新增、新建各类专业市场，并结合城市化建设布局及产业转型要求，通过调整、转型、淘汰，逐步减少专业市场总量。

2、长效管理原则。依托“大联勤”、“平安市场”、“星级市场”等多种平台，建立健全专业市场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示范引导、动态跟踪、联合执法、快速反应的监管机制。

3、转型提升原则。鼓励和引导专业市场结合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市化发展需要，向具有金融服务、产业孵化、电子商务、智能信息管理 etc 多元功能拓展提升，提升市场的能级、规模和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的税收贡献度和占地产出率。

三、规范管理重点内容

区镇两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工作沟通联动，着力推进专业市场的规范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市场经营管理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市场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三合一”等重大火灾隐患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治理，消除各种消防安全隐患。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肉类、蔬菜、粮食等重点食品批发经营市场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确保流通环节

食品质量安全。

3、推进诚信经营建设。落实市场经营管理者 and 场内经营者诚信自律制度，倡导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开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短斤缺两、商业欺诈等行为的日常督查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净化市场环境。依法加强日常检查，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虚假广告、违章建筑、无证无序设摊等行为的监管整治，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5、维护市场治安稳定。加强专业市场范围内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监管，严厉打击敲诈勒索、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危害公共利益和安全的行为。强化专业市场不稳定因素的排摸分析，对于影响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处置。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嘉定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区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邀请区委综治口分管领导任联合召集人，区综治办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街镇的分管负责人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负责决策并协调推进专业市场规范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查专业市场规范管理的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

2、坚持依法监管。各街镇、职能部门要依法推进专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对于专业市场存在的违章建筑、安全隐患、违法经营等突出问题，

依法予以取缔或整治。同时，要引导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以法律途径、市场机制来解决和处理市场纠纷矛盾。在开展日常检查中，按照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动态跟踪的原则，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动态巡查频率，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共同推进专业市场规范管理。

3、推动转型调整。加强专业市场发展的研究和指导，结合区域城市化进程和产业发展导向，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专业市场通过转型提升发展壮大，同时要稳步推进部分专业市场的调整、淘汰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结合“平安（诚信）市场”创建，开展“星级市场”创建活动。按照城市化发展和产业转型要求制定适合我区实际的“星级市场”评定标准，严格日常考评机制和一票否决制度。通过开展“星级市场”创建，不断提升专业市场管理水平和品牌形象，打造一批“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清洁有序、安全放心”的星级专业市场，提高专业市场整体水平。

5、强化属地管理。各街镇要切实承担属地化管理职责，明确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加强与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开展综合治理，重点督促专业市场的主办方、管理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共同推进本区域内专业市场的规范管理，促进全区专业市场的有序健康发展。

加强本区专业市场突出问题监管整治工作方案

嘉经〔2016〕12号

根据《嘉定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15〕24号）和本区社会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要求，为切实推进本区专业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依法规范管理，制定本监管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夯实基础、长效管理”的原则，以区内各类专业市场为重点，依法开展监管整治，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问题发现和查处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提升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整体形象。

二、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

（一）消防安全

重点监管整治专业市场，以及集专业市场、网吧、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于一体的综合建筑，消防设施配套情况、消防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灭火救援条件及应急通道情况等。（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

（二）治安维稳

重点监管整治市场内欺行霸市、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群众利益等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市场内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敲诈勒索、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具有黑恶势力性质的“肉霸”、“菜霸”、“市霸”、收取“保护费”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内实有人口登记监管。（公安嘉定分局负责）

（三）食品安全

重点监管整治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肉类、蔬菜、粮油等商品的进货验收、索证索票、信息追溯和质量抽检等依法经营情况。（区农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经营环境

1、无照经营、虚假违法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是否强制检定、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计量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违法建筑、市场物业等违法行为。（区建管委、房管局、区拆违办负责）

4、市场及周边占道经营、乱设摊位、固定或流动无证设摊，以及小规模集聚性设摊等。（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五）业态监管

按照“总量控制新办、存量引导调整”的原则，依法严格控制专业市场新办审核。对于经营管理基础较好、有一定社会覆盖影响力的重点市场，积极探索引导“互联网+”升级发展；对于经营管理散乱、各类安全隐患严重的市场，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开展各项专项整治，结合城镇化规划建设，加快调整关闭进程。（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负责）

（六）属地管理

切实履行属地化管理职责，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落实职能部门，加强专业市场业态控制和转型调整指导，依托大联勤，积极配合区相关职能部

门，做好辖区内专业市场的日常监管整治工作。（各街镇负责）

三、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阶段（2016年3月）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针对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加强专业市场突出问题监管整治方案，并上报区综治办。

2、推进落实阶段（2016年4—10月）

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全面开始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任务的完成，同时要正确处理整治与疏导的关系，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评估总结阶段（2016年11月）

由区综治委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街镇分管领导以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的方式对全区各专业市场进行检查验收，并对监管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讲评。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加强专业市场监管整治工作，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业市场各项监管整治工作有效推进。

2、明确工作职责。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相关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镇要切实承担属地化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大联勤”作用，积极配合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专业市场的监管引导工作。

3、强化沟通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要加强工作沟通，以资源共享、信息沟通、难题研讨、联合整治等形式，构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合力推动的良性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和整治效果。

附件：《嘉定区专业市场重点整治名单（2016年）》

2016年5月4日

附件：嘉定区专业市场重点整治名单(2016年)

一、需重点整治市场

指市场管理较混乱，卫生环境、人员、消防、安全、市场秩序等各类问题比较突出，纳入社会治理综合整治重点的专业市场。

- 1、 马陆包装城（凯莲家居生活用品市场）
- 2、 安亭汇晟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3、 江桥兆南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 南翔金翔木材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 真新曹丰建材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 外冈五金城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7、 菊园翔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需加强管治市场

指管理较为规范，经营状态正常，无重大突出矛盾，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的专业市场。

- 1、 马陆馨绿花木市场
- 2、 马陆宝欢汽配城
- 3、 马陆百有百货市场
- 4、 马陆侨汇石材市场
- 5、 欧亚美马陆店
- 6、 马陆包装城（弘洲食品市场）
- 7、 欧亚美嘉定店
- 8、 工业区装饰市场
- 9、 江桥鸿添建材装饰市场
- 10、 江桥豪美居建材市场
- 11、 江桥曹安工程机械市场
- 12、 江桥花卉市场
- 13、 江桥共轩建材装饰市场
- 14、 江桥嘉永南北干货市场
- 15、 江桥曹华二手家电市场
- 16、 江桥沪宁不锈钢市场
- 17、 江桥富龙陶瓷批发市场
- 18、 江桥沪宁家具市场
- 19、 江桥沪宁汽车用品市场
- 20、 安亭五金城
- 21、 安亭安福建材市场

22、曹安国际商城

23、丰庄茶城

24、盈嘉生活广场

25、菊园果品市场

26、真新国际鞋城

三、达到善治水平的市场

指整体管理水平规范，市场运行有序，在市场管理及转型升级方面具有一定示范效应的专业市场。

1、 嚮夏商城

2、 江桥二手机电市场

3、 江桥尊皇家居装饰市场

4、 南翔德园小商品市场

5、 安亭东华环球建材市场

6、 安亭曹安钢材市场

7、 江桥批发市场

8、 东方汽配城

9、 真新粮食市场

10、 轻纺市场

11、 好美家

嘉定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要求 (2016年)

嘉经〔2016〕12号

为提高我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水平和改善专业市场内部环境和经营秩序，根据《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2016年嘉定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的意见》，就我区专业市场规范管理，提出下列要求：

一、市场开办者的主体责任

1、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市场的注册地应当与其市场实际经营场所相一致。

2、市场开办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立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消防、环卫、环保、计量、服务、信息、安保、消费者投诉等设施和管理制度，强化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使用的安全有效。

3、市场开办者是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市场内物业、环卫、治安、消防、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经营秩序、消费投诉处理等事务负管理责任，应建立市场内完备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并协助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4、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经营者管理档案，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在市场内推行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市场管理者与场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违约责任和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5、市场开办者应按照有关安全制度规定，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和平安市场创建活动。

二、市场管理的具体要求

6、市场开办者应制定管理公约或市场守则，明确业主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7、产权分割的专业市场应建立业主委员会，按照“谁拥有、谁治理”承担市场的管理责任，规范市场的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改善市场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

8、专业市场应明确专门的物业管理主体，加强对市场内外环境、公共安全、卫生、停车秩序等的管理，制定明确有效的物业管理各项费用的收取和使用规则，积极参与国家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9、专业市场应建立场内经营者志愿者队伍，不断增强场内经营者的依法经营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10、专业市场应建立门禁值守系统，建立车辆进出登记验视制度，科学划定停车区域，规范市场车辆进出秩序。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
发展战略指导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嘉府办发〔201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
指导意见

为加大创业型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促进产业能级优化提升，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现就我区实施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要求，充分释放嘉定科技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经济小区以及商务楼宇，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投资大孵化模式，推动孵化器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促进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扎根于嘉定

的高成长型企业，进一步提升嘉定产业综合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多元发展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和社会资源以多种体制、多种模式建立企业孵化器或孵化机构，按照市场规律支持和培育企业成长。

2、创新发展原则。树立大孵化理念，不断创新孵化器建设、管理、发展的思路，努力提高孵化能力和孵化效率，实现体制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

3、融合发展原则。坚持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的融合发展，以资本助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实现产业优化提升。

4、集聚发展原则。围绕产业园区和功能定位，加快建立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孵化平台，以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的集聚来推动产业的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5年内，逐步培育和形成一批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 1-2 家，市级孵化器 5-6 家，区级孵化器 4-5 家，孵化器面积总量达 20 万平方米。

四、重点工作

(一) 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孵化器

1、提升现有孵化器能级。推动现有孵化机构向专业化转型，鼓励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与园区、楼宇等载体进行内部资源的整合和调配，突出产

业培育导向、丰富服务内容、完善孵化平台建设，提高专业孵化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一批标杆性孵化器。

2、创新产学研孵化平台。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园区等机构联合建立科研及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产学研用合作，加快科研项目产业化。鼓励列入“千人计划”、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利用自有的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实施转化，开展科技创业。

3、建立重点产业孵化器。依托科技优势和产业基础，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物联网、高端医疗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广告设计、软件信息等现代服务业领域，重点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好、孵化能力强、创业环境优的特色产业孵化器，加快重点行业发展。

(二)深化专业基金助推产业孵化新模式

1、设立区级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按照首期1个亿的规模设立嘉定区区级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管理，选择符合嘉定产业导向的优质企业和项目，以“奖投模式”、“跟投模式”开展股权投资，引导初创企业在嘉定孵化发展。

2、鼓励各街镇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各街镇可结合自身产业定位，成立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对落户辖区内、符合街镇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予以孵化扶持，探索建立“产业基金+市场机制+孵化基地”的发展模式。

3、推进市场化专业基金的集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天使基金和种

子基金落户设立办事机构，鼓励区内 PE/VC 基金拓展投资范围，有针对性地选择特色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将资本、孵化、产业有机融合，助推初创企业发展壮大。

(三)加强与专业机构战略合作

1、引进专业孵化机构。通过提供政府服务、载体建设、平台搭建、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引进各类孵化机构、创业组织和创业导师，主动承接优质项目在嘉定实施孵化，毕业项目在嘉定再发展，实现区域经济、机构、企业三方共赢。

2、引进品牌创新创业比赛活动。加强与各类创业培育、创业指导、孵化平台等专业机构和组织的战略合作，引进和举办各类创业、创意、创新大赛，开展创业论坛、创业沙龙、创业诊断等创业辅导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氛围和环境，将嘉定打造成创业孵化的首选地。

(四)加快经济小区转型发展

1、拓展经济小区服务功能。引导经济小区增强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报关申报、专利申请、人事代理、法律顾问、市场调查等专业型、第三方服务功能，以服务帮助入驻中小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自身发展能力。

2、建立中小企业育成中心。鼓励和支持经济小区以自建商务楼宇或租用商务楼宇为载体，采取自建、入股、合作、引进等多种模式，建立中小企业育成中心，形成孵化培育机制，引导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坚持招育并举的发展导向。在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招商力度的同时，要积极挖掘现有的“高、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中小企

业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服务力度，引导企业落地、创业和发展在嘉定。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区长为召集人，区发改委、经委、科委、国资委、财政局、税务局、规土局、人社局、审计局、工商局、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嘉定创投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研究和协调解决大孵化器战略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经委，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

2、实施政策聚焦。进一步细化各类政策保障措施，出台实施细则（另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大孵化器战略的政策扶持，对各类孵化器和孵化机构在开办设立、平台建设、创业比赛、品牌塑造、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3、完善人才保障。依托社会力量、区内优秀企业家，建立一支创业导师队伍，加快引进和培育在孵化器建设和管理、创业指导、基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对引进人才可实行股权激励和享受优秀人才住房补助。

4、强化产权保护。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做好在孵企业和项目在知识产权申报、管理、运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工作，维护在孵企业和创新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附件：

嘉定区关于推进创业投资 大孵化器发展战略的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指导意见》（嘉府办发[2012]47号文）精神，加快各类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孵化器（平台）引进、培育和集聚，促进我区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加速发展，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扶持的范围

本细则主要扶持经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联席会议认定的各类孵化器、孵化平台、孵化企业以及列入区高层次创业人才（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业内领军人物等）创办的企业。

二、扶持的重点

（一）对各类孵化器的扶持

1、支持各类孵化器申报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孵化器，并给予配套扶持。

（1）国家级：对经认定为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的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区财政给予奖励100万元。

（2）市级：对经认定为市级企业孵化器的，在市政府给予30-60万元不等财政扶持的同时，区财政给予1:1的财政配套。

（3）区级：对经认定为区级企业孵化器的，根据其投资规模、孵化企业数量等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财政扶持。

（4）其他：对注册落户在嘉定区的其他市场化、社会化的孵化器，将

参照国家级、市级、区级孵化器的标准予以认定，并参照享受对应的财政配套扶持。

2、对经认定的各类孵化器和孵化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区级各类计划项目，建立公共技术平台的，根据其投资规模给予优先支持。

3、鼓励经认定的孵化器为孵化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市场、培训、人力资源、科技开发和交流、国际合作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投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定扶持。

(二)对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的扶持

1、鼓励国内外知名创业培育、创业指导、孵化平台等专业机构和组织以嘉定为比赛地，连续举办各类创业、创意、创新大赛，根据其活动的规模、社会经济效应和影响度，前三年予以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鼓励注册在嘉定区的各类孵化器（平台）利用自身资源，举办各类创业、创意、创新活动，形成一定影响并具有自有品牌的，经认定给予一定扶持。

(三)对各类经认定的创业、孵化企业的扶持

1、对参加在我区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各类获奖的创业企业，落户嘉定的，可按“奖投方式”和“跟投方式”最高可获得嘉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并可在约定的一定期限内以多种模式退出。

2、各类孵化企业（包括孵化器管理企业）在我区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

的，按实际用房面积年租金给予 30%开业补贴，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3、经认定的区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孵化企业，自实际经营起五年内，对其所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区、镇两级地方财力部分，前两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4、对注册落户在本区孵化园区内的其他企业，按不同的行业可优先享受区已制定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5、对孵化器内毕业的优秀企业，在产业发展规划用地上予以优先考虑。

(四)对各类孵化器、孵化企业中优秀人才的扶持

1、经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确认后，可优先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政策。优秀高层次人才可按市场销售价格的 60%优惠申购 70-9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特别优秀者面积可适当放宽；优秀青年骨干和优秀应届毕业生可给予一定额度的租房补贴。

2、可优先办理上海户籍，对不在条件范围内的优秀人才协助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优秀人才的子女、配偶选择在嘉定就读、就业的，将协助办理入学手续、优先推荐就业。

3、可优先申请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旅行卡相当于 3 年多国多次签证，持卡人可凭旅行卡及有效护照在 3 年内随时进入相关经济体境内，每次停留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4、对孵化企业中经认定的区高层次人才，在本区购买商品住宅，其在创办企业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镇两级地方财力部分，可转

移支付用于购房。

三、其他

(一)大孵化器发展战略工作实行联席会议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及督促。

1、区科委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孵化器、孵化企业的认定和技术指导，协助经委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等工作；

2、区经委负责引导各类孵化器、孵化平台的产业发展，协调、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比赛，指导开展招商、企业服务等工作；

3、区财政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创业投资专项扶持资金予以配套；

4、嘉定创投公司负责创业投资天使基金的管理，实施具体投资项目和基金配套。

(二)本实施意见中所涉及的企业，如已获得区、镇其他政策性扶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执行。

(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嘉府发〔201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招商引资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源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是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区域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长期性和基础性工作。为了进一步明确我区招商引资的重点和方向，创新招商引资的方法和模式，强化招商资源的统筹和整合，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和水平，让招商引资工作在我区加快实现十二五“三大奋斗目标”的历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按照“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要求，结合当前新的发展形势，现就我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招商引资重点，加快形成产业集群

全区层面的招商引资工作重点要围绕“做强制造业、做大服务业、做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做精现代农业”的十二五产业发展目标，结合嘉定已有的产业优势和产业定位，进一步细化全区总体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引导，加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

各街镇、园区、经济小区要根据全区的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规划和业态规划要求，结合自身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产业特色，进一步细化自身的产业定位，发挥优势，错位竞争，逐步形成并不断做大做强产业发展的品牌，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产业集群。

当前从全区层面要加快实施产业的“百千亿”工程，重点打造以下产业发展集群：

（一）汽车产业集群

到“十二五”期末，规模以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工业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形成集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汽车研发与设计、汽车服务与贸易、汽车文化教育及汽车体育等全领域、高端化的产业链。

不断扩大整车生产及销售规模，积极引进各类汽车制造企业的销售总部及龙头贸易企业；引进一批核心的研发、设计类企业，形成一批全国性乃至全球性高端公共平台；大力推进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依托雄厚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的基础，强化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汽车的后市场服务。

(二) 文化及信息产业集群

到“十二五”期末，以现有园区基地为基础，建成、提升一批国家级、市级的特色或示范产业基地，实现 1000 亿以上营业额的总体产业规模。

继续大力引进传统互联网产业链中的高端、引领性企业，同时要大力引进和扶持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相关产业，积极引进互联网交易平台、电子商务及结算中心企业；大力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积极引进广告、软件、影视传媒、文化创意、教育培训、游戏研发设计类企业。

(三)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到“十二五”期末，在嘉定有优势和一定基础的重点领域培育若干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总体形成千亿级的产业规模，将嘉定建设成为上海乃至全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高地。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优势和已经形成的产业发展基础，发挥已经入驻的高端和引领性项目的龙头带动效应，重点吸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高端医疗装备产业、软件和信息产业、物联网及相关产业、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的高端企业入驻。

(四) 资本市场及金融产业集群

到“十二五”期末，力争有 1000 家 PE、GP、VC 企业落户嘉定，资金管理规模达到 1000 亿，累计有 1000 家区内企业获得投资，嘉定金融硅谷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

发挥嘉定创投的杠杆效应，大力推动创投产业的发展；加快助推企业上市，以财政扶持、股权激励等奖励方式，积极引导区内企业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在海外上市；推动企业通过新三板、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融资平台做大做强；同时大力吸引海内外上市企业区域性总部落户嘉定；引入市场化机制，推动专业孵化器建设，积极引导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业比赛和创业者入驻，营造创新创业环境，积极引入各类市场化孵化器入驻，扶持优质孵化企业；搭建各类平台，积极引进各类处于快速上升期，有望在一定时期内上市的科技性、成长性的企业。

(五) 生活性及公共性服务业集群

到“十二五”期末，通过招商引资基本形成层次完备、结构合理、与嘉定的产业发展及城市化相配套的生活性、公共性服务业体系。

按照产业集聚和市场细分的目标，强化商业楼宇的招商力度。注重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健康、旅游、休闲等产业规划布局，

加快引进一批高端商贸、学校、医院、酒店、会展、餐饮企业，创造良好的生活服务及公共配套。

二、切实转变招商观念，推进招商方式创新

（一）注重行业招商

就近拓展产业链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招商的重要途径。各街镇、园区要按照各自的产业特征，围绕自身优势和特色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对接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招商活动。

各经济小区要注重引进相关产业中的龙头、标杆企业，并发挥其带动、示范效应，延伸相同及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以商引商，形成集聚效应。

（二）强化服务招商

加快向“以专业化服务促招商”转型，建立产业链式服务机制，从企业融资、研发设计、产权交易、人才招聘等各方面形成专业化服务。

鼓励各园区、经济小区引入或设立各类建设装修、物业管理、人事培训、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科研开发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帮助入驻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三）提升平台招商

进一步强化“走出去、请进来”的招商方式，发挥区级招商平台作用，多形式借助各类国内外知名产业活动，做好宣传推介。

继续深化并不断提升嘉定科博会、旅游节庆活动等现有平台，扩大区域影响；扩充完善创新创业大赛、资本产业对接会等新型平台，拓展招商新领域；鼓励各街镇、经济小区到产业集聚的一线城市及其他资源相对

集聚的重点城市设立小型、专题型的招商平台，近距离开展相关服务对接工作，提高招商实效。

（四）探索联动招商

整合全区资源，推动街镇结对、联动招商模式，发挥城市化地区项目信息多，产业发展区块有资源的特点，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成果共享。

注重产业定位，完善区域产业规划，引导特定产业企业集中特定区域，对重大项目准入、落户、迁移进行区级统筹；探索对非资源消耗型企业实施统一的招商扶持政策，避免各街镇、园区之间的无序竞争。

三、强化资源共享互补，实施招商政策统筹

（一）促进总部企业集聚

1、各街镇现有企业上市后需异地建设总部大楼的，原则上集中在城市规划区域内建设，如以上市企业主体申请用地的，其统计口径及税收的街镇实得部分以土地摘牌的年度为基数，基数留归原街镇，增量部分五五分成。

2、各街镇培育的成长性企业需要异地建设的，其统计口径及税收的街镇实得部分以企业获得土地摘牌的年度为基数，基数内五五比例分成，增量部分归供地所在街镇。

3、新引进的上市企业、区域性总部、外资总部及规模龙头企业落户在城市规划区域内，引进街镇与实际落地街镇不同的，统计口径及税收街镇实得部分由项目洽谈引进的街镇与实际落地的街镇按三七比例分成。

(二) 抢抓“新三板”上市机遇

注册落地在张江嘉定园范围未覆盖街镇的现有企业，符合条件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可迁址注册到嘉定张江高科技园区嘉定园(工业区叶城路高科技园)，统计口径、企业税收全部留存原注册所在地街镇。

(三) 实施区域优势互补

1、现有骨干企业因动迁安置、结构调整等，经审核整体搬迁至其他街镇的产业区块的，自土地摘牌年度起，统计口径及税收全部归入迁入街镇。

2、由各街镇提供给区招商机构的信息，因产业与城市规划原因而在其他街镇的，经审核确认列入区对各街镇考核的附加分内容。

(四) 避免注册型企业区内无序流动

各街镇、经济小区应加强管理，避免注册型企业在本区内无序流动。

确因生产需要或异地购买办公用房等需要而迁移的，经济小区应在企业办理手续前上报区产业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避免各街镇、园区之间的不必要竞争。

四、强化组织服务保障，提高招商工作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区产业项目从招商到项目落地全过程的指导引导、政策执行、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联席会议可在项目评审、项目推进、政策执行等不同性质的决策推进事项中，定期或根据需要召集相关部门参加会议，推动招商引资涉及的各项重大事务

的推进落实。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招商工作思想认识，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区经委牵头，建立区级招商项目信息资源库，完善招商信息、资源共享交流机制，定期更新补充，全区共享；加强招商引资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汇总，便于考核和各项政策的执行。鼓励同类型园区或互补型园区之间建立联动招商工作小组，加强联系，协同推进。

（二）完善产业规划，强化准入评估

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不断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有针对性的制定和完善产业引导和扶持政策。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准入评估制度，对新引进的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使用区内土地、厂房、楼宇资源的项目，按照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决策程序，实行准入评估。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

加强招商引资专门人才引进和使用，将懂经济、明政策、能公关、善服务的专业型和复合型人才充实到招商第一线。鼓励街镇适当增加相关投入，通过集中培训、外出深造、人才交流、挂职锻炼、压岗锻炼等多种形式，加大招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招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

良好的服务是区域招商的最好品牌。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和主动服务的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改革和优化行政审批制度，简化程序，公开操作，限时办结，提

高效率；继续强化项目手续代办制、项目工程代建制等卓有成效的服务举措，加快新引进项目的落地。切实落实本区陆续出台的“小巨人”计划等各类扶持奖励政策，在继续推进区级层面人才住房政策的同时，鼓励街镇通过集体收购等方式为企业优秀人才提供住房保障等贴心服务，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银企合作、资本对接、上市服务、政策申报等各类平台，加强对新引进和在地企业的日常服务，以优质服务促进入驻企业的发展，用企业的良好发展赢得招商口碑、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产业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嘉府发〔20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指导意见

嘉定已进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两个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快出成效，实现二三产业平稳、协调、较快发展，现就今后嘉定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紧紧抓住上海“四个中心”和嘉定“一核两翼”建设重大机遇，围绕“产城融合”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努力做大现代服务业、做强先进制造业、做优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快出成效，全面提升产业区域竞争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重点行业带动力，促进嘉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基本原则**。一是产业转型原则，既要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凸显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又要推动产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竞争力；二是产城融合原则，既要推动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产业对城市的支撑作用，又要加快城市化进程，凸显城市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三是产业提升原则，既要推动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又要坚持创新驱动和内生增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制高点；四是产业集聚原则，既要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又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形成特色鲜明、业态集聚的集群产业和产业集聚区，提高产业集聚力和集

约化程度。

二、重点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3、加快南部地区“退二进三”和北部地区“优二进三”调整步伐，进一步深化产业区块和基地功能定位，引导产业按区块功能有序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引导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向各产业园区集聚。

4、推动工业发展，逐步形成南部退出、北部优化、向园区集聚的格局，引导优质先进制造业项目向嘉定工业区、国际汽车城产业园和张江高科嘉定分区等产业基地集聚。

5、引导服务业向高端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项目向嘉定新城主城区和轨道交通及高铁沿线站点集聚，对接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重点打造国内电子商务交易和文化信息产业集聚示范区、国内汽车及工业设计集聚示范区、国内上市企业及总部经济集聚示范区、上海北虹桥商务集聚示范区。

(二) 进一步突出产业发展重点

6、做大现代服务业。推动文化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引进和培育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总部型项目，拓展金融服务产业平台，引导商贸服务业、服务外包、研发设计等相关产业发展，丰富旅游产业发展内涵，加快构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公共性服务业为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7、做强先进制造业。凸显汽车产业支柱地位，通过自主创新扩大领

先优势，抢占国内汽车产业发展制高点，丰富整车品牌与车型；发挥重大项目引领作用，加快培育高端医疗装备、精密机械制造、电子电器等产业；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全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

8、做优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和信息软件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及产业基地建设，借助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城市效应，加快产业化步伐，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

（三）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9、推进劣势企业淘汰。坚持调整、搬迁、淘汰多种方式并举，重点调整“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高资源占用和低效益”的落后产能，加快纺织印染、四行业及危化行业调整步伐，推动重点区域的成片淘汰，为产业转型、城市化推进腾出空间。

1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保持适度规模，注重引资质量，调整招商引资工作重点，聚焦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围绕产业发展的重点，引进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上市企业总部、基金公司以及股权投资机构，凸显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增强产业发展的协调性和竞争力。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拓展海外市场。

11、推动民生保障工作。加快商贸服务业网点建设步伐，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邻里中心建设，促进专业市场转型提升，加强标准化菜场长效管理，不断规范市场流通秩序。

12、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监测监督，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经济低碳发展。

(四) 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3、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依托“十所一中心一基地”集聚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引导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培育和引进创新型企业，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建设。

14、推动企业上市步伐。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不断优化企业上市辅导服务，支持一批成长性良好的重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打造证券市场的“嘉定板块”；改善企业间接融资环境，培育促进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推动嘉定新城金融服务区的形成。

15、深化“小巨人计划”。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以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抓手，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有较高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处于领军地位的小巨人企业，以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三、保障措施

16、加大对全区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成立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区长作为召集人，各街镇及相关职能部门等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全区产业协调发展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有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17、加强对产业协调发展工作的考核，落实责任部门做好日常推动、检查和指导，定期通报各地区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考核内容，促进产业协调发展。

18、进一步强化产业发展扶持。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发展扶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土地、人才、项目、政策等扶持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倾斜，并优先享受发展扶持；对现有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扶持。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
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嘉府办发〔201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有关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有关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规范本区企业申报各类产业专项

扶持资金的工作流程,加强区镇职能部门之间工作衔接和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意见。

一、申报范围

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二、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根据国家级、市级、区级产业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请示的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所在的街镇、工业区、菊园新区(以下简称各街镇)。

2、街镇初审。各街镇按项目申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行政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以函的形式(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区项目申报相关主管部门。

3、部门评审。区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对各街镇报送的项目,由区发改委、经委、科委、财政、税务、监察局组成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必要的可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重点考察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有能力和真正有意向开展并实施项目。项目评审后,主管部门复函告知有关街镇项目评审结果,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及时退还项目申报材料给街镇。

4、领导审批。区申报主管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形成推荐名单后,报分管区长审定后,上报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三、资金配套

对列入国家级、市级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计划,需要区级地方财政提

供配套资金的项目，按区、镇两级财政比例落实相应配套资金。

四、资金拨付

企业申报国家、市级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获得市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发文，待资金到达区财政帐户，由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拨款意见并报分管区长审定后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和流程及时办理专项资金划拨手续。

对申报区级产业专项扶持资金获得批准的项目，资金的拨付经相关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并经分管区长批准，向区财政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经审核后将资金拨付项目申报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在发文通知的同时将专项扶持资金拨付至各街镇，再由各街镇拨付至项目申报企业。

五、资金监督和管理

项目申报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街镇，按照有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如发现项目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可作出暂缓拨款、中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并永久取消该企业继续申报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的资格。

- 1、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的。
- 2、企业有违法行为的。
- 3、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的。

4、企业有其他诚信问题的。

六、本意见由区项目申报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时间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专项扶持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嘉府办发〔2009〕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的有关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扶持的有关意见

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鼓励和引导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术改造的投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努力实现本区“十一五”节能总体目标，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意见。

1、资金来源

在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2、支持范围

①支持工业和商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②重点支持《“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号)中确定的技术含量高,系统化改造程度强的节能技改项目。

3、支持条件

- ①申报单位为本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 ②项目年节能量在3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吨);
- ③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④项目承担单位必需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4、申报程序

于每年一季度印发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年度申报通知,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初审后报区经委。

5、申报材料

- ①《嘉定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 ②区有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文件;
- ③项目承担单位的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6、支持标准和方式

- ①为了保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实际节能效果,专项扶持主要采用

奖励方式，奖励的资金量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所取得的实际节能量挂钩，对完成节能技术改造并达到节能目标的项目承担企业给予奖励。

②奖励金额根据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后直接产生的节能量计算，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 200 元。

7、审批和管理

①嘉定区成立节能技改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组成。

②审核小组每年对申报单位的上一年度节能技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奖励资金。

③区财政局根据审核小组核定的节能量和确定的奖励资金拨付给所在街镇，由街镇进行下拨。

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申报节能技改奖励资金。

8、附则

①本办法由区节能技改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嘉府办发〔2009〕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区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落实《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09—2012年）》，进一步推动文化信息产业成为我区支柱产业，完善产业体系，提升产业能级，增强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集聚，实现城市化和产业化融合互进的发展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点扶持的行业和园区

本意见主要扶持《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09—2012年）》中确定的文化信息重点行业和培育的重点园区，推动我区文化信息产业集聚发展。

二、财政扶持

1、对自2009年在我区注册的、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自实际经

营起五年内，对企业在从事文化信息经营活动中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区、镇两级地方财力部分，前二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2、对 2009 年以前在我区注册的文化信息类企业，经认定后，以其 2008 年度在从事文化信息经营活动中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区、镇两级地方财力部分为基数，对其今后五年内的增量部分，给予减半扶持。

3、对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中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经认定后，三年内给予 50% 的扶持，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鼓励文化信息类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对获得市级以上文化信息行业专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当年度给予一次性扶持。

5、支持区内文化信息类企业争取市级以上资金支持，并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

三、开办扶持

对自 2009 年在我区注册开业的、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根据其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3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

四、购房、租房扶持

1、对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在区内规定区域内购买产业发展用地的，在规划用地上予以优先考虑。

2、对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在经认定的产业集聚区内购买或租赁一定量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相应扶持。

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达到一定量的，根据购买面积，按不超过购房房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达到一定量的，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30%给予三年租金扶持；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下，五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20%给予三年租金扶持。

五、平台建设

1、鼓励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产业园区等载体进行各类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招商、产权交易、信息支持等方面的平台建设。对运营管理单位在相关平台建设方面的投资，根据其产生的实际效果给予一定扶持。

2、鼓励运营管理单位借助各类中介组织开展招商。对经第三方中介推荐落户到本区的文化信息重点企业，在企业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第三方中介机构一定扶持。

3、鼓励国家级、市级文化信息行业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本区设立办事机构，在其实际运作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扶持。

六、人才引进

1、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中的优秀技术人才，经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确认后，可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工作实施细则》

有关政策。

2、经认定的文化信息类企业中的优秀人才在本区购买商品住宅，三年内按照其该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区、镇两级财力给予购房扶持。

3、支持文化信息类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经国家、市认定的文化信息专题培训，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业务培训费用一定扶持。每人每年度扶持次数限一次。

七、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文化信息类企业的知识成果转化及专利技术申请。对在转化及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支持。

加大对文化信息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

八、工作机制

成立嘉定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发改委、经委、科委、国资委、财政局、规土局、工商嘉定分局、税务嘉定分局、房管局、统计局、文广局、投资服务中心、有关街镇负责人共同参与，统筹协调本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

九、本意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意见由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促进总部
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嘉府办发〔2009〕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发展总部经济是推进嘉定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产业能级，完善产业结构，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我区总部经济发展，吸引跨国公司在本区设立地区总部，制定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在本区，税收征管属地，经国家、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的以投资或者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以上的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可以以独资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设立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管理性公司，是指跨国公司为整合管理、研发、资金管理、销售、物流及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而设立的公司。

二、扶持对象

(一) 国家级、市级外资企业地区总部

2008年7月7日以后在嘉定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经商务部、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地区总部、市级地区总部。

(二) 区级认定的外资总部型机构

1、2008年7月7日以后注册在嘉定区的，具有跨国性或区域性行政管理、研发、营销、结算、投资决策等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2、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母公司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是跨区域企业。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三、财政扶持

1、对国家级认定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从认定之日起六年内对由该新设立企业经营行为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镇两级财力新增部分，前三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2、对市级认定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从认定之日起五年内对由该新设立企业经营行为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镇两级财力新增部分，前二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三年给予减半扶持。

3、对区级认定的外资总部型机构，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由对由该新设立企业经营行为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镇两级财力新增部分，前一年给予全额扶持，后二年给予减半扶持。

四、开办资助

1、对国家级、市级认定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的开办资助，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财企（200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对区级认定的外资总部型机构，自认定年度起年营业额首次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50万元。

五、购房、租房资助

1、对国家级、市级认定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财企（2009）8号）中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2、对区级认定的外资总部型机构，在本区商务楼宇中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按不超过购房房价的10%给予一次性购房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年租金的30%给予三年租金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其它

对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的优秀人才，经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确认的，可按《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享受相应

政策。其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出国签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事项，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办法给予协调解决。

七、附则

1、区、镇两级财力新增部分是指总部型企业经认定后，扣除其已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本区内企业已形成的区、镇两级财力实得部分。

2、申报对象当年度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取消其当年度奖励资格。

3、如已获得区、镇其它政策性扶持的企业、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扶持。

4、对2008年7月7日以后由外区域变更注册至本区的总部型企业，以其上年度在外区域缴纳的税收总额为基数，注册至本区以后其缴纳的税收金额扣除基数部分以后的本区净实得部分，作为对其扶持考核的依据。

5、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意见由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6、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负责审定扶持对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
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嘉府办发〔2009〕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9号）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09]9号），加快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和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区，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加强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区的战略目标，促进科学技术更加主动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紧依靠科学技术和自主创新，以大力培育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主线，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城区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本原则是：坚持企业科技创新的

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坚持以机制创新和联动服务为动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以高新技术产业化为主线，聚焦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科技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坚持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扶持力度，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后劲。

加强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创新管理手段和服务模式，集成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源，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大幅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实现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

二、主要任务

针对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着力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效的支撑服务，促进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

（一）构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明确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突出资源整合和服务功能，构建面向全区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整合科技服务资源建设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积极争取与市有关职能部门联动，探索有效的运行机制，优化科技公共服务供给，对接上级各种科技创新服务渠道，面向科技企业提供技术合同登记、创新基金项目受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技术转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政策宣传等“一门式”政策咨询和科技创新服务，形成以

科技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有效的支撑与保障。

支持各产业集聚区建立“科技创新驿站”和“知识产权工作站”。充分发挥各街镇和产业园区企业服务队伍的作用，结合企业创新需求和产业特点，建立专业化的科技创新服务队伍，全方位延伸科技创新服务，提高基层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在采集企业需求、集聚科技资源、提供创新服务、辅助政府管理、优化创新决策等方面的能力，提高政府科技公共服务效能。

依托产业集群搭建共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围绕嘉定区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巨大需求，在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一系列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以培育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为切入点，构建集人才、专利、成果项目和研发基础条件为一体的技术集群创新平台，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发挥高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打造一批专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集聚优势，形成一批专业的科技创新、成果育成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中的作用，通过技术难题招标、科技特派员、联合实验室等多种形式的对接服务，为企业在技术更新、工艺改造、产品升级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和智力支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网上科技企业统计和服务通道。针对我区科技企业分布广泛，创

新需求多样化的特点，搭建网上科技企业统计和服务通道，有效扩大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面，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效率，畅通企业创新需求和科技合作交流渠道。

(二) 支持科技创新战略联盟

重点围绕我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培育新兴产业为目标，统筹推进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的构建和发展。

结合全区重点产业布局引导设立若干科技创新联盟。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咨询服务等作用，推动本行业企业构建科技创新战略联盟；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围绕发展定位，构建支撑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产学研各方围绕产业科技创新链在战略层面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科技创新战略联盟。

促进科技创新联盟在企业科技创新中发挥枢纽和平台作用。探索支持科技创新联盟发展的有效措施和方式，积极支持科技创新联盟立足产业创新需求，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整合资源建立联盟互助服务平台，开展联合攻关，促进优势互补，上下游联动，形成若干创新集群；积极支持科技创新联盟实施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联盟建立和完善技术成果扩散机制，向中小企业辐射和转移先进技术，带动中小企业产品和科技创新；依托联盟探索政府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

(三) 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根据嘉定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突出对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的引导，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发展的系统谋划；引导和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承担国家、上海市和本区的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建设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内在机制。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评价命名，发挥评价对企业创新的导向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动态管理，形成激励企业持续创新的长效机制；通过科技奖励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示范作用。

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管理。通过培训、示范等多种方式在企业中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推动企业实施自主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塑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各种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企业与本区市场的对接。

发挥广大职工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群众基础，组织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加强职工科学技术普及、交流和协作，促进职工科技成果转化。

(四)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利用

引导落户区内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公共科技资源进一步面向企

业开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

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平台，推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转移技术成果，促进人才、技术向企业流动。加大鼓励落户区内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检测中心等向企业开放的力度。

发挥科技合作计划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大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引进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和关键零部件，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内外企业和研发机构的技术、人才、品牌等资源，开展合作研发，及时掌握前沿技术发展的态势，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扩大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出口。

(五)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企业发展的各类高级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鼓励企业选派技术人才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继续教育、参加研究工作，或兼职教学。

引导高等院校学生参与企业创新实践。发挥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作用，吸引博士毕业生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鼓励高等院校和企业联合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吸引研究生到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实践。引导博士后和研究生工作站在产学研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联合建

立大学生实训基地。

协助企业和园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依托上海国际汽车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大力实施“千人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和园区吸引海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到我区创新创业。

提高职工科技素质和创新能力。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师徒帮教、技术培训等活动。把增强职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与提高职工技能水平结合起来，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职工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科技计划组织方式

调整和优化区科技计划立项机制。建立和完善以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的立项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科技创新需求的征集渠道，各类项目的指南编制、课题遴选、立项论证要紧密结合全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要求，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各类计划之间的联动和有效衔接。

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围绕产业科技创新链加强科技项目的系统集成，积极支持产学研联合实施，优先培育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基地、人才团队、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等持续安排项目支持。针对已经形成规模的产业集群和尚在发育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兴产业的不同特点，抓好服务品种的创新，积极摸索与扶持自主创新、培育孵化、投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和机制，努力创造新的服务品种，促进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结合。

支持产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重大产业科

技术创新活动。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强化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服务功能。发挥科技计划对创新型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引导作用。

（二）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

合理配置和整合全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建立科技创新资金稳定增长的统筹运作机制，构建协同配合的新型公共财政科技资源统筹管理与运作机制。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要求，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区镇两级预算保障的重点，年初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的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要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使全区财政科技投入水平与建设创新型城区和“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县）”的要求相适应。

建立区镇联动推进科技创新的工作模式。各街镇要改革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和措施，整合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设立街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区镇联动，共同对企业承担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科技创新项目予以扶持配套，切实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放大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科技投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含后补助）、贷款贴息、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全社会资源支持企业科技创

新。

(三)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

完善街镇科技进步的考核办法和具体措施。将科技创新工作列入各街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各街镇深入贯彻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技管理,创造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政策环境,切实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加大针对科技型企业的政策倾斜和财政扶持力度,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本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推动全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能级提升。

支持落户我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区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和成果孵化平台;区人才住房优惠等政策优先向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鼓励科技企业完善考核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重视科技创新,发挥业绩考核引导作用,进一步研究企业骨干技术人员中长期分配激励机制与政策,调动发挥骨干技术人员积极性。

(四) 落实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抓好国家、上海市有关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创业投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等重点政策。

不断完善区科技创新政策。根据全区城市化和产业化融合发展的新要

求，完善并出台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对科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科技创新的环境。开展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及时掌握新的政策需求，促进政策研究制定，完善促进增加投入、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等政策措施。

(五) 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

建立科技金融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的结合，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杠杆和增信作用，引导和鼓励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通过贷款贴息等手段鼓励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扩大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科技保险试点，推动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担保业务，拓宽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大力发展科技创业投资。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民间资金参与科技创业投资。

(六) 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领导组织机制，统筹协调全区科技创新资源。区科委、区经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分局等部门组成的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科技创新工程，定期召

开会议，研究决定全区科技创新服务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创新资源的投入和利用，督促检查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情况。

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分工负责机制。各相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结合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分解工作任务，发挥各自优势，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相应责任；部门间加强协调配合，针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的合作，支持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在推进我区企业科技创新中发挥作用。

发挥地方作用，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各街镇、园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地域和产业特色，在总体方案的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方案，集成相关资源，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保障措施，与区有关部门协调合作，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盘活存量资源有关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嘉府办发〔2007〕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有关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 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有关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就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两个优先”发展战略，以提高存量资源利用效率为落脚点，在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建立劣势企业退出机制，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源应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依法行政、联合推动的原则。

二、调整范围

1、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类所列项目和淘汰类所列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上海市工业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南》中所列属限止发展类和禁止生产类规定的行业和产品。

2、超过《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平均指标值的企业。

3、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治理，逾期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使用企业。

5、单位土地面积产出低，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生产效益低下并在短期内升级改造无望的劣势企业。

三、调整方式

1、关停销号。对技术方面属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环保方面严重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或非法占有土地的企业，列入关停范围。

2、布局转移。对生产经营布局不合规划要求或在本地区生产经营无比较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政策支持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转移。

3、产业转型。在工业园区或工业楼宇中不适合工业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并购、品牌运作、技术转移等可转型为生产性服务业等。

4、盘活存量。对于存量土地，可以采用政府回购、指标平移、合作开发等方式予以盘活；对于存量房产，通过创意产业、楼宇经济等途径予以盘活。

四、调整措施

1、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加强对劣势企业的监管，并形成执法合力。对强制淘汰类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强制淘汰；对非强制淘汰类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并通过用地、财税、能源、环保、供电、信贷等方面加强调控，促使企业达到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对有违法行为或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整改，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关闭、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被列入劣势企业范围的，不得享受政府设立的专项扶持政策；不得参加区镇各项年度先进评比；严格限制占用土地、能源等资源配置；租用街镇、村集体企业厂房的，租赁期满后不得续租。有关部门应将劣势企业名单及时告知信贷金融机构，以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3、区镇两级要建立调整产业结构专项扶持资金，并与市专项资金形成匹配。按有关规定，对调整企业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五、组织领导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源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成员由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国资委、区科委、区农委、区外经委、区建委、区新闻办、区法制办、区投资服务和办证办照中心、区安监局、工商嘉定分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税务嘉定分局、区财政局、区房地局、区规划局、区药监局、公安嘉定分局、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市政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负责协调、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各街镇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具体负责本地区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源工作的实施。

2、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对面临淘汰和需要调整的企业，要充分利用劳动保障政策和劳动力市场机制，增强员工的就业竞争力和再就业技能，妥善安置员工。

3、加强考核工作。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源工作纳入对各街镇经济发展考核内容，同时作为下达新增土地指标的重要考评依据。

附件：

嘉定区劣势企业划分标准

一、产业导向标准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制类所列项目和淘汰类所列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上海市工业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南》中所列属限止发展类和禁止生产类规定的行业和产品。

二、能效指标

超过《上海产业能效指南》33 个大类行业能效中能耗、水耗平均值的行业。

三、环保指标

1、违反环保禁止性法律规定，在特定区域内设立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有关项目或者设施；

2、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设施；

3、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擅自建设、投产，且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4、污染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或者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经二次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或者设施；

5、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

汰类项目；

6、列入市、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内，逾期未完成相关整治任务的企业或者设施；

7、存在严重环境隐患，难以通过整改解决问题的企业或者设施；

8、与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严重不相容、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的企业或者设施；

9、信访矛盾严重、多年未得到妥善解决的企业或者设施；

10、单位产值排污量超过本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倍以上、且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设施；

11、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设施。

四、安全指标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使用企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嘉定区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嘉府办发〔2007〕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意见

为落实《嘉定区现代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2008-2010）》，引导和支持创意产业集聚区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对接市级创意产业集聚区，在本区实行区级创意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认定制度。经研究，决定结合本区实际，就认定工作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一、创意产业集聚区定义

具有相对完整和集中的区域范围，集聚了一定数量的创意企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具有固定且有相当实力和影响的经营管理主体提供日常管理和服务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域或园区。

二、认定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认定标准实行公开，采取自主申报、专业评审的办法，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认定工作。

2、统筹规划、合理发展原则。统筹考虑各街镇创意产业发展的特点与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促进对土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

3、政府引导、产业导向原则。政府通过制定产业导向，实施扶持政

策，优化服务，引导集聚区走产业化道路，走特色发展之路，促进园区尽快形成产业规模，促进全区创意产业发展。

三、认定条件

1、有完整的集聚区建设和发展规划。

2、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定位，规划布局合理。

3、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集聚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4、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生产环境，能够为创意企业开展创意研发、规划设计和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适宜的硬件环境保障。

5、能提供一定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企业孵化、融资中介、交易推广等公共服务。

6、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具有符合创意产业发展规律的产业形态，入区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7、集聚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行为发生。

四、组织领导

成立嘉定区创意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组成成员为区发改委、经委、建交委、科委、信息委、财政局、规划局、工商嘉定分局、税务嘉定分局、房地局、文广局、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负责集聚区的认定及建设推进等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

五、认定程序

1、申请：集聚区开发建设或运营单位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向区创意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集聚区认定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

2、评估：区创意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单位开展调查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核。

3、审定：区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提出认定审核意见。

4、公布：审定结果通过政府发文的形式对外公布，并颁发认定证书、予以授牌。

六、后续管理

1、经认定的集聚区适用《嘉定区 2007 年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中对集聚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入驻的符合产业定位的创意类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区相关扶持政策。

2、区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根据本意见对已认定的集聚区每年复审一次，对复审不合格的集聚区予以摘牌，取消其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定区对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嘉府发（2015）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区管集团公司：

《嘉定区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全市加快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制度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承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溢出效应”，释放新一轮改革开放红利，现制定我区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主动对接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立足我区发展定位和自身优势，积极复制和推广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成功经验，并与我区参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以全面深化改革引领嘉定新一轮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成立嘉定区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府办、经委、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建管委、环保局、规土局、财政局、税务局、绿化市容局、文广

局、旅游局、民政局、审改办、市场监管局、嘉定海关、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定办事处、嘉定工业区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委（商务委）。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投资领域管理改革

1. 推进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项目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推广“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优化外资项目审批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为外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鼓励区内企业扩大境外投资，建立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促进平台和项目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审改办、区发改委等）

2.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开放

积极争取上海自贸区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开放措施扩大至全区，构建更加开放、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与打造嘉定自主创新产业化引领区等相结合，大力引进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创投机构等优质境内外项目落户，集聚科技创新资源。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试点，重点发展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金融服务外包、离岸金融等新型金融，进一步完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在全区推广“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和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

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等开放措施。（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文广局、嘉定工业区等）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建立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

在内资企业新设、变更和外商投资新设等环节，推动实行工商“一个部门、一个窗口集中受理”制度，逐步实现工商、质监、税务、发展改革、经委（商务）等部门的集中并联受理和“统一收件、统一发证”。在税务部门推广“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在质监部门推广“组织机构代码证实时赋码”。（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审改办等）

2. 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开展行政权力与责任梳理，探索建立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严格依法设定、实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构建电子化、透明化、可查询、高效率的行政审批流程。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审批机制，做到“综合审批、综合服务、统一办理、一门办结”。（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3. 推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要求,选择部分行业探索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梳理和取消在投资和产业准入方面对不同资本的限制性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对于实行核准管理的内资项目,在部分领域试行项目申请报告的表格化申报;在“定向产业项目”领域试点《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备案同步办理,进一步缩短备案时限。完善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仲裁、第三方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规土局等)

(三) 创新贸易监管制度

1. 推广海关监管制度创新

在全区推广“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海关监管制度,在嘉定出口加工区、安亭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区内自行运输”、“统一备案清单”、“卡口智能化验放”、“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简化或取消报关单附随单证”、“仓储企业联网监管”、“一次备案、多次使用”、“企业协调员”、“AEO(经认证的经营者)管理”、“企业自律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融资保税租赁”、“保税展示交易”、“集中汇总纳税”等海关监管服务改革创新制度,不断简化进出口贸易相关手续,降低企业成本。(牵头部门:嘉定海关,责任部门:区经委、嘉定工业区、安亭镇等)

2. 推广检验检疫制度创新

在全区推广“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

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全区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督”等制度。在嘉定出口加工区、安亭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进口货物预检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第一牵头部门：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定办事处，责任部门：区经委、嘉定工业区、安亭镇等）

（四）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

1. 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升级

优化嘉定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园区建设组织领导。加快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着重完善保税、贸易、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重点打造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交易和离岸金融服务等三大平台，研究设立艺术品保税仓库。加快园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及功能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科技研发、服务贸易等优质项目。探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税业务测试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联网监管。（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嘉定海关、嘉定工业区、区文广局等）

2.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嘉定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强与上海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平台的互通互联，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监管模式，力争在全市率先建成集“检验、检疫、通关、仓储、物流、保税展示、保税贸易、税收、结汇”

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积极复制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大力发展信息服务外包、管理咨询等服务贸易，提升国际贸易产业规模和能级。（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嘉定海关、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定办事处、嘉定工业区等）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本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设并纳入上海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本区公共信用信息强制归集、信息录入、查询使用的制度、规则和流程规范，探索建立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以应用为导向，加强重点领域关键信息归集，促进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的互动共用。积极支持信用产品研发和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牵头部门：区科委，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2. 推进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

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法，加强政务信息归集应用和资源整合，扩大部门共享和对外开放，提升政府信息全社会利用水平。利用现有的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法人、人口等基础信息库以及跨部门共享平台等现有基础建立信息平台，推进本地数据归集、应用支撑、信息共享和服务、企业信息公示和互联等相关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领域、范围，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3. 实施企业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与工商商事制度改革相配套，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提高对区内企业经营日常监管服务能力。推广“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对除食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检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领域以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分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公示企业自我声明和自我承诺等相关信息。（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等）

4. 健全综合执法体系

结合全市有关综合执法的改革要求，深化市场监管“三合一”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优化部门设置和职能设定，整合各部门执法资源，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借鉴自贸区网上执法办案系统的经验，在全区推广执法信息数据远程联网等智能化手段，提高执法办案效能，实现动态监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绿容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编办等）

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

开展行业自律，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研究制定行业公约和行业管理规范，鼓励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制定和采用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性服务机构作用，为各类市场中介机构搭建参与市场监督的平台，创造条件将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等社

会职能交给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性服务机构承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自贸区建设给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深远影响，抓住有利时机，奋发有为，主动对接，不断进取，力争在全区进一步扩大上海自贸区改革创新溢出效应，推动转型发展取得新成绩。

2. 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确保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区顺利复制推广。同时，要把握好工作推进时间节点：今年5月，召开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工作推进会议；6月，各单位研究制定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各项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项目清单和时间节点等；12月，总结和评估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3. 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细化任务节点目标、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上海自贸区建设进展，共同推进对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嘉定区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
经验任务分工表

附件

嘉定区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领域	工作任务	改革事项	复制推广时间	责任部门
1		推进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项目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推广“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优化外资项目审批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为外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资服务。鼓励区内企业扩大境外投资，建立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促进平台和项目服务工作。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审改办等
2	一、加快投资领域管理改革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开放	积极争取上海自贸区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开放措施扩大至全区，构建更加开放、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与打造嘉定自主创新产业化引领区等相结合，大力引进高端装备、研发中心、创投机构等优质境内外项目落户，集聚科技创新资源。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试点，重点发展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金融服务外包、离岸金融等新型金融，进一步完善区域金融服务体系。在全区推广“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和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等开放措施。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科委、区文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3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	在内资企业新设、变更和外商投资新设等环节，推动实行工商“一个部门、一个窗口集中受理”制度，逐步实现工商、质监、税务、发展改革、经委等部门的集中并联受理和“统一收件、统一发证”。在税务部门推广“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在质监部门推广“组织机构代码证实时赋码”。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审改办等
4		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开展行政权力与责任梳理，探索建立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严格依法设定、实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构建电子化、透明化、可查询、高效率的行政审批流程。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审批机制，做到“综合审批、综合服务、统一办理、一门办结”。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监察局、区市场监
5		推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要求，选择部分行业探索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梳理和取消在投资和产业准入方面对不同资本的限制性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对于实行核准管理的内资项目，在部分领域试行项目申请报告的表格化申报；在“定向产业项目”领域试点《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备案同步办理，进一步缩短备案时限。完善司法保护、行政监管、仲裁、第三方调解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规土局等

6	三、创新贸易监管制度	推广海关监管制度创新	<p>在全区推广“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等海关监管制度，在嘉定出口加工区、安亭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先进区、后报关”、“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区内自行运输”、“统一备案清单”、“卡口智能化验放”、“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简化或取消报关单附随单证”、“仓储企业联网监管”、“一次备案、多次使用”、“企业协调员”、“AEO（经认证的经营者）管理”、“企业自律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融资保税租赁”、“保税展示交易”、“集中汇总纳税”等海关监管服务改革创新制度，不断简化进出口贸易相关手续，降低企业成本。</p>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嘉定海关，责任部门：区经委、嘉定工业区、安亭镇等
7		推广检验检疫制度创新	<p>在全区推广“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全区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督”等制度。在嘉定出口加工区、安亭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进口货物预检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p>	2015 年底	第一牵头部门：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定办事处，责任部门：区经委、嘉定工业区、安亭镇等
8	四、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	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升级	<p>优化嘉定出口加工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园区建设组织领导。加快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着重完善保税、贸易、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重点打造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交易和离岸金融服务等三大平台，研究设立艺术品保税仓库。加快园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及功能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科技研发、服务贸易等优质项目，力争成为嘉定转型发展新引擎。探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税业务测试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联网</p>	需经海关总署同意	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嘉定海关、嘉定工业区、区文广局等

9	四、推动嘉定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与服务贸易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嘉定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强与上海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平台的互通互联，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监管模式，力争在全市率先建成集“检验、检疫、通关、仓储、物流、保税展示、保税贸易、税收、结汇”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大力发展信息服务外包、管理咨询等服务贸易，提升国际贸易产业规模和能级。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经委，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嘉定海关、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嘉定办事处、嘉定工业区等
10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本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设并纳入上海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本区公共信用信息强制归集、信息录入、查询使用的制度、规则和流程规范，探索建立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以应用为导向，加强重点领域关键信息归集，促进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的互动共用。积极支持信用产品研发和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科委，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11		推进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	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法，加强政务信息归集应用和资源整合，扩大部门共享和对外开放，提升政府信息全社会利用水平。利用现有的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法人、人口等基础信息库以及跨部门共享平台等现有基础建立信息平台，推进本地数据归集、应用支撑、信息共享和服务、企业信息公示和互联等相关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领域、范围，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12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企业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在全区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与工商商事制度改革相配套，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提高对区内企业经营日常监管服务能力。推广“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对除食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检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领域以外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分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公示企业自我声明和自我承诺等相关信息。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等
13		健全综合执法体系	结合全市有关综合执法的改革要求，深化市场监管“三加一”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优化部门设置和职能设定，整合各部门执法资源，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借鉴上海自贸区网上执法办案系统的经验，在全区推广执法信息数据远程联网等智能化手段，提高执法办案效能，实现动态监管。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绿容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编办等
1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	开展行业自律，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加快研究制定行业公约和行业管理规范，鼓励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制定和采用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性服务机构作用，为各类市场中介机构搭建参与市场监督的平台，创造条件将资产评估、鉴定、咨询、认证等社会职能交给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性服务机构承担。	2015 年底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嘉府发(2015)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如下三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思路

牢牢把握嘉定作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历史机遇，发挥嘉定科技资源密集、实体经济发达、自主创新突出、人才集聚明显的比较优势，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全力优化科技创新功能布局，全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全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在全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程中形成先发优势，确保精彩亮相。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在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领域建设一批世界一流

研发平台，孵化一批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成果，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在全市率先形成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核心要素集聚能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城市综合服务配套能力，基本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框架体系雏形，科技综合实力始终保持全市前列，新兴产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具体目标如下：

——创新主体密集度进一步增强。到 2017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 家，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达到 150 家次，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30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6%，全区专利申请和授权量保持 10% 以上的年增长率。

——人才高地承载能级进一步提升。到 2017 年底，全区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顶尖人才创新团队达到 100 个，以“千人计划”专家为主体、能够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精英科技人才达到 200 名，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达到 3000 名，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达到 50000 名。

——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到 2017 年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形式多样、形态各异、功能多元的众创空间达到 40 家，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功能性服务载体蓬勃发展。

——协同创新平台进一步丰富。到 2017 年底，基本建成微技术工研院等若干个集应用研究、工程服务、产业孵化为一体的创新功能性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等联盟达到 30 家，区域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可

开放的研发服务平台开放率达 100%。

——产业规模能级进一步壮大。到 2017 年底，高科技产业比重预期达到 48%，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预期达到 750 亿元，“互联网+”、“四新”经济等新兴产业规模明显壮大。

——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17 年底，嘉定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向全市开放度不断增大、科研成果产业化与全市联动性不断增强，嘉定科技博览会的品牌效应不断扩大，成为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科技创新盛会。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一个创新核心功能区

建设目标：聚焦菊园新区国家级科研院所集聚区、嘉定工业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徐行镇科技园等区域，不断培育和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一个具有嘉定特色的自主创新科技走廊，成为创新核心功能区域。

重点工作：1. 围绕创新驱动、要素融合、载体支撑、功能联动、全球链接，精心编制创新核心区规划。2. 加快物联网芯天地、清华科技园、招商地产科技产业园等园区以及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3.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推进物联网、软件、新材料等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4. 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借力产学研合作联盟、产业创新联盟、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5. 整合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功能和资源，建设并启用具有人才服务、政策咨询、资源导航、技术交易、教育培训、活动会务、成果展示等综合服务功

能于一体的嘉定区科教中心。6. 充分发挥中科院上海分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打造集聚多家科研院所、多个细分优势领域和多个技术成果孵化的开放性公共资源平台。重点建设以先进传感器、新材料研发为代表的中试基地，完成超越摩尔研发能力建设，初步形成产业化及研发服务能力。

（二）打造两大创新特色功能区

1. 打造以国际汽车城为主体的汽车产业特色功能区

建设目标：发挥本区汽车产业“一业特强”的独特优势，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等重大产业创新项目建设，将国际汽车城打造成为科技创新特色功能区。

重点工作：1. 着力推进上海国际汽车城科技创新港建设，加快实现企业入驻，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设计产业基地”。发挥研发等高端产业链优势，推进传统汽车配套产业升级。2.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布局，加大项目引进，继续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3.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采购，继续探索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运营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4. 积极推动智能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形成下一代汽车技术的先发优势，率先创建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区。

2. 打造以嘉定新城为主体的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

建设目标：以总部园区为核心，加大研发类、总部类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发展有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特色功能区。

重点工作：1.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总部园区建设，吸引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形成集聚态势。2. 加快创新资本的集聚。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发挥嘉定创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推动形成科技性投资基金集聚区。3. 发挥新城交通便捷、商务楼宇汇聚等综合优势，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特色化方向，培育引进专业园区管理机构，积极打造众创空间集聚地。4. 不断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智慧城市”功能性项目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三）完善三大创新支撑体系

1. 完善立体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政府推进科技创新的资源配置，整合政府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相关职能，成立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强化服务集成。围绕企业创业创新需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开设科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建设网上政务大厅，细化科技企业分类，探索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科技服务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用市场化方式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

2. 完善差异化的科技创新发展空间体系。围绕众创空间发展、创业主体培育、创新型企业孵育、金融要素助推、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文化打造等六大方面，加大园区二次开发力度，以张江高新区嘉定园为主体，建设形式多样、形态各异、功能多元的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适合的创新创业发展空间。重点布局和推进“一区、两圈、三线”，以嘉定新城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为重点，形成众创空间集聚区；依托微系统所新微大厦、同济科技园，打造众创空间集聚圈；发挥轨道交通便捷条件，建设众创空

间新干线。

3. 完善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大力集聚行业创新创业资源，突出整合、优化和共享，围绕重点产业构建科技研发平台，增强集群创新活力，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加快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精做强科技孵化平台，全力营造适宜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打造科技金融平台，为企业创新提供投融资服务。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平台市场化运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与创新主体的良性互动，形成科技资源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四）布局四大战略项目及产业集群

1. 集成电路及物联网

依托微系统所、微技术工研院、华东计算所的设计研发优势，实现软硬件同步发展，利用上海市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的资本力量，建设国内首条8英寸MEMS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打造以半导体芯片和传感器为主要方向的世界级研发设计中心；加速建设物联网芯天地、半导体设计产业园，并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力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到2017年底，建成物联网/微技术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及产业化基地4个以上，组建技术创新战略等联盟6个以上，新建公共研发平台3个，培育集成电路及物联网各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10家；集聚覆盖物联网/微技术整条产业链的科技企业80家以上，全产业链销售规模预期超过85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

2.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

依托上汽、同济科技园以及汽车创新港，把握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发挥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区的辐射效应，加快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高新技术研发，研制微型、小型系列化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储能电池智能模块和大容量储能系统，加快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研制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产品，发展上下游产业。加快汽车服务业发展，集聚全国一流的汽车研发设计、检测认证、会展、贸易、金融等汽车服务业。超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超前规划建设智能化、低碳化交通体系。到 2017 年底，国内唯一的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区品牌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显现，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技术领域培育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 10 家，实现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年产值规模预期 50 亿元以上，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0 家以上；建成上海市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具备 20000 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的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处理能力。

3. 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

依托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应用物理所的研发制造优势，大力开发医学影像诊疗、介入支架等重大医疗器械产品及应用；加快国家肝癌科学中心建设，推动东方肝胆医院向现代化研究型医院升级；加大专业孵化与引进力度，聚集一流的生命科技企业，做强做实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嘉定），初步形成高端医疗产业集群。到 2017 年底，产业规模预期达到 120 亿。

4. 智能制造及机器人

依托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工业机器人）、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小 i 服务机器人）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结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的产业布局和重点规划，推进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视觉系统、控制系统等功能部件领域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加快智能机器人核心交互技术研发，培育和发展服务机器人，推进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到 2017 年底，智能制造及机器人产业总产值预期达到 4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五）实施五大策略方案

1. 增强自主创新策源功能

加大政策聚焦，全力推进研发高地建设，大力引导培育和发展重点学科、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并购等多种方式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新型研发组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运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前沿、共性、关键、集成技术应用研发攻关，引导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源。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实施区镇联动培育等举措，引导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加快协同创新建设，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科研资源，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增强资源共享和企业协同创新能力。

2. 完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以产学研对接为核心内容，不断扩大嘉定科技博览会的影响力，深入

推进网上科博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常态化。加大产学研合作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域内科技企业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企业主导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以科技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打造技术转移平台。发挥比较优势，聚焦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3. 深化知识产权战略

制订并实施《嘉定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2015-2020）》，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工作领军企业和专利人才，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及专利技术产业化。努力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构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园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试点。深入实施专利资助办法，激发企业发明创造动力，引导企业申请国际专利，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实施联合执法和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探索和推进企业专利维权资助措施，保障企业专利权。

4.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深入实施“人才领先计划”、“千人计划”、“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计划”、“青年领军人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加快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科研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整合各类社会力量，与上海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等社会机构加强合作，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建设一批人才实

践基地，加强人才双向流动、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强化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人才项目评审中建立以能力、业绩、薪酬为标准的评价导向，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完善“一策通用、一口通办、一台通联、一卡通惠”的人才服务机制，在科技创新核心功能区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窗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专项性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发挥“嘉定人才服务金卡”综合服务功能，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医疗等实际问题。

5. 营造创新创业优良环境

深化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推进众创空间发展，按照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精准化服务方向，引进一批专业机构、专业团队开展专业孵化器的建设和运营，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一批“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实施“嘉定创业321”住房保障计划，至2017年底，为符合条件的300名创业核心团队成员提供购房补贴，为创业骨干提供2000套人才公寓，为各类创业人员筹措10000间“创客客栈”。着力放大政府引导基金和创投基金的撬动作用，到2017年底，嘉定创投基金由原来的12亿元规模增加至20亿元规模。嘉定天使投资基金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2亿元，吸引50家以上社会投资机构，撬动社会资本200亿元，在嘉定区域内投资500个天使及早期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发展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各类科技综合服务。支持科技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加强科学普及，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深化企业科普大行动，设立科技创新大讲堂，营造创新创业优良环境。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年度推进工作计划，跟踪工作进度，加强工作督查。要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并提高考核权重。要实施区域创新驱动监测评估制度，强化科技创新统计监测。

（二）加强推进落实。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职责，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街镇要因地制宜，根据自身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找准定位，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建设各类众创空间，加快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集聚，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走出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道路。要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健全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的协同创新推动机制。要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社会化方式编制专业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

（三）加大创新投入。设立嘉定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三年总投入30亿元，强化对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发展、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等领域全方位支持。建设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统筹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容错机制，更好地鼓励创新创业。

(四) 加强政策聚焦。各部门、各街镇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相关配套举措，完善有利于区域科技创新及产业化的各类扶持保障政策。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传播“崇尚创新、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要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 1：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总体目标量化指标推进表

附件 2：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三年行动计划

总体目标量化指标推进表

分类	指标名称	2014 年末数据	2015 年预期目标数	2016 年预期目标数	2017 年预期目标数
创新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510 家	575 家	640 家	700 家
	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23 家次	132 家次	141 家次	150 家次
	企业技术中心	190 家	215 家	240 家	265 家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14 家	21 家	28 家	35 家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5.2%	5.4%	5.7%	6%
	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增长率	10%	10%	10%	10%
人才高地	顶尖人才创新团队	51 个	65 个	80 个	100 个
	精英科技人才	143 名	160 名	180 名	200 名
	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	1500 名	2000 名	2500 名	3000 名
	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37500 名	41500 名	45000 名	50000 名
创新创业环境	众创空间	26 家	30 家	35 家	40 家
协同创新平台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6 家	20 家	25 家	30 家
	可开放的研发服务平台开放率	70%	80%	90%	100%
产业规模能级	高科技产业比重	42%	44%	46%	4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564.8 亿元	600 亿元	680 亿元	750 亿元

附件 2

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一) 建设一个创新核心功能区	围绕创新驱动、要素融合、载体支撑、功能联动、全球链接，精心编制嘉定科技城创新核心区规划。	区发改委	区科委、经委、规土局，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加快物联网芯天地、清华科技园、招商地产科技产业园等园区以及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	区经委，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区发改委 区科委 区民政局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推进物联网、软件、新材料等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	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区科委
		强化创新联盟。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借力产学研合作联盟、产业创新联盟、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区科委，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整合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功能和资源，建设并启用具有人才服务、政策咨询、资源导航、技术交易、教育培训、活动会务、成果展示等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嘉定区科教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一) 建设一个创新核心功能区	充分发挥中科院上海分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作用，打造集聚多家科研院所、多个细分优势领域和多个技术成果孵化的开放性公共资源平台。重点建设以先进传感器、新材料研发为代表的中试基地，完成超越摩尔研发能力建设，初步形成产业化及研发服务能力。	区科委，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徐行镇	区发改委 区经委	
	(二) 打造两大创新功能区	1、打造以国际汽车城为主体的汽车产业特色功能区	着力推进上海国际汽车城科技创新港建设，加快实现企业入驻，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设计产业基地”。发挥研发等高端产业链优势，推进传统汽车配套产业升级。	区发改委、汽车城集团公司、安亭镇、外冈镇	区经委 区科委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布局。加大项目引进，继续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采购，继续探索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运营模式，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积极推动智能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形成下一代汽车技术的先发优势，率先创建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区。			
2、打造以嘉定新城为主体的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总部园区建设，吸引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形成集聚态势。	新城公司、嘉定新城(马陆镇)	区经委、发改委、科委、规土局、行政服务中心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2、打造以嘉定新城为主体的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	加快创新资本的集聚。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发挥嘉定创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推动形成科技性投资基金集聚区。	国资集团公司、新城公司，嘉定新城（马陆镇）	区经委 区科委	
		发挥新城交通便捷、商务楼宇汇聚等综合优势，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特色化方向，培育引进专业园区管理机构，积极打造众创空间集聚地。	新城公司，嘉定新城（马陆镇）	区科委 区经委	
		完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智慧城市”功能性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新城公司，嘉定新城（马陆镇）	区发改委、科委、建管委、卫计委、教育局、文广局、体育局	
	（三）完善三大创新支持体系	1、完善立体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优化政府推进科技创新的资源配置，整合政府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相关职能，成立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强化服务集成。	区编办	区发改委 区经委 区科委
			进一步简政放权，开设科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建设网上政务大厅，探索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科技服务体系。	区审改办、科委、经委、行政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	区科委 区经委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三) 完善三大支持体系	2、完善差异化科技创新发展空间体系	加快园区二次开发，以张江高新区嘉定园为主体，建设形式多样、形态各异、功能多元的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适合的创新创业发展空间。重点布局和推进“一区、两圈、三线”。以嘉定新城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为重点，形成众创空间集聚区；依托微系统所新微大厦、同济科技园，打造众创空间集聚圈；发挥轨道交通便捷条件，建设众创空间新干线。	区科委 各街镇	区经委
		3、完善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大力集聚行业创新创业资源，构建科技研发平台、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科技孵化平台、科技金融平台。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平台市场化运作，加强科技创新平台与创新主体的良性互动。	区科委 经委	各街镇
	(四) 布局四大项目产业集群	1、集成电路及物联网	依托微系统所、微技术工研院、华东计算所的设计研发优势，实现软硬件同步发展，建设国内首条8英寸MEMS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打造以半导体芯片和传感器为主要方向的世界级研发设计中心；加速建设物联网芯天地、半导体设计产业园，并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力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区经委 科委 菊园新区	相关街镇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四） 布局四大战略项目及产业集群	2、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	依托上汽、同济科技园以及汽车创新港，把握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发挥国际电动汽车示范区的辐射效应，加快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高新技术研发，研制微型、小型系列化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储能电池智能模块和大容量储能系统，加快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研制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产品，发展上下游产业。加快汽车服务业发展，集聚全国一流的汽车研发设计、检测认证、会展、贸易、金融等汽车服务业。超前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超前规划建设智能化、低碳化交通体系。	汽车城集团 安亭镇 外冈镇 嘉定工业区	区发改委 区经委 区科委
		3、高性能医疗设备 及精准医疗	依托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应用物理所的研发制造优势，大力开发医学影像诊疗、介入支架等重大医疗器械产品及应用；加快国家肝癌科学中心建设，推动东方肝胆医院向现代化研究型医院升级；加大专业孵化与引进力度，聚集一流的生命科技企业，做强做实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嘉定）。	区经委 嘉定工业区 安亭镇	区科委 区卫计委

		4、智能制造及机器人	依托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结合“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的产业布局和重点规划，推进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视觉系统、控制系统等功能部件领域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加快智能机器人核心交互技术研发，培育和发展服务机器人；推进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	区经委 各街镇	区发改委 区科委
--	--	------------	--	------------	-------------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五) 实施五大策略方案	1、增强自主创新策源功能	加大政策聚焦，全力推进研发高地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重点学科、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并购等多种方式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鼓励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建设。	区科委 经委	各街镇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运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前沿、共性、关键、集成技术应用研发攻关，引导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源。支持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区科委	区经委 区税务局 各街镇
			加快协同创新建设，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科研资源，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增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能力。	区科委	各街镇

		2、完善成果转化机制	不断扩大嘉定科技博览会的影响力,深入推进网上科博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常态化。加大产学研合作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区域内科技企业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区科委	区发改委 区经委 各街镇
			大力发展企业主导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以科技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打造技术转移平台。	区科委	相关街镇
			发挥比较优势,聚焦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区经委 区科委 相关街镇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五) 实施五大策略方案	3、深化知识产权战略	制订并实施《嘉定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2015-2020年)》,重点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工作领军企业和专利人才,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及专利技术产业化。	区科委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构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园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试点。深入实施专利资助办法,激发企业发明创造动力,引导企业申请国际专利,提升国际竞争力。	区科委	各街镇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探索企业专利维权资助措施,保障企业专利权。	区科委	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广局 区司法局

		4、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深入实施“人才领先计划”、“千人计划”、“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计划”、“青年领军人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加快引进和集聚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科研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整合各类社会力量，与上海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等社会机构加强合作，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经委 区科委
			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建设一批人才实践基地，加强人才双向流动、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强化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人才项目评审中建立以能力、业绩、薪酬为标准的评价导向，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科委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一、重点任务	(五) 实施五 大策略 方案	4、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完善“一策通用、一口通办、一台通联、一卡通惠”的人才服务机制，在科技创新核心功能区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窗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专项性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发挥“嘉定人才服务金卡”综合服务功能，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医疗等实际问题。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房管局 区教育局 区卫计委
		5、营造创新创业 优良环境	深化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推进众创空间发展，引进专业机构、专业团队开展专业建设和运营，建设一批“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载体。	区科委 区经委	各街镇

		实施“嘉定创业321”住房保障计划，至2017年底，为符合条件的300名创业核心团队成員提供购房补贴，为创业骨干提供2000套人才公寓，为各类创业人员筹措10000间“创客客栈”。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区房管局
		放大政府引导基金和创投基金的撬动作用，到2017年底，嘉定创投基金由原来的12亿元规模增加至20亿元规模。嘉定天使投资基金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2亿元，吸引50家以上社会投资机构，撬动社会资本200亿元，在嘉定区域内投资500个天使及早期创新创业项目。	区经委 国资集团公司	相关街镇
		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深化企业科普大行动，设立科技创新大讲堂，营造创新创业优良环境。	区科委	相关委办局 各街镇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引进社会科技中介，为企业创新创业提供法律、政策、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科技信息等科技综合服务。	区科委 区民政局	区经委 区司法局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二、保障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	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年度推进工作计划，跟踪工作进度，加强工作督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并提高考核权重。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研室	区科委 区发改委 区经委
		实施区域创新驱动监测评估制度，强化科技创新统计监测。	区统计局	区科委、经委

	2、加强推进落实	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解表明确职责，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各部门	
		各街镇要因地制宜，根据自身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找准定位，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建设各类众创空间，加快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集聚，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走出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道路。	各街镇	
		要进一步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健全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发展的协同创新推动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社会化方式编制专业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加大创新投入	设立嘉定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三年总投入30亿元，强化对重大科技专项、人才发展、众创空间、创投、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等领域全方位支持。	区财政局	区科委 区发改委 区经委
		建设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统筹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财政科技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容错机制。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二、保障举措	4、加强政策聚焦	落实相关配套举措，完善有利于区域科技创新及产业化的各类扶持保障政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加强宣传引导	要大力传播“崇尚创新、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区新闻办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府发〔2015〕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人才住房工作体系，优化集聚人才、留住人才的优良环境，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嘉定安居创业，助推嘉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建设嘉定现代化新型城市贡献力量。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嘉定区域内符合单位和个人条件，并在本区域内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优秀人才，给予购房货币化补贴（以下简称“购房补贴”）。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单位条件

在本区域内符合嘉定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重大城市规划建设的驻区单位、区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社会组织、

现代农业等领域中，由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定期确定每一批次可以享受购房补贴的单位。

1. 高校、科研院所单位名录，由区科委负责确定。

2. 企业单位名录，由区经委、区国资委、区农委负责确定。

3. 区属事业单位、驻区城市规划建设、社会组织等其他单位名录，由区人社局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二）个人条件

申请购房补贴对象为上述单位中工作正式员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学历职称条件之一的：

1. 基本条件

（1）户籍状况。申请人必须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且提供居住证积分单。

（2）在职情况。正式员工指已与可享受购房补贴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同时提供连续 6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记录。

（3）购房条件。申请购房补贴对象必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在嘉定区域内首次购房并符合国家、本市规定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申请本人须填写承诺书。

2. 学历职称条件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2）嘉定杰出人才奖、嘉定科技功臣等称号获得者，区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者，“人才领先计划”入选者，且同时聘任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同时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的其他专业技术人才。

(三)加强对区内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在嘉定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城市建设和管理、社会治理、现代农业等方面取得全市领先或国内一流业绩的单位和特殊人才，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提交领导小组会议一事一议。

二、补贴办法

符合学历职称条件(1) - (3)的人才购房补贴金额为60万元，符合学历职称条件(4)的人才购房补贴金额为45万元。购房补贴采用额度分配的方式，由领导小组按照不同单位板块进行综合平衡，确定补贴分配方案。各板块主管部门按照为嘉定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确定本板块各单位补贴分配额度，制定分配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负责协调落实到具体用人单位。购房货币化补贴资格每年集中审批一次，获得资格后三年内有效。

“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按照《关于进一步吸引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嘉委办[2014]14号)执行，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另行制定。嘉定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和中央千人团队骨干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资金来源

购房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保障。

四、办理程序

(一) 发布信息。各单位获得分配的补贴额度后，在本单位内公开。

(二) 个人申请。申请购房补贴的优秀人才事先签署《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后，填写《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准备相关材料后，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注：在 www.jiading.gov.cn 专题网页上申请填报)

(三) 初审。所在单位首先审核申请人个人条件，并核实购房情况后，按照本单位情况进行打分或排序，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度单位分配额度的，实行轮候。确定本次购房补贴申请人选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四) 审核。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区相关部门审核，其中：

高校、科研院所直接报送区科委审核；

企业提交所在街镇审查后，再报送区经委审核；

区属国有企业报送区国资委审核；

区属事业单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再报送区人社局审核；

千人计划及嘉定创新创业和急需紧缺人才等报送区人社局审核。

(五) 复审。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各相关单位、部门的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购房补贴申请人条件进行复审。

(六) 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审后的购房补贴申请人选汇总，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该批次购房补贴资格人选。

(七) 公示。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审批确定的购房补贴资

格人选名单通过嘉定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公示有异议的，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监察局反映，核实情况后，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购房补贴资格。

（八）签订相关协议。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取得购房补贴资格的人才签订《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补贴协议》。

（九）办理补贴发放手续。购房补贴资格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取得购房补贴资格的人才，凭在嘉定区域内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房屋产权证申请补贴，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发放至个人账户。

（十）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采用“1+X”形式发放，即申请当年度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 60%，满 6 年起逐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 8%（满 10 年获得全额购房补贴）。逐年申请购房补贴时人才所在单位需提供对该人才的年度个人业绩、综合表现等方面的评定考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每年 10 月份发放至个人账户。

五、其他

（一）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所属单位要共同承担管理监督职能，每年度末定期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人才工作等情况。若出现人才在规定的服务期离职未能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三年内该单位不列入享受购房补贴的单位范围。

（二）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获得购房补贴起在嘉定服务期限为 10 年。申请购房补贴时购买的商品住房 5 年内限制交易。享受购房补贴后在

嘉定工作不满 5 年的，退还实际所得购房补贴。若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在嘉定服务期限超过 5 年不满 10 年的，离开嘉定后不再享受购房补贴。

（三）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个人，一经查实，在本政策实施期间，本人及其同时申请的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购房补贴。人才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列入享受购房补贴范围内。人才已经获得的补贴，限期全额退还。

（四）对于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以及在购房补贴申请过程中未按审核程序操作，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在本政策实施期间，取消该单位继续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凡在本政策实施前，已购买过本区人才公寓、享受过本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购买本区人才配售房的人员不得提出申请。凡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后在嘉定地区有房产交易记录的人员不得提出申请。原居住在人才公寓或享受过本区租房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六）同时符合购房补贴、专项租房补贴条件的人员不可同时享受两项政策优惠。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提出优惠申请。

（七）获得补贴资格逾期不来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在本批次有效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及其同时申请的家庭成员不得依据本政策重新申请。原获得配售房享受资格的放弃人员，自放弃当年度后的第四年起，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者可依据本政策重新申请。

（八）购房补贴如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由人才个人承担。

（九）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向嘉定区监察局检举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

为以及组织、个人。

六、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

七、本实施办法由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嘉府发〔2015〕50号）精神，制定《关于“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购房货币化补贴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与鼓励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嘉定创新创业，助推嘉定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和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根据《关于进一步吸引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试行）》（嘉委办〔2014〕14号）规定和《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嘉府发〔2015〕5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自2014年6月19日之后，入选中央或上海“千人计划”，并经上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确认“落地”嘉定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1、中央“千人计划”①创业人才项目；②创新人才长期项目；③“外专千人计划”项目；④“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2、上海“千人计划”①创业项目；②创新项目（长期）。

（二）自2014年6月19日之后，首次选择在嘉定创办企业的外省（市）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资格条件

“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需正式获得市级配套资助。

2、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新人才以及外省（市）中央“千人计划”引进人才需通过区内相关部门资格认定或项目评审，正式取得享受本区扶持政策资格。

3、“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自2015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上海市规定的新购商品房个人条件，并在嘉定区域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一手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网上备案日期为准。

第三条 资助标准

1、给予中央“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120 万元购房补贴。

2、给予上海“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长期），中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引进人才 80 万元购房补贴。

3、给予外省（市）中央“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60 万元购房补贴。

第四条 申请程序

“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申请享受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根据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中心通知要求，先签署《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承诺书》，后填写《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千人计划”类），准备好相关材料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注：在 www.jiading.gov.cn 专题网页上填报申请）。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个人条件和住房情况进行初审，并按程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集中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上海国际汽车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由其会同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进行相关材料审查。

3、审批。材料审查通过后，由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嘉定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报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公示。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最终审批名单通过嘉

定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取得购房补贴资格。公示有异议的，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监察局反映，核实情况后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予购房补贴资格。

5、发放。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取得购房补贴资格的“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签订《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协议》（“千人计划”类）。引进人才凭申请购房补贴资格时所提供商品住房的房屋产权证提出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分两个阶段将购房补贴资金划拨至“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个人账户。其中：第一次申请发放购房补贴总额 60%；第二次发放在首次资助满 5 年后发放购房补贴总额 40%。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中央“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引进人才可推荐 2 名团队骨干成员，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具体条件和资助标准按照《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资格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购房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凡获得购房补贴资格的“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在本政策实施期间，其家庭成员不得重复申请购房补贴。其它类别高层次人才已经享受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后入选中央或上海“千人计划”，按照

“就高不重复”原则补足差额部分。

4、“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以获得购房补贴资格起计，须在嘉定工作服务满5年。引进人才服务期内流动新入职单位仍在嘉定的，由新入职单位及时上报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是否继续享受剩余购房补贴资格。流动新入职单位不在嘉定的，离开之日起原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用人单位应及时协助做好未履行完合同期内剩余补贴资金退还工作（工作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退还标准按照购房补贴总额年均12%标准执行。

5、“千人计划”用人单位需共同承担管理监督职能，每年度末定期按要求向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人才在位情况和开展工作情况。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服务期内离开嘉定未退还剩余购房补贴的“千人计划”引进人才，由区人社局会同区科委按照《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并依法追缴应退还款项。用人单位三年内不再列入享受购房补贴的单位范畴。

第六条 申请材料

- 1、《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承诺书》；
- 2、《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千人计划”类）》（一式两份）；
- 3、《嘉定区优秀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协议（“千人计划”类）》；
- 4、“千人计划”专家特聘证书；
- 5、单位公示及结果材料；

- 6、房产证和相关购房合同；
- 7、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8、申请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本单位的上海市社保缴费记录和纳税记录。
- 9、引进人才需提前办理指定银行卡，且银行卡必须与申请人服务金卡开卡姓名一致。

第七条 附 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具体由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人社局《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完善
扶持创业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嘉府发（2015）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人社局制定的《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进一步加大对初创期创业组织的扶持力度，不断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区扶持创业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创业补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大学生，以及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人员，在本区成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等各种创业组织（劳务输出公司除外）。

2. 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在申请期限内，可申请一次性创业开办费扶持补贴 3000 元。

（2）为鼓励青年大学生自主创业创新，对补贴对象中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大学生，成功创业正常经营满一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鼓励创业创新扶持补贴 2 万元。

3. 补贴申请期限

（1）补贴对象须自注册登记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提出申请。

（2）补贴对象须自注册登记起 18 个月内一次性提出申请。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大学生，以及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人员，在本区成功注册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等各种创业组织（劳务输出公司除外）。

2.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自注册登记起 18 个月内正常经营，吸纳本市劳动年龄段人员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对象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以上的人员进行确定，每吸纳 1 人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5000 元，每家组织最高补贴金额为 40000 元。

3. 补贴申请期限

补贴对象须自注册登记起 24 个月内一次性提出申请。

（三）贷款补充贴息

1. 补贴对象

（1）申请本市个人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人或申请小微企业法人小额担保贷款的企业法人；

（2）在本市注册开业 3 年以内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其企业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获得本市商业银行发放的 20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

2.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按时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符合市级利息补贴条件，但利息补贴不足的部分，可申请贷款补充贴息。

补贴标准根据补贴对象在贷款期内吸纳本市劳动年龄段人员稳定就业的情况确定，每吸纳 1 人每年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连续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的贴息 1 个月。

市级贴息与区级补充贴息总额以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为限。

3. 补贴申请期限

补贴对象须自贷款到期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创业服务成果购买费

创业服务成果购买费执行标准为 2000 元/个，以此为基础，今后每两年提高 10%。

三、创业服务平台项目费

在本区范围内被各级人社部门评为区级或市级、部级“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包括设立见习岗位、培育创业新苗、举办创业活动、开展创业培训、评估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场地等创业服务的企业或组织，经审核通过，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平台项目费。标准为：区级“孵化基地”5 万元，市级“孵化基地”10 万元，部级“孵化基地”15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按照《关于加强本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嘉劳保[2008]63 号）规定的拨付渠道执行。

五、其他

1. 本意见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申请补贴的创业组织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继续促进嘉定区大学毕业生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11]46 号）、《关于扶持自主创业组织若干补贴的操作意见〈试行〉》（嘉劳保[2008]第 72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开展创业型城区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嘉府发（2015）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嘉定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嘉定区开展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

(2015-2017 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工作要求,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为目标,汇聚各方力量,不断健全政策扶持机制,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着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快速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创业宣传五方面工作体系,实现“创业活动率、创业存活率、创业对就业贡献率、创业环境满意率”等创业指标有新的上升,使本区创业氛围更加浓郁,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初步建立起本区鼓励支持创业的长效机制,有效带动本区劳动力创业就业。完成以下具体指标(2015-2017年):

1. 扶持创业 2000 家, 带动就业 10000 人以上;
2. 扶持青年大学生创业 1170 人;
3. 完成创业教育培训 3000 人;
4. 累计建成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 家、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0 家;

5. 累计建成 60 家青年创业见习基地。

三、具体措施

嘉定区将以创建创业型城区为契机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具体如下：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形成工作机制

要把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为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建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团区委等部门以及各街镇共同参加、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研究并指导全区创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研究制订创建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协调推进解决突出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制订、落实创建创业型城区的政策措施，形成各部门工作合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夯实街镇促进创业工作基础。各街镇应根据区创建工作要求制定目标清晰、分工明确、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要把创业促就业工作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依托辖区内的各类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创业促就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镇两级要建立工作网络，落实专门人员，切实承担起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建立能够反映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制度并按期进行统计、作出分析。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创业促就业的目标责任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将目标任务

分解至各街镇,作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通报制度、督查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推动创业型城区建设的深入实施。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改善创业环境

1. 落实创业政策支持。在全面落实国家、本市、本区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创新并出台新的本区创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科技创新创业、青年大学生及具有专业特长劳动者的创业;重点探索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创业者激励保障、社会创业服务成果购买;重点研究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和新办小微企业等工商注册,金融扶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业、用工、培训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启动“嘉定创业321”住房保障计划,即到2017年底,为符合条件的300名创业核心团队成员提供购房补贴,为创业骨干提供2000套人才公寓,为各类创业人员筹措10000间“创客客栈”。放大“嘉定创投”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做大创投基金规模,争取用三年时间由12亿元增加至20亿元,天使投资基金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吸引50家以上社会投资机构,撬动社会资本200亿元,投资区域内500个天使及早期创新创业项目。不断拓宽适用范围,提高政策措施实效。

2. 拓展创业场地支持。聚焦张江嘉定创业园发展,支持发展本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孵化基地、创意创业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各类创业园区,

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建设创业孵化器，发挥智地、中广等已建成的孵化基地示范作用，为培育扶持科技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以张江高新区嘉定园为主体，建设形式多样、形态各异、功能多元的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适合的创新创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完善青年创业见习基地的运行，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园建立，将政府各部门出台的青年创业优惠政策集中到创业园，帮助青年实现创业。进一步放宽场所登记条件，释放场地资源，在不改变建筑结构、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创意产业集聚区。支持园区二次开发，发掘存量场所资源，促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落实一址多照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使用同一地址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住所。已竣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作为产权证明。农村宅基地房屋经利害关系人同意，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文件，允许登记为企业住所。对依法采用流动经营方式的创业，经营场所可登记为经营者的联系地址。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其他情况，由区政府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3. 改善创业环境支持。结合“创新创业急需紧缺人才计划”的深入实施和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设，进一步拓宽创新创业人才的引才渠道，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优化企业登记流程，实施企业设立“一口受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联合审批时间进一步缩短；拓展网上办事功能，积极推出网上企业登记服务。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促进公司股权、债权等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限制，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扩大知识产权出资范围，开展专利使用权、域名权等新类型知识产权出资试行工作。积极推进“先照后证”工作，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事项，节约企业准入成本，促进工商注册便利化。简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登记手续，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只需在登记时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无需本人到场确认。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扩大扶持范围

1.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有培训需求、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科技人员、青年大学生、城乡新增劳动力、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对参加创业培训人员和培训后成功创业人员分别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有关补贴。

2. 提升创业培训质量。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标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将培训重点向科技创新创业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利持有人及与嘉定产业发展相匹配、有市场前景和带动就业规模较大的项目持有人转移。举办各类创业培训班和创业讲座，发挥创业见习基地的实训作用，构建有效的创业培训体系。

3. 优化培训师资结构。围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目标，以创业培训项目

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组建创业培训讲师团，引入优秀企业家、创业成功者等开展创业培训，努力造就一批创业培训和服务骨干。推动实施有关创业培训项目，调动职业院校参与创业培训的积极性，做好创业培训师资力量培养和配备工作，提升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

（四）构建创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1. 实施创业帮扶机制。围绕众创空间发展、创业主体培育、创新型企业孵育、金融要素助推、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文化打造等六大方面，建立“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政府推动”的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级创业广场和街镇创业服务窗口运行机制，加强专家咨询指导，优化创业指导专家队伍的结构，加大行业专家数量的发展，围绕政策咨询、创业培训、专家评析、项目推介、创业孵化、融资服务、开业指导和后续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形成帮扶机制。

2. 着力加强创业服务。重点通过建立和完善创业服务平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进一步提升社区上门服务 and 跟踪服务水平，帮助自主创业人员用足优惠政策，规避经营风险，改善经营状况，提高创业成功率和稳定创业率。围绕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推进众创空间发展，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一批“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开通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对创业人员开展专场咨询、网络咨询等，通过个性化服务，帮助他们评析、修改和实现创业计划，帮助解决开业登记、贷款、招工广告及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3. 积极开发创业项目。通过市场机制，向外引进和开发一批创业项目，

不断充实创业项目资源库。举办创业项目展洽会，完善创业项目开发、征集、论证、展示和推介机制，为自主创业者推荐符合嘉定区域特点、见效快、发展前景好的创业项目。探索建立创业项目开发奖励机制，面向全社会开展各类创业项目公开征集、评比活动，对创业成功和带动就业人数显著的项目策划者给予资金奖励。

（五）加大创业宣传力度，激发创业活力

为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养创新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嘉定区每年举办一次“创业大赛”或“创业成果展示”活动，鼓励更多的青年人实现自主创业。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深入做好创业宣传工作。积极深入宣传各项鼓励创业扶持政策；积极传播“崇尚创新、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积极策划开展“创业论坛”、“创业大讲堂”等多种类型的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大力表彰和宣传自主创业典型，引导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念，激发创业热情。通过创业宣传，弘扬创业精神，建设创业文化，真正形成“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研究并制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区营造“鼓励创业”、“和谐创业”的良好氛围。召开创建创业型城区启动大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全面启动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

各有关部门和街镇及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创业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督查，进行创建工作中期评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力推动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出亮点、出成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创业型城区考核基本标准，比照创建工作方案和五大创业指标，逐项认真考核，查漏补缺，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完善，确保各项创建目标全部达标，充分做好迎接考评考核验收准备工作。区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街镇予以表彰奖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嘉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嘉府发（2015）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了贯彻落实《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行动计划（2015-2020）》、《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定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加快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以下简称为“张江嘉定园”）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部署，牢牢把握嘉定作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历史机遇，围绕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张江嘉定园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创新特色鲜明、创新功能突出、适宜创新创业、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创新集聚区。

二、实施原则

坚持市场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着力解决园区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

坚持企业主体。尊重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规律，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的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着力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提升科技创新创业整体效能。

坚持人才支撑。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机制，打通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

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关键作用，鼓励人才创新创新创业。

坚持政策聚焦。发挥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完善政策服务体系，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三、实施目标

到 2020 年，成为嘉定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创新引擎，建成一批承载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万众创新的示范园区；建成一批产学研用协同、龙头企业主导、创新生态良好的“四新”经济特色产业基地；建成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重点功能性平台；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的人才基地，产业化和规模经济水平、知识创造和孕育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大张江“一区二十二园”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四新经济”

以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为载体，聚焦重点领域，细分产业链，支持“四新”产品推广应用，吸引一批“四新”企业形成集聚优势，促进“四新”经济发展。

1. 加快建设四大产业集群。服务国家和全市战略，依托科研院所、高校雄厚的研发力量，发挥创新型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突破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形成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产业集群，

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2. 加快培育“四新”经济创新基地。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 and 重点团队，市区联动培育发展“四新”经济创新基地，重点支持实施新兴产业资源和创新生态环境建设，支持重点企业领衔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通过扩展服务外包、提供共性技术服务、创建企业专利联盟等多种形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3. 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以高端制造业的主导产业的园区和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施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等关键环节的柔性改造，推进大规模的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制造，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向智能化制造转型。支持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的园区，提升服务功能、发展衍生产业、创新服务业态，提供核心产能；支持构建互联网经济的新模式，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精准医疗、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消费，为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提供新的产品市场。

4. 加快推进园区转型升级。按照形成若干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的创新集聚区的总体部署，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服务等新兴业态和特色功能，形成新的功能集聚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一批劣势企业，实施园区二次开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二) 加快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功能性平台建设

紧紧围绕国家和市战略部署，结合嘉定自身基础和有望突破的领域，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布局一批重大基础工程，解决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 8 英寸 MEMS 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建设。依托微系统所、微技术工研院、华东计算所的设计研发优势，实现软硬件同步发展，利用上海市集成电路并购基金的资本力量，建设国内首条 8 英寸 MEMS 及先进传感器研发线，打造以半导体芯片和传感器为主要方向的世界级研发设计中心；加速建设物联网芯天地、半导体设计产业园，并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力促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2. 加快张江科研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建设。发挥中科院在沪院所的集聚效应，聚焦菊园新区、嘉定工业区和徐行镇等区域，面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与先进医疗装备等产业方向，实施研发平台、产业孵化、转化服务、国际社区建设的功能布局，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瓶颈，形成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研发、中试、孵化、服务的功能集聚区。

3.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建设。聚焦地面交通、新能源、新能源设备等领域，建设和完善一批高水平共性技术创新平台，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支持中科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微技术工研院建设，提升科研院所的技术孵化能力，推进高校和研究机构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

（三）深化人才基地建设

围绕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推进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优秀人才及其生态环境。

1.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级海外人才基地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依托“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 and 载体，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张江嘉定园创业。发挥张江专项资金政策优势，积极引导“千人计划”、“浦江计划”、“优秀科技带头人计划”和“领军人才专项计划”等政策在张江嘉定园优先实施。

2. 拓展培养渠道。整合各类社会力量，加强与上海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等社会机构合作，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聚焦园区内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建设一批人才实践基地，加强人才双向流动、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

3. 完善服务内容。完善“一策通用、一口通办、一台通联、一卡通惠”的人才服务机制，在科技创新核心功能区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窗口。实施高层次人才购房货币化补贴，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专项性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4. 扶持创新创业。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促使更多的创新创业人才获得政策扶持。搭建服务平台，展示创新成果，促进成果产业化。开展调研走访，帮助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深入实施创业示范工程,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同合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1. 实施创新示范工程。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大力培育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园区等多样的新型孵化器,深化培育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科技园区等品牌化的创业服务平台。重点推进飞马旅“321 中国创业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丰富创业综合服务载体和新型众创平台。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和重点企业设立创业基金、建设创业服务电商平台、扩大服务外包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产品市场,带动创业企业集聚发展。

2. 优化科技融资服务。扩大嘉定创投和天使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在上交所战略新兴板、上海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和新三板上市挂牌。积极引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产业,加快上海金融谷等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资本支持。

3.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总结推广张江示范区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知识产权、企业征信等公共服务平台试点成果,进一步整合各类试点平台的服务功能,建设功能融合、服务集约的综合性服务枢纽。支持拓展现有创业苗圃、孵化器的服务功能,构建多种形式的创业服务综合体,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创业孵化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4.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对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加快中科院上海产业化基地、环同济科技园、中电科信息产业园、

微技术工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在嘉定产业化和资本化。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之间的资源对接和联动发展，建立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合作联盟，联合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鼓励科研院所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研发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服务于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5. 开展广泛宣传引导。积极参加全市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成果展览展示等活动，优化张江示范区创新成果展内容，调整展示布局、更新展示内容、丰富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嘉定科技博览会和嘉定科技博览网的作用，支持园区建立网上展示平台，将推介创新成果与弘扬创新文化结合起来，扩大创新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张江嘉定园管理委员会的职能，统筹管理嘉定园的发展规划、政策实施、行政审批权下放承接、园区服务等事务。充分发挥张江嘉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做好园区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协调、衔接工作。各相关街镇要加强子园的管理，配合做好张江专项管理、园区统计和人才工作等。

（二）创新投入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投入方式，以资金支持、贴息、后补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工程和创新团队建设，激励园区科技创新，满足科技创新发展需要。

(三) 健全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子园考核评估机制,推进人才、平台、资本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优化街镇考核内容,推进主导产业健康发展,各产业板块协调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四) 构建创新文化环境。大力传播弘扬创新文化,突出政府创新导向,营造鼓励探索、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倡导创新教育,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嘉府办发(2015)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科委拟定的《关于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

业的有关工作要求，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依据嘉定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坚持创业承载的“硬实力”和服务支撑的“软实力”并重，按照特色化定位、差异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精准化服务方向，构建形式多样、形态各异、功能多元的众创空间。

二、重点布局

1. “一区”。以嘉定新城宜业宜居特色功能区为重点，借助商务楼宇汇聚及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功能配套优势，形成众创空间集聚区。

2. “二圈”。聚焦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等重点产业，依托上海物联网中心、同济科技园，打造众创空间集聚圈。

3. “三线”。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便捷优势，围绕轨道交通 11 号线、13 号线及筹建中的 14 号线，盘活沿线存量楼宇、物流设施等，建设众创空间新干线。

三、发展目标

（一）培育市场化、品牌化、专业化、差异化的各类孵化器

大力培育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新媒体、创业训练营、创业社区等市场化的新型孵化器；深化培育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

企业加速器、创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品牌化的创业服务平台；引导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人、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的产业驱动型孵化器；鼓励培育依托存量资源建立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差异化的孵化器。

（二）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建设一批服务创业团队，孵化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创业企业，推出一批初创企业的灵活集中办公区，打造一批创业社区，发展一批创业学院，培育一批品牌化的创新服务机构。

到 2017 年年底，形成基本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一定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孵化器等各类众创空间 40 个，总面积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

四、主要举措

（一）鼓励发展众创空间

实施众创空间的备案管理，对众创空间的备案范围、备案条件、备案要求、备案程序等制定相应的备案操作办法。每年不定期开展备案工作，符合条件的由区众创空间联席会议命名并授牌。

对备案的众创空间，根据其管理团队专业水平、创业导师数量、创业平台、创业活动、引进创业者、创业团队数量等服务成效，制定相应的年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各级各类孵化器、创业苗圃等获得国家、市级财政扶持的，区财政予以相应配套。

（二）成立“区众创空间联盟”

成立“嘉定区众创空间联盟”行业组织，引导促进众创空间自律发展。鼓励联盟面向市场，组织开展各类学习交流、行业研讨、专题论坛等活动。支持联盟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以项目化形式委托联盟承担相关工作。

（三）降低创业成本

鼓励众创空间为初创企业提供低于市场价的办公场地，鼓励为创业者提供一定期限的零成本集中办公场所；鼓励众创空间借助社会力量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专业化“互联网+”创业网络服务；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初创企业提供免费创业辅导，帮助创业者完善科技成果（创意）管理、制订商业计划、搭建团队、获得融资等。

区财政对经备案的各类众创空间给予适当补贴，以降低创业成本。

（四）完善金融支持

优化政府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强区镇联动，打造科技金融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加大嘉定创投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投入，嘉定创投基金由原来的12亿规模增加至20亿规模。嘉定天使投资基金由原来的1亿增加至2亿。企业最高可获得嘉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500万元的股权投资，并可在约定的一定期限内以多种模式退出。同时吸引50家以上社会投资机构，撬动社会资本200亿投资500家以上的创业企业。

建立国资背景的政策性担保公司，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服

务。探索“投贷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模式，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推动创新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成功上市挂牌的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费用补贴。

（五）提供创业保障

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保障，设立人才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和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扩大创业人员租房补贴政策受益面。

实施“嘉定创业 321”住房保障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300 名创业核心团队提供购房补贴；为创业骨干提供 2000 套人才公寓；探索“创客客栈”市场化运作模式，借助社会力量，三年内为各类创业者（创客）提供不少于 10000 间“创客客栈”，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创客）可享受租房优惠。

（六）优化创业服务

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创新要素加快流动。引进与培育科技中介，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

加强产学研用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促进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溢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等联盟达到 30 家，区域可开放的研发服务平台开放率达 100%。办好“嘉定科博会”等创新创业活动，推进科研成果有效转化。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强化协同推进机制

成立嘉定区众创空间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对众创空间进行备案管理和奖励，研究和解决众创空间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委、经委、科委、国资委、财政局、规土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分局、人社局、房管局、环保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各街镇要制定相应的众创空间实施方案，并根据区众创空间联席会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建设“一站式”、“一门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建设网上政务大厅，构建网络化、透明化、便利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行政服务效能。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创新创业事务受理、需求采集与反馈等科技服务。

成立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高效便捷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整合全区科技政策及服务资源，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人才保障、政策落实、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科研成果展示及转化、创业辅导、投融资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创业服务专窗、创新创业展示专区、创新创业服务专线，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一门式”创新创业政策咨询和综合服务。

（三）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文化氛围

树立创新改变生活、创业实现价值的价值导向，培育社会大众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传播创业理念、推广创业活动，对大众创新创业活动进行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各类评比活动，挖掘一批创业“明星”、创

客、优秀创业导师、天使投资人、孵化器管理者，表彰一批有特色、有建树、有引领作用的创业者和创业企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方案由区众创空间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嘉府发(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统筹优化全市工业区块布局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3]33号)和《上海市工业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沪府办发[2013]56号)的要求，结合嘉定实际，现就本区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理念，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的要求，稳步推进产业园区的二次开发和转型升级，实现“布局集中、土地集约、功能集成、产业集聚”的发展目标，打造嘉定产业发展的“升级版”，实现“产业转型全市率先”，为实现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打下扎实的产业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本计划执行期限结束的 2016 年，我区的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整体上要实现以下目标：

1. 园区的经济质量更加提高。到 2016 年，全区成规模园区的经济质量总体上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104 区块的单位土地税收达到 7 亿元/平方公里；104 区块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达到 350%；产业向 104 区块集聚度达到 85%。

2. 园区的产业布局更加优化。推动园区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园区实现规模化、集群式发展，104 区块重点打造 2 个千亿级产出规模的产业园区，构筑我区产业支撑高地；195 区域通过转型，到 2016 年，争取形成 10 个左右具有鲜明产业特色的科技型、总部型园区；全区形成 4 个千亿级规模的产业集群，若干个百亿级年产出规模的细分行业企业集群。

3. 园区的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园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全市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小巨人数量占比超过

全市平均水平；在主板（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境外上市企业）上市企业力争突破 20 家，在“新三板”和“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挂牌企业总数力争突破 200 家。

4. 园区的资源效益明显提升。到 201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2%以上；单位生产总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结合郊野单元规划，编制 198 区域年度整治和复垦计划，年均完成 500 亩的土地整理复垦任务，争取三年实现 2000 亩的减量化阶段性目标。

三、发展路径

1. 坚持规划先行。在总体方向上，104 区块以升级为导向，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能级和水平；195 区块以转型为导向，重点发展与城市建设相融合、与产业链相配套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198 区块以工业用地减量化为导向，严格目录管理，重点加强土地复垦和综合治理。在具体实施层面，要结合每个园区的实际，做好各自转型升级的详细规划，既要重视基础设施及建筑形态规划，更要考虑产业导向、产业业态规划，鼓励引导每个特色园区选择 1-2 个特色发展的产业作为主导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加快形成产业集聚。

2. 鼓励模式创新。产业园区转型升级不能囿于传统的工业园区开发模式，也不能被动地受制于既有的园区格局、功能分区、产权分割等现实条件，必须结合当前的产业发展趋势大胆进行模式创新。鼓励产业园区在符合总体规划、业态规划的基础上，通过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逐步提升产业园区的能级和水平。鼓励街镇针对不同园区、不同区块的特殊情

况，采取国有或集体回购统一开发、市场化品牌开发机构实施开发、多元参股合作开发、优质企业自行开发等灵活多样的开发运营模式实施园区转型升级。积极发挥开发主体作用，探索突破所有权限制，协调各方利益，创新开发机制，争取合作共赢。

3. 发挥品牌效应。园区转型升级要实现“布局集中、土地集约、功能集成、产业集聚”的目标，必须坚持品牌战略。一是要充分发挥张江嘉定园的品牌效应。张江嘉定园已覆盖我区产业园区的主要部分，是推进园区招商和产业转型的重要资源，要学习中关村科技园一区多园的有效发展模式，树立张江嘉定园良好的品牌形象。二是充分利用我区近年来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中已经树立的优秀品牌，进一步充实品牌的内涵，符合条件的园区品牌可以拓展连锁经营的模式，发挥园区品牌在加强针对性招商、形成产业集聚方面的作用。三是鼓励引进并支持有经验、有资源、有实力的品牌园区开发主体、招商团队，通过多种模式，在本区开发、打造特色园区，带动园区的转型升级。

四、重点任务

根据区“十二五”总体规划中关于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和节奏，结合我区园区转型升级的目标定位，今后三年的重点任务如下：

（一）摸清园区家底，实现转型升级规划全覆盖

1. 各街镇、园区进一步全面梳理现状工业用地情况，彻底摸清家底，重点摸清园区入驻项目的土地性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值、税收、能耗、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加强对开发时间较早的工业园区的情

况摸底，重点加强对零星工业点、低效工业企业、各类专业市场及闲置土地、闲置厂房的情况摸底，建立全区统一的工业园区发展情况信息资料库，并进行动态跟踪，动态检查，定期更新，为园区二次开发转型升级方案和规划的制定提供基础信息。

2. 在深入摸清家底的情况下，全区各街镇、工业区、菊园新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针对不同园区情况制定园区转型升级规划，大的成片的工业园区可以制定整体的转型升级规划，也可以就成片淘汰的片区制定规划，规划要做到建设规划与业态规划同步，尽快实现园区转型升级规划上的全覆盖。部分园区的土地、建设规划涉及需要调整的，及早进入相关审批程序。

（二）开展示范创建，推动园区能级升级

3. **着力创建和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嘉定工业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的能级和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布局，增强园区高端产业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加强与轨道 11 号线城北站周边科技型特色园区的对接，打造嘉定的“科技走廊”；按照综合性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要求，结合朱桥老镇区综合改造，加快淘汰劣势产能，优化服务性、功能性项目的布局，强化园区产城融合的进程，加快提升园区的综合配套功能和服务业能级提升。

4. **对接自贸区提升出口加工区能级。**按照综合保税区要求高标准地推动出口加工区新一轮发展。依托嘉定良好的产业基础、完善的物流条件，不断放大出口加工区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整合优

化，完善功能，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和进口贸易，重点推进食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交易平台建设，健全通关及检验检疫服务体系，更好地对接和传导上海自贸区的辐射效应，带动全区的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以进口为重点的商贸业发展。

5. 推进国家级、市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按照规划引导、细化定位的要求，鼓励、支持本区重点产业园区按照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各项指标要求持续开展创建活动，突出创新发展和产业特色，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清洁生产、分布式功能等新技术应用及循环经济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市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6.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结合园区二次开发，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智慧园区建设指标要求，着力推动一批重点园区、特色园区加强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建设，实现园区的经济运行监测、运营管理、产业服务、信用管理等信息资源融汇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市级示范性智慧园区。

（三）加快重点项目和特色园区建设，形成先发带动效应

7. 上市企业总部集聚区出形象。加快动迁和土地储备，加快意向项目落地，全面启动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按照边建设边招商的原则加强针对性招商。到 2016 年，力争一批先期落户的项目基本建成，总部集聚区作为新城 CBD 的形象初步显现。

8. 基本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全面加快目前已经启动的重点项目和特色园区建设，到 2016 年，中广基地（二期）、东方慧谷（二期）、汽车

研发港、联合金融谷、中电科产业园、南翔智地、银南翔商务区、盛创科技园（二期）、嘉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飞联文化创意产业园、5i 北虹桥中心等一批已经在建或启动建设的特色园区全面建成并产生效益。物联网芯天地、清控科创产业园、联东外冈产业园等一批特色园区初步建成，全区初步形成一批总部型、科技型、创新创业型特色园区的集聚发展、联动发展的良好态势。

9. 全面启动北虹桥商务区建设。以西郊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金宝工业区以及西北物流园区三大园区的综合改造提升为载体，紧密结合虹桥交通枢纽建设，高起点规划，重点转型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航空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主导产业，到 2016 年，北虹桥商务区要建成一批重点项目，形成 1-2 个符合商务区发展需要的特色园区。

10. 全面启动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建设。依托同济科技园建设全面启动带来的辐射作用，发挥汽车产业基地与同济大学嘉定校区的校企联动效应，全面推进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建设，带动安亭特别是原黄渡工业园区、协通工业园区的整体转型提升。到 2016 年，同济科技园一期基本建成并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二期全面启动建设。

11. 全面启动南翔高科技园区东区的整体二次开发。将这一区域 3 平方公里区域整体作为成片淘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加快启动成熟地块的二次开发进度，到 2016 年初步建成一批示范带动的重点项目，形成先发和带动效应。

12. 上海大众周边区域整体改造基本完成。依托大众 100 万辆/年产能

的提升，加快推动大众周边区域的改造，加快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产能规模，打造大众园区的升级版。

13. 启动新城核心区东区的整体转型。在新城东区规划整体推进的过程中，加快明确拟保留产业项目的梳理落实，并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转型升级规划，以中医医院及健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带动，有序推进马东工业园区的整体转型提升。

14. 加快其他重点区域的转型提升步伐。结合园区、零星工业点、道路沿线存在的低效工业点的实际情况，加强规划引领，104 区块以保障重点优质项目发展空间为原则，加强劣势产能、低效产能淘汰；非 104 区块以整体升级改造为主要方向，交通、规划条件较好的区域，可以结合村级经济迫切需要的造血机制，加快进行成片改造或重点改造，建成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或产业板块。

15. 加快一批低产出专业市场的转型。结合专业市场经营情况的调查摸底，综合不同市场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加快制定低产出专业市场的转型提升规划，到 2016 年，要完成 2-3 家低产出大型专业市场的转型提升，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四）加强综合治理，坚决推行减量化

16. 以 198 区域为重点推进工业用地减量化。重点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水源地保护、城市生态网络空间及郊野公园建设，用足用好各级各类相关政策，加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和综合治理，加强复垦整理，推进工业用地

减量化。

五、配套政策

在积极争取国家级、市级园区转型升级政策、充分利用好我区现有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我区园区转型升级的实际情况，对园区转型升级政策进行进一步整合聚焦，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鼓励实施成片淘汰。对于经认定列入市级成片淘汰转型的重点区域，对于街镇除申请市级扶持资金外，区级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对于经认定列入区级成片淘汰转型的重点区域，根据成片淘汰实现的节能减排量、盘活土地面积、职工分流数等标准，依据成效给予街镇一定的专项补贴。

2. 鼓励土地回购回租。对以政府或国有集体为主体回购存量工业用地进行统一开发、招租的，由区级“园区二次开发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专项补贴或一定期限内的贷款贴息。

3. 鼓励企业就地升级。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符合业态的前提下，退出原有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就地进行转型升级，或转型成为符合产业导向的现代服务业。单位土地税收产出率与上年度相比有一定增幅的，对企业调整后形成的新增税收，区镇实得部分两年内全部用于奖励企业。

4. 鼓励向研发总部类转型。支持企业自身或园区开发主体利用本市相关政策进行研发总部类用地试点。104 产业区块和 195 保留工业用地内的存量工业用地，确因地区功能提升、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为研

发总部类用地，可以通过控制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进行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按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的 50%补缴出让金，容积率最高不大于 3.0，建筑高度最高不超过 60 米。

5. 加大对“减量化”的支持力度。鼓励 198 区域现状工业用地加快转型、调整，逐步实行减量化。成功实施减量并通过市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除按规定享受有关淘汰劣势产能的相关补贴、扶持政策外，获得市规土局奖励的类集建区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全部用于所在街镇自身的城市化建设和产业发展。

6. 实施区内增减挂钩机制。实施街镇新增工业用地与二次开发增量减量挂钩机制，对于园区二次开发工作成效显著的街镇，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予以倾斜。

7. 加强对土地整体开发的支持。鼓励国有、集体开发或品牌园区开发主体通过回购、参股、入股等方式，打破原有土地产权分割的界限，实现整体开发，区相关部门在产权归属、产权分割等法律关系处理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8. 支持转型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区级层面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转型园区必需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区级的孵化器、创投等公共服务平台布局时，结合产业布局和园区定位，向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及其周边集聚和倾斜，帮助转型园区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园区生活设施配套和公共交通服务，对园区开展公共食堂、超市等设施建设和班车服务的，给予一定支持。

9. 支持各类特色园区的认定。鼓励转型的园区积极申报、评定国家级、市级、区级各类特色园区，争取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品牌效应。经认定的特色园区，按市、区相关政策扶持的同时，加大区级专项扶持资金扶持的力度。

10. 鼓励用好“目录管理”机制。建立区内“规划产业区块外重点企业支持目录”，支持列入目录的重点企业参照104区块内的企业实施管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培育发展总部、研发、销售等功能。在195区域内对企业符合整体地区控制和产业导向要求的改扩建项目，在出让合同容积率范围内，经各相关部门同意后，允许项目改扩建并纳入规划；在198区域内对企业因产业发展需要，确需在自有土地上进行建筑改建、扩建行为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部门联合会审，集体决策予以推进。

11. 加大对劣势产能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街镇继续加大劣势产能、低效产能的淘汰力度，加快危化、电镀、木制品、低端物流等重点行业调整速度，积极争取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同时，区级继续给予相应的配套。

12. 加大对园区整治行动的支持力度。推进园区转型过程中，相关执法部门要主动靠前，严格依法行政，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对无证无照、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有效促动园区二次开发。

13. 优先为转型园区提升人才服务。依据区优秀人才保障房等现有政策，对符合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导向的人才，在安置资助、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针对人才资源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转型园区人才需求

提供“一门式”服务。

14. 优先给予创投引导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嘉定创投引导资金在园区转型升级中的产业引导作用和资金撬动作用，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园区与嘉定创投合作建立相关的子资金，专项引导自身园区优秀企业的发展，支持嘉定创投对优秀的园区开发主体和标杆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或与优秀的园区开发主体联合进行特色园区的开发。

15. 优先办理相关的审批程序。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优化产业项目审批流程，加快转型类项目落地的办理速度。对优质的品牌园区开发商的大型招商推荐活动提供一条龙的审批服务。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备案制”改革，力争在成熟的或有条件的转型园区率先试点备案制改革。

16. 优先争取各级各类政策扶持。优先为品牌的园区开发企业、特色园区的龙头标杆企业等优质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奖励措施，优先为这类企业协调提供发展必需的政府性、公共性资源。

六、保障措施

1. 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区级层面成立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产业、综合经济、建设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委、经委、建交委、科委、国资委、公安分局、税务分局、工商分局、财政局、统计局、规土局、房管局、环保局、监察局、质监局、安监局、人社局、交通局、食药监局、消防支队、行政服务中心及各街镇行政正职组成，主要负责对全区园区转型升级、二次开发的总体

规划、行动计划及配套政策的制定，园区转型总体工作的部署推进，推进过程中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的推动和决策。各街镇、园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推进小组，具体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园区转型升级方案的制定和重点工作的推进。区镇联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保障园区转型升级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2. **设立一个专项的转型发展基金。**区级层面设立一个“园区转型升级专项基金”，先期规模 5000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奖励园区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重要载体、优质品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预算、园区升级开发土地出让收益、园区转型后 5 年内区级财力增量部分以及经核定的经济小区扶持资金的减量部分组成。专项发展资金的扶持对象、扶持额度、拨付办法将制定专门操作细则，由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决策。

3. **明确一套更加严格的准入评估机制。**积极探索采用“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危化、传统纺织印染、水泥、小型零星钢铁、四大工艺（电镀、铸造、锻造、热处理）、中小型纯物流行业、木制品、专业市场、信息呼叫中心等能耗高、污染大、效益低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实行零准入制度。对租赁厂房项目采用分项打分方式，根据产业能级、资源利用效率、就业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严把新增项目准入关。同时根据全区的产业发展导向，鼓励大力引进汽车全产业链中的高端产业、资源占用少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型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优秀项目。项目准入要关口前移，实

行街镇审核、街镇负责制，涉及用地的项目，评估申请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前，必须由街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严格后评估管理，加强以后评估结果为依据的考核奖惩力度。

4. 建立一套科学的动态跟踪体系。在摸底基础上加快建立园区二次开发信息平台，利用统一信息平台加强街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打破区域限制、强化联动机制、协调各方利益，完善全区产业布局。加强工业土地利用现状和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在项目启动、完成、新入驻验收、达产、转让等阶段，结合《上海市产业用地指南》的相关用地绩效标准，进行分阶段评估，并建立全区统一的评估结果的信息平台，对各街镇和相关委办局开放，相关单位可依据项目在各节点的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扶持及分期拨付扶持资金的比例和额度，强化专项政策的引导、督促效果。

5. 强化一套强有力的倒逼机制。对于进入全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清单的企业应作为各街镇园区二次开发工作率先实施的对象，一律不予享受市、区、镇三级政府扶持经济发展的各项奖励和优惠政策；不予审批和核准企业及控股股东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和改扩建项目；不予列入各级推优评选的候选名单。针对不配合的低效闲置用地企业、滥招商招租企业及私自改变用途的企业及低产出专业市场等载体，定期进行联合执法，加大对企业违法、违规现象的查处力度，改变“违法违规成本低、违法违规反得利”的怪圈，有效推动园区产业转型与二次开发。

6. 形成一套具有导向作用的考核机制。园区转型升级是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之一，纳入

区委、区政府对各街镇工作责任的年度考核。将在摸清现有园区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目标，结合不同区域板块的实际，健全相关的统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园区综合评价结果的排名制度，形成一套更加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导向作用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区的园区转型升级。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定区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嘉府发(2013)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经委拟定的《嘉定区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嘉定区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中小企业已成为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成效是促进我区产业能级优化提升，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的指导意见》[沪经信企（2013）22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订我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强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水平，引导服务机构设置前移、服务工作重心下沉，真正把服务触角紧贴中小企业，加快形成适应我区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区镇联动、多方参与的方式，在三年内打造与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接的，以嘉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核心，12个街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抓手，33个经济小区服务中心为落脚点，X个产业园区（楼宇）服务站和专业服务机构为扩展的“1+12+33+X”服务体系，形成我区对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全覆盖，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推动政府、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间的高效互动，为我区产业转型提供助力。

三、工作步骤

围绕嘉定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分阶段加以推进。第一阶段，基本形成框架（2013年）。明确区、镇、经济小区和产业园区等服务机构的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形成“1+12+33”服务体系建设框架，年底为“1+12+33”服务机构统一授牌。第二阶段，重点示范推进（2014年）。推动现有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转型，鼓励产业园区（楼宇）和专业服务机构加入，丰富服务内容，不断充实“1+12+33+X”服务体系，形成一批标杆

性服务机构。第三阶段，提升整体水平（2015年）。根据区域内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集聚各类服务资源，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四、建设重点

1、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作为嘉定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推动者、政策信息的传播者和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努力建设成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一窗口”，受理中小企业诉求的“主渠道”，整合社会资源的核心，建设服务网络的枢纽。中心要重点搭建融资担保、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创业辅导、人才培养、法律服务、信息服务等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区域性服务平台，牵头推进统一的信息管理软件的铺设及调试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区级企业信息库。下设嘉定区企业孵化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为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免费交流等多项优惠政策。引进专业孵化机构和投资机构、第三方中介等，实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满足企业初创期和后期成长加速的需要，完善共享孵化服务体系。

2、街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各街镇根据实际情况，整合现有资源，翻牌或新设街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满足申请专项资金需要，应为独立法人）。各街镇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内的经济小区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对其负有管理监督责任。主要为辖区内不属经济小区服务范围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的综合

服务，受理企业各类诉求，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协同，与各类社会服务机构联动，积极有效地开展面向所在区域中小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如有特殊情况，街镇可将具体企业服务工作交由经济小区承担。

3、经济小区服务中心

33 个经济小区服务中心要主动衔接区、街镇服务中心，为注册在小区内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配合宣传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各类产业政策；建立对区域内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机制，为各级管理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受理企业诉求，定期走访企业，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记录，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及时向街镇、区有关职能部门反馈，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收集、维护和更新区域内企业信息库，保证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

4、产业园区（楼宇）服务站及专业服务机构

区内产业园区和商务楼宇可根据需要设立企业服务站，主要承担企业的基础性服务，以传达政策信息为主，与区、街镇、经济小区形成互动，作为前三类服务机构的有效补充，起辅助作用。专业服务机构依据其经营内容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高效、专业的服务。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嘉定区中小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区长为召集人，区发改委、经委、科委、财政局、税务局、规土局、人社

局、审计局、工商局、统计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研究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经委，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

2、加大引导扶持。对各服务机构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推荐优秀服务机构申请市级扶持资金。区级拟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通过服务奖励和服务补贴等方式，鼓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3、加大信息技术运用。各级服务机构统一使用区经委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发的服务平台管理软件，加快建设全区中小企业法人库，充分利用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系统形成各级服务机构以及服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高效互动，提高服务效率。

4、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区、镇、经济小区和产业园区（楼宇）等服务机构的管理与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素质与结构，增强服务创新能力、综合协调能力。

5、加强制度建设。对新设的服务机构实施联席会议审核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授予铜牌，纳入嘉定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同时将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纳入对街镇年度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建设嘉定金融硅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区五年
行动方案 (2012-2016 年)》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嘉府发(201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建设嘉定金融硅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区五年行动方案(2012-2016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建设嘉定金融硅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特色功能区五年行动方案 (2012-2016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新城建设出好形象、产业转型全市率先、社会发展市郊领先”三大奋斗目标，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产业的培育力度，优化区域金融产业的发展环境，逐步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辐射长三角的金融产业集群，促进嘉定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优势

“十一五”至今，嘉定二三产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初步具备加强金融服务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发展优势。

（一）科技产业先发优势。全区已有各类企业技术中心 126 家，高新技术企业 232 家，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70 家，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5 家，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9 家，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7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超 42%。高校科研院所总部回归，形成“十所一中心一基地”集聚规模。

（二）汽车产业领先优势。全区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达 1064.7 亿元，年均增幅高达 25%以上，占全区规模工业比重由 19.7%提高到 41.4%。2011 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122 家，其中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 28 家。基本形成整车制造和零部件配套、汽车研发、汽车贸易、汽车文化等较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上海国际汽车城在功能完善、产业布局以及产业链延伸上达到新的高度。

（三）新兴产业战略优势。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市政府九项高新技术产业中，有五项在我区是发展重点。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和上海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落户嘉定；新建完成的上海物联网中心吸引近百家物联网企业落户；新能源产业部分项目逐步落实推进；基础软件及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四）文化信息产业集聚优势。文化信息产业成为我区产业发展新名片。全区引进文化信息服务企业 1.5 万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超 2000 家，集聚了一批电子商务行业领军企业。2011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电子商务 50 强企业中，我区占 1/3。

(五) 嘉定新城宜居宜业优势。嘉定新城初级中学、示范性中小学、瑞金医院、妇幼保健院、东方肝胆医院等一批高品质教育医疗项目即将交付使用，全面提升城市医疗教育服务能级。江桥万达广场、嘉亭荟商业广场、新光百货、中信泰富、日月光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能级注入了强劲动力。保利剧院、新城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事业项目全面完成，凸显中高品质文化休闲服务功能。嘉定新城核心区多家五星级酒店开工建设，初步形成上海西北近郊高星级酒店集聚区域，重塑了城市品质。

二、发展目标

围绕嘉定新城总部商务集聚区，建设嘉定金融硅谷。将产业资本、科技资本、金融资本有效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产业快速转型提供强大助推，使嘉定成为辐射长三角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区。

到 2016 年，确立金融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助推作用，金融业增加值超过 50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0%。具体目标是：

初步建成上海新型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区。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向产业发展重点区域集聚，引进股权投资企业 200 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200 家、总资本不少于 1500 亿元。设立新型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少于 10 家，积极发行各类债券和票据，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的新型金融发展示范区。

初步建成上海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总部集聚区。引导上市企业及总部向嘉定新城核心区集聚，培育和引进上市企业不少于 20 家，列入培育上市计划企业不少于 100 家。努力培育和引进中国黄金上海交易中心等各类为产业资本服务的要素市场、产权交易机构不少于 10 家，形成资本集聚、上市企业集中的总部示范区。

初步建成为长三角地区配套的专业金融服务集聚区。引导专业金融服务企业进入嘉定，培育和引进金融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0 家，形成为产业资本发展壮大提供优质、便捷金融服务的示范区。

三、发展重点

按照“引导金融资源向优势产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对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信息服务等企业给予金融支持”工作要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挥金融服务优势、完善银行信贷服务。

（一）直接融资

1、股权投资。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建立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平台，鼓励境内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挥优势，关注处于初创期、成长期、扩张期的科技型、成长型创业企业的成长，适时采取投资，让优质企业有效嫁接金融资本，实现快速发展。放大已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效应，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投资区内科技型、成长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嘉定集聚。

2、企业上市。不断推动企业改制工作，做好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对接，

完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推动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加快推动已上市公司再融资和重组。积极推进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嘉定园内的科技创业企业进入三板市场，为风险投资资本提供有效的股权转让和退出通道。

3、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引导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筹措发展资金，为中小企业逐步壮大提供多渠道的融资路径。

(二) 金融服务

1、新型金融。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鼓励民间资金进入相关行业，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积极性。适当增加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断满足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需求。鼓励相关重点企业组建融资担保公司，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担保模式创新。引入一批知名融资租赁公司，满足区内企业对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企业提升能级提供动力。

2、专业服务。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审查监督机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评估机构，投资咨询、金融咨询、保荐等服务机构为产业园区、企业孵化器、重点企业等提供企业授信、信用增级、科技保险、融资等综合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3、第三方支付。积极引入获得工信部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落户，整合电子商务行业资金流、信息流等环节的多元化需求，开展电子商务类金融结算业务，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并在我区开展先行先试，创新工作机制。

(三) 传统金融

1、银行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与信贷政策相匹配的个性化信贷计划，加强对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保险信托。积极支持保险、信托机构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与银行的深度合作，开发适销对路的金融新品，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四、发展保障

(一)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区相匹配的金融产业发展机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街镇等为成员单位的嘉定金融硅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区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委，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积极落实市级、区级专项扶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

(二) 重点培育，加大引导扶持。制定和完善推动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细化新城核心区规划，通过设立新型金融产业发展示范区、上市企业总部示范区、专业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金融服务大厦”等标志性建筑，加快黄金交易集聚区等各类项目引进、落地，在形态和功能上加速集聚，出好形象。同时，对金融产业建设用地项目，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和报批，优先供地；优先申报国家、市、区级各类政策性扶持；凡符合优秀

人才住房保障条件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三) 搭建平台，优化发展环境。一是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拟改制上市企业资源库、新型金融服务机构信息库、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库和股权投资机构信息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二是公共服务平台。结合银企合作沙龙、上市公司俱乐部、股权投资与优质企业对接会、科技博览会等载体，为银行、新型金融服务机构、优质企业之间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三是人才服务平台。积极引入国内外一流金融人才。对区内招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力打造一支高效专业的新型金融产业招商队伍。

(四) 管服并举，营造服务氛围。对入驻企业设置一定标准，树立一批标杆企业，发挥引导示范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和配合，依法做好新型金融行业的监管、服务和协调工作，依法做好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行为的监管，并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规范行业经营管理，服务新型金融产业发展。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纲要（2007 - 2020）》
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嘉府办发〔2007〕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

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纲要（2007-2020）》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嘉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纲要（2007-2020）

围绕上海“四个率先”建设的总体目标，发展现代服务业是嘉定贯彻上海市总体战略的要求，也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为此，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家长三角联动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四个率先”总体要求，把握上海世博会机遇，以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发展主线，坚持以国际化提升服务业能级，以市场化做大服务业规模，以信息化提高服务业水平，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分层次、有重点地推进现代服务业领先增长，进一步增强服务长三角的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

2、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立足长三角，抓住轨道交通 11 号线、国际汽车城和嘉定新城建设机遇，加快培育“高增值、强辐射、广就业”的郊区现代服务业功能，基本形成“一线、两城、四基地”的现代服务业战略空间布局体系；基本形成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公共性服务业为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努力打造以汽车研发和总部经济为主导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努力打造品牌社会事业和大型商贸相融合的城市综合服务高地。

(2) 主要指标

——**总量目标**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速度，力争到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达到 50% 以上。

——**就业目标** 扩大现代服务业就业规模，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不断提高，力争到 2020 年达到 60% 以上。

——**结构目标** 逐步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到 2020 年，以研发设计、房地产、公共服务、文化创意、信息传媒和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支柱行业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

——**人力资源目标** 大力引进研发、市场营销、项目运作专业人才。到 2020 年，引进公共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类专业人才超过 1 万名，引进汽车及其相关服务业专业人才超过 1 万名。

——**品牌目标** 到 2020 年，引进 200 家知名企业总部，引进培育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知名品牌 100 个。

(3) 发展原则

——**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汽车嘉定”的功能优势，把握产业发展新趋向，抢占发展制高点，形成鲜明的产业特色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开放合作、接轨国际的原则**。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抢抓上海世

博会机遇，以市场为导向，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参与长三角区域分工，实现资本、人才、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国际化接轨。

——**合理布局、产业集群的原则**。依托现有基础，合理规划产业发展的空间载体，明确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布局，聚焦重点区域，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功能互补互动，形成产业集群发展。

——**政策聚焦，政府引导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强规划引领，实施政策聚焦，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政府引导，为现代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重点领域

1、生产性服务业

——**汽车研发及汽车服务业**。依托上海国际汽车城，积极引入国内外一流的汽车研发设计、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强化汽车研发功能。依托上汽集团，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配套功能性项目，建成汽车零部件全球采购中心，强化汽车贸易功能。延伸汽车后市场服务产业链，大力发展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改装、汽车美容等服务功能。

——**以研发设计、信息科技、仓储物流为特色的企业总部**。依托嘉定及周边长三角地区制造业基础和科研机构、高校教学资源，积极与国际分工接轨，积极发展法律、咨询、中介、培训等服务产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著名品牌企业入驻，形成设计研发、信息处理、分销结算、物流配送的企业总部集聚区，不断提升高增值、高辐射能力。

2、公共性服务业

——**品牌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引进国际中小学项目和市级品牌教育资源，结合嘉定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汽车产业为特色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形成辐射长三角的教育培训基地。

——**特色医疗、健康保健业**。加快医疗领域对国内外市场开放，积极引进上海三级甲等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建立以美容、康健、心理咨询等为特色的医疗保健机构。

——**创意文化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构建良好发展环境，打造创意产业集聚区。依托嘉定悠久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文化，结合中国科举博物馆、竹刻博物馆、汽车博物馆等项目，引进专业博物馆，形成嘉定专业特色博物馆群。

——**赛事体育业**。依托 F1 赛事品牌，举办各类国内外重大赛事体育项目，引进汽车俱乐部，活跃汽车会展，丰富汽车体育文化，并大力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用品、体育培训等产业。

3、生活性服务业

——**房地产业**。抓住轨道交通 11 号线站点综合开发和嘉定新城建设发展机遇，提升房地产业在全区经济中的比重。吸引国内外著名开发商投资嘉定，大力发展中高档商务办公楼和精品住宅小区，加大经济适用房投资力度，形成高、中、低兼有的宜居化生活居住区域。

——**商贸流通业**。依托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的城市化进程，建设一批大型商业设施和社区商业中心，促进批发零售、餐饮娱乐业的发展。依托区位优势，形成特色专业批发市场体系。

——**旅游休闲业**。依托 F1、上海大众和汽车博物馆等资源，进一步打造“汽车游”品牌。依托古漪园和州桥老街等资源，进一步增强“古城游”魅力。依托马陆葡萄主题公园和毛桥村等资源，进一步展现质朴清新的“田园游”风光。以特色酒店、商务宾馆、休闲度假村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郊区会议、休闲度假等旅游休闲产业。

三、空间布局与功能定位

（一）一线——轨道交通 11 号线现代服务业集聚带

以轨道交通 11 号线为主轴，运用“地铁+物业”的站点综合开发模式，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带。强化站点及周边区域联动开发，以嘉定新城站、城北路站、墨玉路站、南翔站为重点，合理配置商办、居住和公共服务业的比例，优化开发结构，提升开发品质。以“交通引导发展”为理念，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线整体带动效应，进一步促进嘉定新城、上海国际汽车城和南部板块等区域城市化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两城

1、国际汽车城——汽车研发和汽车服务互动的产业高地

一是汽车研发功能。依托已建成的国家机动车检测中心、地面交通风洞试验中心等 9 个国家级实验室等资源，积极打造汽车研发的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上汽工程院等项目集聚辐射效应的优势，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研发项目，形成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同济大学嘉定校区等资源，加强汽车人才的教育和培训，形成万人以上规模的研发、设计队伍，构筑汽车研发人才高地，打造国内一流的汽车研发基地。

二是汽车服务功能。依托二手车交易市场、品牌汽车销售步行街和汽车俱乐部街区等载体，扩大汽车整车销售的交易规模。创建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汽车零部件交易平台，打造核心竞争优势，运用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形成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启动都市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以汽车文化传媒业、信息服务业、汽车专业培训为主体的多层次、开放型的产业功能架构，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 A-CBD。

三是汽车文化体育功能。充分利用 F1 赛车场、国际赛事、汽车博览公园等资源优势，拓展和延伸汽车服务产业链，全力推进汽车世界项目建设，建成高科技互动体验方式的大型文化娱乐设施。引进汽车改装、汽车餐厅、汽车影院、汽车模型展示、赛车手培训等项目，形成集休闲度假、运动娱乐、商贸居住于一体的汽车文化主题社区。

2、嘉定新城——公共服务和创业创新融合的城市中心

一是公共服务功能。以建设中国大陆第一个无线城市为契机，推进无线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全面提升嘉定新城信息化水平和城市竞争力，打造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逐步优化嘉定新城商务、生活和生态环境，重点发展特色服务业，同时完善各种行政资源配置，发挥政府高效服务和社会管理功能。高水平建设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体育运动等社会事业配套设施，引入特色专科医院和品牌基础教育，打造辐射服务长三角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二是商贸居住功能。积极引进著名开发商、著名设计师和著名建筑商，依托公共配套和城市交通优势，以城北路站和新城站为重点，开发高品质

酒店和大型中高档社区，结合州桥历史风貌区的改造，塑造古朴繁华和现代高雅相融合的宜居生活环境，形成嘉定商贸、居住中心。

三是创业创新功能。充分依托嘉定现有科研院所资源，积极吸引国家级的科研院所入驻嘉定新城，打造科研院所集聚群。以张江高科技园区嘉定分区为载体，引进一批高科技企业，形成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产业能级。推进产业转型，中心城区实施退二进三，利用现有厂房的资源，引进创意产业项目，打造区域创业创意中心。

（三）四基地

1、南部综合商贸基地

商贸物流功能。南部板块加快退二进三的步伐，充分利用曹安商贸区一批商务楼宇项目和轻纺市场等一批专业批发市场的资源优势，提升产业档次和扩大交易规模，建成特色专业市场云集的国际采购分销中心。上海西北物流（江桥基地）进一步形成集产品展示、商务洽谈、交易代理、产品研发和送达服务的全程服务园区。

商务总部功能。利用南部板块的区位优势，上海西郊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分销中心和结算中心等项目。依托南翔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民营经济雄厚的产业基础，进行老厂房提升改造，推动企业总部集聚。

生活居住功能。加快江桥地区房地产开发，完善社区配套服务，提升社区管理水平。发挥轨道交通站点和国际学校资源与优势，依托嘉浩、金地地块，建设南翔地区大型高档居住社区，引导上海中心城区中高素质人

口导入，并带动嘉定南部板块成为上海西区的新上海人集聚中心。

2、工业北区产业创新基地

以工业北区先进制造业为依托，大力延伸制造业产业链，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利用上海大学、复华、菲亚特和奇瑞研发中心等项目的辐射效应，加快形成研发集聚优势，积极引进工业设计、研发中心、企业总部、广告创意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形成生产性服务业高地。

3、马陆文化信息产业基地

充分运用市级资源，引导马陆文化信息产业园发展文化创意、动漫设计、虚拟现实、影视制作、数字广告和软件开发等特色数码产业，打造内容创作、交流、交易中心。积极引入数字内容主题国际化培训课程，形成上海市级数字内容创作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教育培训中心。丰富马陆葡萄主题公园文化内涵，有效延伸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文化体验等产业链，打造集展示、交易、收藏、观光及其产业配套功能为一体的休闲体验文化区。

4、徐行—华亭现代农业科研与休闲基地

结合徐行、华亭农业和食品制造业基础，依托盛创科技园，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农业、食品科研机构，形成现代农业、生物化学和健康食品的研发、检测、认证技术中心，形成长三角地区国际化的专业食品和农业、生物化学科技工程高地。华亭现代农业园积极打造国家农业发展龙头区，积极延伸农业产业链，建设农业园贸易中心、农业加工区，完善毛桥村改造工程，形成面向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区。

四、保障机制

1、转变观念，协调推进

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其成为我区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一是健全领导机制，成立区级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承担调查研究、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和综合协调等职能。二是强化考核机制，把服务业发展指标作为考核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重要内容之一。围绕明确的规划目标，分解任务，强化督察，严格考核，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健全统计网络，明确指标体系，加强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行业和企业进行跟踪统计分析。

2、解放思想，政策聚焦

针对现代服务业具有新技术、新业态、新方式的特点，进一步解放思想，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相关政策。一是用足用好国家以及市政府给予的政策空间。二是对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给予规划、供地及配套等方面重点扶持。三是梳理、整合现有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

3、制度保障，吸引人才

一是进一步完善服务业人才的柔性流动机制，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技能的现代服务业人才。二是制定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办法，试行人才绿卡，创造让各类人才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培训，努力构建通晓现代服务业规则、掌握服务业运作规律的干部队伍。

4、加强服务，打造平台

一是区经委成立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指导中心，对现代服务业企业给予全方位的指导，推进培育一批重点行业协会。二是加强重点区域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速光缆、信息安全防护等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创造安全便捷的现代服务业环境。三是加快建设服务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搭建服务业的投融资平台。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经委拟定的《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内涵式发展，促进产业转

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3〕59号）有关精神，结合《嘉定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办法。

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落实国家、市、区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发展的政策，支持本区产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条（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市和本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管理职责）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评审，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负责项目的验收。

嘉定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嘉定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对重点项目进行审计抽查。

各街镇，嘉定工业区、嘉定新城、菊园新区分别组织并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负责项目跟踪、管理，配合区经委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本区设立、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含新设企业）。以集成电路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四大新兴产业为重点方向。

第五条（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生产线，全面推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建设运用等，原则上选择有市场、有竞争力、有效益的在建项目。

第六条（支持类别和标准）

（一）国家级及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及市级重点技术改造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区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列入年度区级重点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由区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列入当年度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

（二）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资金到位，项目已经正式开工建设。

第八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50%:50%共同承担，统一纳入区经委部门预算列支；区财政垫付的街镇专项资金，年终通过区镇两级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

第九条（扶持方式）

专项资金纳入区级统一支付平台，实行国库直拨，以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

第十条（申报通知）

区经委根据本区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编制发布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项目申报）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和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街镇申报项目。各街镇负责项目的受理、初审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区经委。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区经委组织专家评审并联合区相关部门进行会审，经综合平衡后提出拟给予支持的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项目公示）

拟给予支持的项目，由区经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经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项目确定）

区经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给予支持的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资金计划）

经确定给予支持的项目，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下达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

第十六条（资金拨付）

采取一次核定支持金额、分次拨付的办法。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拨付专项资金总额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30%余款。

第十七条（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各街镇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区经委，区经委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项目验收）

专项资金项目一般要求在下达资金计划后两年内完成验收。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区经委提出验收申请，区经委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指标，组织区镇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后评估。

第十九条（管理费用）

区经委应加强本领域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评估、审计、

验收等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项目变更）

未经区经委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街镇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由街镇将相关材料报区经委审核：

-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四）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6个月及以上）；
- （五）总投资额减少10%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属街镇报请区经委做出撤销专项资金项目的决定，区经委也可以直接做出撤销专项资金项目的决定：

- （一）项目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导致实际完成的投资指标与资金计划有明显差距，总投资额减少超过30%；
- （二）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三）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阶段性任务不能完成的；
- （四）项目在延期一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的；
-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专项资金项目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当将已经拨付的专项资金按原渠道

上缴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追究项目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信用管理）

区经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报送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嘉定区子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项目单位三年内申报国家、市、区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区经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动我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定〈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推动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嘉府发〔2016〕36号）和《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企业认定办法》（嘉经〔2017〕12号）有关规定，结合嘉定实际情况，特制定《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公布。

上海市嘉定区发
展 改 革 委 员 会
上海市嘉定区经
济 委 员 会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政 上海市嘉定区财
局
二〇一七年十
一月三十日

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快推动我区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推动四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嘉府发〔2016〕36号，以下简称“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和重点企业发展(政策第 2~5 条)

(一) 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下同)

1、新引进的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 1 亿元人民币的内资项目, 且该项目第一年实缴资本需达到注册资本 30%以上并在 3 年内完成认缴;

2、增加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 1 亿元人民币的内资项目, 且该项目第一年实缴资本需达到注册资本 30%以上并在 3 年内完成认缴;

3、经认定的重点领军企业、重点培育企业、重点孵化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新引进项目第一年实缴资本达到注册资本 30%以上的证明材料;
- 2、企业增资及实缴资本达到注册资本 30%以上的证明材料;
- 3、重点孵化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企业主要经营者是指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每家企业仅一人能申报。

二、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政策第 6 条)

(一) 申报条件

- 1、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 且并购活动经区经委备案的企业;
- 2、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总部型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市级总部机构认定文件复印件;
- 2、经备案的《嘉定区企业并购备案申请表》;
- 3、企业并购成功证明材料;
- 4、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的, 需提供高端品牌证明材料;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实施并购和产业整合的, 需先向区经委备案。

三、支持企业改造提升 (政策第 7~9 条)

(一)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四大产业企业, 经区发改委、经委、科委等职能部门推荐申报, 并获得国家级和市级认定、立项或扶持的各类重大研发、技术改造、产业化等项目。项目成立时间以国家和市相关部门认定、立项时间为准。

(二) 申请材料

- 1、国家或市相关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 2、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扶持资金确定后，首批拨付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余下 70%。

四、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政策第 10 条）

具体参照《嘉定区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支持企业产品区内应用（政策第 11 条）

(一) 申报条件

注册在嘉定且经营期满一年以上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购买由经认定的四大产业企业生产的符合区四大产业指导目录的产品进行示范运用。

(二) 申请材料

- 1、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2、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查新报告复印件；
-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六、支持企业首台套突破、示范应用和系统集成（政策第 12 条）

(一) 申报条件

自主研发生产并获得国家或市级部门认定的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示范应用和系统集成项目的生产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国家或市级认定文件复印件；
- 2、产品的首次销售合同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七、支持企业举办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政策第 13 条）

(一) 申报条件

1、经区经委备案的并由区内四大产业企业主办或承办，且活动主题符合嘉定区四大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的市级以上重大商务活动。

2、参加市级以上且活动主题符合四大产业方向的博览会、交易会等商务活动的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经备案的《嘉定区四大产业举办重大活动备案表》；
- 2、活动相关情况介绍；

- 3、活动相关合同复印件、相关发票复印件（须证明所发生费用与该活动有关）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 4、境外活动需要企业参会人员护照或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 5、具有影响力的媒体公开报道或活动视频；
- 6、展会期间工作图片（需含公司名称或标志）；
- 7、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说明事项

1、企业主办或承办各类活动需提前 1 个月向区经委备案，并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2、企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市级以上的重大商务活动，是指有中央、省市级领导或相关官方机构参与，并在业界产生广泛影响力的商务活动，不包括企业培训、参观、产品发布、展销等活动。

3、企业在嘉定区外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市级以上的重大商务活动，原则上必须有相关官方机构共同主办或承办。

4、企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市级以上的重大商务活动费用，须凭借活动相关合同及相匹配的发票予以认定后支持。

5、参展费用支持仅限于展位费，不包括展位搭建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每家企业最高申请 6 个标准展位。

八、支持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政策第 14 条）

（一）申报条件

研发项目技术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具有与项目核心技术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且上年度项目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已获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

（二）申请材料

- 1、《嘉定区四大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情况表》
- 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3、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查新报告复印件；
- 4、项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证明复印件；
- 5、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项目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6、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九、支持企业建设功能平台（政策第 15 条）

（一）申报条件

- 1、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
- 2、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或市级检验检测平台；

3、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或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 申请材料

- 1、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或市级检验检测平台、国家级、市级、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政策第 16 条）

按照《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科〔2017〕13 号）执行。

十一、支持企业建立各类技术研发机构（政策第 17 条）

(一) 申报条件

- 1、首次被评为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2、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被评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 2、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二、支持企业进行标准制订（政策第 18 条）

(一) 申报条件

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订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 申请材料

- 1、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文本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2、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十三、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政策第 19 条）

(一) 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的第一权利人，且专利统计在本区（专利请求书上申请人地址在嘉定区）的企业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被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或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无权属、侵权等纠纷的企业；
- 2、获得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的企业；
- 3、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被受理或

获得授权的企业；

4、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专利权合法权益并获得胜诉的企业。

(二) 申请材料

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PCT 发明专利、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3、国外专利审查机构、港澳台地区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4、维权专利的授权证书复印件；

5、法院判决书、“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及法律调解服务费”单据等凭证复印件。

(三) 说明事项

申请资助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1) 该专利在法院裁定时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授权；(2) 非专利实施实体；(3) 单位内部或有经一方以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相关单位之间的职务发明或非职务发明存有的专利权纠纷；(4) 一个年度内同一家单位获得资助超过 3 次的维权项目（案件）。

十四、支持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政策第 20 条）

(一)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四大产业集群产业联盟和行业组织。

(二) 申请材料

1、《嘉定区四大产业创新联盟备案申请表》/《嘉定区四大产业创新型行业组织备案申请表》；

2、联盟理事长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组织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社团登记和认定文件复印件；

4、联盟或者行业组织的章程；

5、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三) 说明事项

联盟及行业组织需向区科委备案

十五、支持金融服务产业发展（政策第 21、22 条）

(一) 申报条件

1、落户区内实缴资本 1 亿元以上、专注于四大产业、投资至少 1 家经认定的四大产业企业且产生地方贡献的专项基金；

- 2、为经认定的四大产业企业提供担保的区内持牌担保机构；
- 3、采购区内重点企业生产设备且落户嘉定的融资租赁企业或租赁设备的承租企业；
- 4、实现股改上市挂牌的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嘉定区四大产业金融服务企业明细表》；
- 2、基金投资企业协议及资金证明复印件；
- 3、担保、租赁等合同及资金证明复印件；
- 4、采购或承租区内经认定的四大产业重点企业生产设备的合同及资金证明；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股改上市包括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在国内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十六、支持产业紧缺人才和专业人才集聚（政策第 23 条）

(一)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创业人才和领军人才，以及重点企业的高管。

(二) 申请材料

- 1、认定文件复印件；
- 2、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重点企业高管仅包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十七、支持降低企业成本（政策第 24-25 条）

(一) 申报条件

在区内购买、租赁土地或厂房用于四大产业领域的生产、研发和办公的，或对现有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进行改扩建厂房及辅助设施提高容积率的重点企业；

(二)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 2、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 说明事项

1、申报政策第 25 条中关于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扶持，参照《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嘉定区四大产业集群两化融合创新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执行；

2、房屋厂房的购置价和租赁价应合理公允，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十八、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建设（政策第 26 条）

（一）申报条件

新引进（开发）的以四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且入驻的四大产业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或占总入驻企业的 50%以上。

（二）申请材料

- 1、入驻的四大产业企业明细表；
- 2、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3、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说明事项

对新引进（开发）的经区政府认可的产业园区，可在立项批复后，按其投资额确定扶持比例，并先期拨付 30%扶持资金，待园区投入运营，再拨付 30%，待四大产业企业入驻率达到 50%（含）以上，再拨付 40%扶持资金。

十九、支持培育各类中介组织（政策第 27 条）

（一）申报条件

- 1、新引进的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介机构；
- 2、在引进项目过程中起到突出贡献的区内外中介机构。

（二）申报材料

- 1、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购买办公用房的，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 2、行业内影响力证明文件；
- 3、机构引进优质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说明事项

机构所引进的企业或项目必须是经认定属于四大产业集群范围内的，突出贡献是指当年度引进 1 家以上符合四大产业重点领军企业，或 3 家以上符合重点培育企业，或 10 家以上符合重点孵化企业。

二十、附则

（一）申报主体

1、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四大产业企业或机构。

- 2、其他符合各项政策申报条件的机构或个人。

（二）申报材料

除上述需提供的专项材料外，所有申报企业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嘉定区四大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4、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 申报程序

- 1、区经委发布申报通知;
- 2、企业向所属街镇提出申请;
- 3、街镇初审,并将通过初审项目汇总报区经委;
- 4、区经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领导小组最终确认;
- 5、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
- 6、个别事项如需其他程序的,从其规定。

(四) 其他事项

1、申请扶持的企业三年之内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经环保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问题。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三年之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企业当年度累计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其当年对区贡献总额,企业单项扶持资金超 1000 万元,可以分年度执行。

3、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2: 8 共同承担。

4、经查明企业在申请扶持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内容的,中止其申请;已同意的,撤销其申请,同时追回已享受的政策扶持,并予以通报,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5、本细则未尽事项在下达申报通知时再作补充规定。

6、本细则由区经委会同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嘉知局〔20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现将《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

第一条（资助宗旨）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保护创新成果，增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更好地促进本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助原则）

专利费专项资助遵循“诚信申请、部分资助、突出重点、促进运用”的原则，重点资助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三条（资助对象）

专利费专项资助对象：授权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为在嘉定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专利代理机构、自然人不属于本办法资助范围。

第四条（资助范围）

专利费专项资助范围为：自授权日起一年内的由本区单位申报的中国发明专利或国（境）外专利发生的部分费用。（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供

给嘉定区知识产权局的信息为准)。

第五条 (资助条件)

- 1、其发明创造符合本市、区的产业导向；
- 2、国内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 3、涉外 PCT 国际专利已获国外相关部门授予专利权；
- 4、共同专利权人中有申请人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单位，须有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

第六条 (资助禁止)

同一件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证书上对应的专利名称、专利号为准)不得重复申请本项资助。

凡经核实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

-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
- 1、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
 - 2、在享受我市、区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规、违约或其它不诚信记录的；
 - 3、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境外授权的专利。

第七条 (资助管理)

嘉定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费专项资助项目的受理、审查、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资金来源)

专利费专项资助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第九条 (资助金额)

授权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件专利费资助的金额如下：

(一) 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 3500 元；

(二) 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每件 7000 元。

(三) 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一个国家 20000 元(最多支持 3 个国家授权的专利)。

对于由一个国际专利组织或国家进行实审而在相关国家均有效的专利, 视为 1 个国家的授权。

第十条 (申报材料)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项目须填报嘉定区发明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材料, 并附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即获得专利授权日起的 12 个月内。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项目, 在获得专利授权后, 即可于日常工作日携带全套申请材料向嘉定区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中心 7-1 科技创新服务窗口)提出资助申请。

第十二条 (审核办理)

区知识产权局每年的 4 月、10 月受理资助申请后即进行审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 于当年的 5 月、11 月由区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三条 (调查复核)

区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 有权对资助对象受资助情况进行调查, 受资

助单位及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应予以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区知识产权局可设立复核小组，对专利资助情况进行复核，受资助单位对复核工作应给予配合。

第十四条（资金拨付）

对认定资助的，区知识产权局按区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及方式，由区财政部门将资助经费拨付到被资助单位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审核监管）

专利费专项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查实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对已资助单位的全额资助费用，取消两年内申请区专利费专项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办理工作人员在资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与生效）

本办法由嘉定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规定条款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相悖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原《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试行）》（嘉知局[2014]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 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知局〔20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现将《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上海市嘉定区国内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

2、《上海市嘉定区国（境）外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工作，保证资助工作顺利有效，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以下简称“资助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区专利费专项资助的全过程。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当年度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国外专利授权的在本区工商注册和税务征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须报下列材料：

（一）中国发明专利

1、《上海市嘉定区中国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开具的缴纳授权费相关收据（复印件）；

3、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二）境外或港澳台地区专利

1、《上海市嘉定区国（境）外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

2、国家批准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专利申请费用结算账单和发票（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提交单位开具的由市财政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或发票）；

3、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专利）相关部门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第五条 申请专利费专项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获得专利授权起12个月内（以申请材料送达受理窗口并确认专利授权日算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要在申报有效期内，向嘉定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

第六条 区知识产权局常年实施专利费专项资助的受理工作。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区知识产权局收到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后，符合以下情况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属于《资助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资助对象和资助范围；
- （二）按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对符合前款所列情况的，区知识产权局接受申请材料，并向申请单位出具专利费专项资助受理单；

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况之一的，区知识产权局有权不受理专利费资助申请，告知申请方原因并退还资助申请材料。

第四章 审查拨付

第八条 对受理的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查：

- （一）经审查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专项资助；

（二）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可能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区知识产权局有权做出暂缓资助的决定，实施调查，经核实后再确定是否资助。对核查后确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区知识产权局有权不受理专利费资助申请，并告知原因并退还资助申请材料；

（三）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区知识产权局设立复核小组，定期对专利资助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程序另行规定）。

第九条 对认定资助的，区知识产权局于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分两次进行专利费专项资助核准（4月底、10月底分别针对之前6个月受理并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核准），分别于5月份、11月份按区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划拨至被资助单位的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章 其它

第十条 本细则由嘉定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原《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嘉知局[20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市嘉定区国内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

编号：

附

件 _____ 页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性质		行业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注册街镇	
联系电话			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申请资助的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的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全部,按顺序)			
该专利申请日		该专利授权日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政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账户信息 (单位须提供财务三排章)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声明	我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经审核,予以资助¥ ,大写人民币		
	初审人: 年 月 日	复审人: 年 月 日	

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背注说明

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上海市嘉定区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
- (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复印件;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相关收据的复印件;
- (4) 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费用发票(注明专利申请号)的复印件;
- (5)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

2、国内专利资助申请期限为6个月，以专利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3、材料说明：

(1) 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 各类材料复印件纸张限单面使用，其中，财务相关凭据的复印件纸张和字体保持原件大小，其他材料复印件使用A4纸。

4、单位性质：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高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行业分类（GB/T 4754-2011）：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5、受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嘉戩公路118号）二楼7-1窗口

6、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00）

7、咨询、联系电话：59528523、59523669

附件2

上海市嘉定区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

编号：

附件

页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性质		行业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注册街镇	
联系电话			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申请资助的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的专利号	
授权的国家或地区			
该专利申请日		该专利授权日	
申请资助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本次申请资助费用已获中央或市级财政专利资助资金情况			
账户信息 (单位须提供财务三排章)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声明	我单位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 若有不实之处, 愿放弃本次资助申请,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经审核, 予以资助¥ , 大写人民币		
	初审人: 年 月 日	复审人: 年 月 日	

国(境)外专利费专项资助申请表背注说明

1、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上海市嘉定区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
- (2) 港澳台地区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 (3) 香港和澳门地区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台湾地区民间公证机构出具的台湾发明专利公证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

2、国外专利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上海市嘉定区国(境)外专利资助申请表》;
- (2) 在国内完成的发明, 须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外申请专利保密审查通过的

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3) 国外专利审查机构或国内代理机构开具的相关费用的收据或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费用清单；

(4) 国外发明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复印件。

保密审查相关证明是指，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

3、港澳台地区专利和国外专利资助的申请从专利证书颁发日开始计算。

4、材料说明：

(1) 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 材料是外文的，按要求提交中文译文；

(3) 费用以外币支付的，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

(4) 各类材料复印件纸张限单面使用，其中，财务相关凭据的复印件纸张和字体保持原件大小，其他材料复印件使用 A4 纸。

5、单位性质：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高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6、受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嘉戡公路 118 号）二楼 7-1 窗口

7、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

8、咨询、联系电话：59528523、59523669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 奖励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嘉府发〔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

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经委拟定的《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

根据《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方案（2011-2015）》（嘉府办发[2011]1号）精神，围绕打造长三角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变中领先”的发展思路，以“加强创新企业培育、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品牌创新力度”为重点工作，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引导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和推动，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税收属地征管的本区各类企业。

二、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科技创新奖

为鼓励企业营造良好的自主创新环境，充分调动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重点对经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技术发明奖、标准化示范项目、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1. 对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30 万元；
2. 对认定的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市级奖励 15 万元，区级奖励 10 万元；

3. 对获得技术发明奖的企业，国家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国家二等奖和市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

4. 对认定的标准化示范项目企业，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市级奖励 15 万元；

5. 对认定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国家级奖励 50 万元、市级奖励 30 万元、区级奖励 10 万元。

（二）技术进步奖

为鼓励企业以人才助力提高科研技术水平，以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坚持科技、人才、资本与产业的融合发展，重点对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进步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给予奖励。

1. 对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市级奖励 30 万元、区级奖励 15 万元；

2. 对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企业），市级奖励 30 万元、区级奖励 15 万元；

3. 对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国家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国家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市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

4. 对认定的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奖励 50 万元；

5. 对认定的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企业，奖励 15 万元。

（三）品牌建设奖

为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

发挥品牌战略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提升作用，重点对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名牌产品（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1. 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 万元；
2.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3. 对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4. 对获得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5. 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企业，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
6. 对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服务）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四）现代农业奖

为鼓励企业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高农田产出率和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重点对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场、园）、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示范合作社或标兵给予奖励。

1. 对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市级奖励 15 万元；
2. 对认定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场、园），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市级奖励 15 万元；
3. 对认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
4. 对认定为示范合作社或标兵的，国家级奖励 30 万元，市级奖励 15 万元。

（五）特别贡献奖

对已获得“小巨人”称号的企业，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其不断做大做强，为区域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嘉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对税收 1000 万元以上连续两年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三、奖励除外情况

1. 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被查处的。
2. 当年企业税收区镇实得部分不足 80 万元的。
3. 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上升 20% 的。
4. 对同一企业同一个项目分别被几个职能部门立项或认定的，按照奖励金额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其他立项或认定结果不予奖励。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

四、工作机制

成立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府办、发改委、经委、农委、科委、国资委、财政局、工商分局、税务分局、人社局、统计局、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监察局等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办公室具体落实小巨人计划的规划、组织、认定、考核和奖励工作。由发改委、经委、农委、科委、工商分局、人社局和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具体推进，各部门负责各自条线上的项目申报及推进工作，并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其他

1. 对上市企业，按《嘉定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嘉府办发[2008]12号）精神执行。

2. 对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分别被几个职能部门立项或认定的，三个年度内（获奖年度及获奖年度前两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国家级 150 万元，市级 80 万元，区级 50 万元。

3. 小巨人计划奖励项目资金由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拨付。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科〔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现将《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定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

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和整合本区科技资源，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公共科技服务水平，搭建具有基础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科技服务平台，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科技创新创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以我区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为产业创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平台，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

第三条 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旨在根据我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通过组织、优化和整合科技资源，为我区高新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科技人才创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全面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负责全区平台的立项、资助、监理、验收和绩效考评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平台资助遵循“统筹规划、整合集成、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重点

第六条 支持对象为注册、纳税在嘉定区的企事业单位和入驻在嘉定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第七条 支持范围：

(一) 技术研发平台：着重研究开发市场前景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带动和促进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才培训，为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

(二) 资源共享平台：整合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展协作共享，为产业技术研发提供相应的研发设备等基础条件和新产品试验分析测试、新技术新工艺中试等技术服务。

(三) 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转移、技术交易、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科技创新园区（基地），提供孵化和产业化技术配套服务。

第八条 重点支持符合本区产业导向和技术创新领域的平台建设及开放运用。

第九条 经扶持的平台必须纳入到本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中统一管理。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支持范围资助标准为：

(一) 平台建设类

- 1、经认定为区级平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建设资助资金。
- 2、经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平台的单位，分别按规定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二）平台运行类

对认定、建成验收通过并实行运营的平台，根据平台建设主体的性质和平台类别，给予项目滚动支持或运行经费资助，重点支持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及开放能力的持续提升。资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20%，每个平台每年最高 20 万元。

（三）平台开放类

1、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平台为本区企业开放给予补贴，凭年度服务合同、收费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经审核按照服务业绩给予开放实验室不超过实际收费 30%的补贴，每个平台最高 20 万元。

2、对企事业单位的平台为本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科学仪器设备、研发设计、种质资源、试验试证、检验检测等）的，凭年度服务合同、收费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资金补贴申请，经审核按照服务业绩给予资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每个平台每年最高 20 万元。

（四）社会运用平台类

1、对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本区企业使用本区内平台的，依据本办法，给予使用者补贴。企业实际发生的有效服务费用，费用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区级财政给予 30%的补贴；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采用累进递减计算方式，对超出 5 万元部分给予不高于 15%的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的区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为 10 万元。

2、对本区企业使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上海市促进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资助政策执行。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十一条 区科委根据全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需要，制定和发布年度平台资助申报通知（含建设、应用），明确年度重点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向区科委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区科委按照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需评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评估。根据初审情况、评审或评估结果提出审核意见，给予认定。项目经认定后，区科委按规定办理相应资助。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用于平台科研能力建设及相关科研设备的购置维护、人才引进等。受资助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受资助单位应在申报阶段明确绩效目标，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报区科委。区科委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并对平台实施绩效评价和考核，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助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资助资金。对骗取、截留、挪用资助资金的，将全额追回资助资金，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各类科技项

目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2 年。

关于印发《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科协〔2014〕2 号

区属各学会、协会，各基层科协，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

《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科委科协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嘉定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以下统称为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行，促进高层次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对我区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区科技实力，根据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关于推进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

导意见》要求，以及《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企业为主体，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实效为根本”。

第三条 工作站服务内容：

- 1、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提供服务。
- 2、为企业人才队伍培养提供服务。
- 3、为企业技术研发攻关提供服务。
- 4、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是工作站管理（申报、初审、扶持、评估等）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工作职责：

1、负责与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联络和沟通，跟踪了解并定期向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反馈区工作站的运行状况，积极配合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向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提供适需增值服务。

2、负责起草或制定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并向上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工作站申报材料初审、推荐、授牌和组织评估等工作。

4、负责与区内外院士专家的工作联络，组织协调院士专家与建站单

位的需求对接及进站工作。

5、承担日常管理工作，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建议。

6、组织建站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做好相关服务及宣传推广工作。

7、指导建站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工作站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工作站项目纳入嘉定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区科协应为工作站建设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立工作站。

第三章 建站管理

第七条 申报类型：

工作站按照申请建站主体不同，分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两种不同类型。单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集中的园区（包括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产业基地、孵化器等）、行业协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等可申报建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嘉定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规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其中，申请建立工作站的企业年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申请建立服务中心的单位应具有面向特定区域或产业链的辐射服务功能。

2、申报单位发展方向应符合嘉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或为重大民生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够引领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或能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3、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与合作院士专家的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可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申报企业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上年销售额的3%。

4、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并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套研发设施和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其中，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5%以上。

5、申报单位能够满足院士专家进站工作的保障条件，主要包括组织配备、科研经费支撑、办公场所、后勤服务等。

6、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企业，以及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工作站。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按照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年度申报工作站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由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或《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申请表》。

2、区科协受理建站申报和初审。申报初审未通过的，原则上当年不接受重复申报。

3、注册在嘉定区的拟建站申报主体，应按照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通

知要求，及时向区科协提出申报。

第十条 受理程序：

1、区科协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和初审，自收到申报材料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后统一报送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

2、凡被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工作站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规范：

1、命名格式。依据审批机构的批复文件统一工作站的命名格式为“申报单位全称+院士专家工作站”，或“申报单位全称+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落款为审批机构。建站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名的，需向区科协提出申请，同意后上报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进行更名并备案。

2、服务方式。建站单位必须配备工作站服务机构，制定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工作站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确定工作目标，制订工作计划，编制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做好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

3、聘任方式。进入工作站的院士专家，由建站单位聘任。建站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增聘、调整有关院士专家，经区科协审核后，报市工作站指导办公室秘书处备案。

4、协作方式。建站单位与进站院士专家应当签订工作合同，依照法律规定，以自愿、平等、诚信、互利为原则，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合作方式、利益分配、劳动报酬等权利和义务关系，凡涉及知识产权和技

术保密问题，双方应当签订专门协议。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二条 工作站采用绩效评估考核方式，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原则，综合定性和定量因素，设立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评估等级。

第十三条 评估方式、内容和程序：采用数据采集、书面汇报、现场考察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内容和程序以《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建立满一年（批复下发日计）的工作站参加评估，每两年评估一次。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建站单位予以示范表彰，不合格的予以辅导整改。不参加评估的视作不合格。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扶持标准。

资金来源：工作站奖励扶持专项资金来源于嘉定区财政科普投入。

扶持标准：对于成功建立工作站的单位，给予一次性项目资助5万元；成立满一年后，经评估达到“优秀”的建站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达到“合格”的建站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不合格的予以辅导整改，达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奖励，同时予以摘牌。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建站单位到区科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后，由区财政局将工作站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直接拨付给到建站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站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工作站条件改善、项目研发（购置设备、能源材料，测试化验等）和人才培养（进修、培训、引进人才）等。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建站单位在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到账后，应设立专门台帐，确保专款专用。区科协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站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2 年。

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嘉科〔2014〕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嘉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有关意见》（嘉府办发〔2010〕18号）、《嘉定区推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嘉府发〔201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旨在扶持我区科技型企业的发展，鼓励和促进我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紧密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设立。

第四条 专项资金包括区级项目扶持资金与国家、市级项目匹配资金两种类型，用于支持我区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区科委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验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订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面向在本区注册的各类科技型企业，支持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企业在嘉定区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申请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要求与产业政策导向，创新度和成熟度高，具有较强引导示范作用；

(三) 申请企业已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界定了各方投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

(四) 申请企业对项目已有先期投入，有阶段性成果，并有与产学研资助资金相配套的跟进资金；

(五) 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严格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能进行及时评估与校正。

第七条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专项资金分别以区级项目扶持资金和国家、市级项目匹配资金两种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活动。

(一) 区级项目扶持资金

1、重点支持区内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具有较高质量的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方向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企业与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区级扶持资金为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由区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企业与非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区级扶持资金为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0%，由区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二) 国家、市级项目匹配资金

凡获得国家、市级产学研相关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经认定原则上按资助资金的30—100%比例由区级财政给予匹配资助。

第五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根据国家级、市级、区级产学研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请示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所在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以下简称各街镇）。

第九条 各街镇按项目申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经街镇盖章后，连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区科委。

第六章 评审与审批

第十条 区科委根据企业所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的类别，分别进行。

（一）凡申请匹配资金资助的项目，以国家科技部、市科委、市经信委、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的资助文件为准。

（二）凡申请区级项目扶持资金资助的项目，根据当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由区科委组织的专家或评估机构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考察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有能力和真正有意向开展并实施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所有产学研合作将在“嘉定科技博览网”（www.keji.jiading.gov.cn）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区科委发文明确当年支持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名单；同时，复函告知有关街镇项目评审结果。

第七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申报专项资金获得批准的项目，区财政按照最终评审公示结果统一拨付给项目实施企业，资金拨付实行一次性拨款。

第十四条 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和项目所在街镇，按照有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项目单位自项目资金拨付次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就项目进展情况向科委提交小结。

如发现项目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区科委可作出暂缓拨款、中止拨款以及追回已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并取消该企业继续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 1、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专项的。
- 2、企业有违法行为的。
- 3、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的。
- 4、企业有其他诚信问题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6月8日发布的《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嘉科[2010]16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专项发展资金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府发〔2015〕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张江办拟定的《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
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求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141号）、《关于加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上海市嘉定区

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设立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园区深化服务，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发展。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好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要与张江嘉定园的发展规划相结合，突出重点，强化专项资金的引导、鼓励和支持作用。

（一）聚焦重点发展项目。突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急需支持和投入的薄弱环节，集中财力解决重大问题。

（二）鼓励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坚持政府规划为主导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多渠道的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三）规范项目管理方式。按照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要求，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实现项目的全程跟踪管理和相关信息部门间的共享。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

专项资金适用于张江嘉定园范围内的各街镇、子园、企业、社团组织和为园区提供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

第四条（资金来源与用途）

专项资金由区政府和各街镇共同设立，纳入区、镇财政年度预算，由张江嘉定园管委办统筹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八个方面：

（一）市张江专项配套。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141号）文件要求，各分园所在区政府按获得的市级支持资金，安排配套资金。

（二）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支持创建国家、市级生态园区，支持智慧园区建设。促进集成电路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加强张江科研成果转化功能集聚区建设，促进重大科研成果孵化，支持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培育自主创新龙头企业。

（三）子园考评奖励。用来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发展子园主导产业。

（四）培育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向园区集聚，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自主创新示范运用，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大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支持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创业园区建设，鼓励利用园区及其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一批众创空间。支持科技中介服务平台、科技融资服务平台、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协调创新。

（六）优化园区创新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公共创新创

业环境，促进资本、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人才基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鼓励引进有成功经验的园区管理团队和人才。

（七）提升园区的品牌效应。推进张江嘉定园内涵建设和发展，加强特色展示，广泛开展媒体宣传，鼓励子园区开展网站建设，树立张江嘉定园的良好品牌形象。

（八）其它。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明确要求支持的其它项目，张江统计分析、分园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管和购买服务等。

第五条（资金拨付）

专项资金采用配套资金、政府奖励、事后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其中，配套资金按照《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和审计、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沪高新管委[2014]9号）执行；考评资金每年年初由张江嘉定园管委办制定年度考评奖励目标，按照《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考评实施细则》（另行发文）执行；其它资金，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资金监管）

张江嘉定园管委办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张江嘉定园管委办将暂缓拨付其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

金，取消项目负责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七条（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2014年12月30日嘉定区人民政府批转的《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定园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张江嘉定园管委办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嘉府发〔2013〕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1〕31号文）同时废止。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本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定区人民政府设立下列嘉定区科学技术奖：

- （一）嘉定区科技功臣奖；
- （二）嘉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三）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

第三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注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嘉定区人民政府设立嘉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个人和组织。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办公室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区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区科学技术奖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本区产学研结合、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十条 嘉定区科技功臣奖授予本区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区下列公民或者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类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类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的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重大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

(四) 在管理、决策的软科学项目中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取得突出成就，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

第十二条 嘉定区发明创造专利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

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本区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申报人已获相应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二）发明创造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第十三条 已获往年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或市级以上（含市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授予嘉定区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区属集团公司；

（三）两院院士、驻嘉定区高校及科研院所，以及经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它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推荐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获奖对象，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推荐上报评审办公室。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推荐的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获奖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形成专家初评意见，并提出获奖入围名单和奖项等级建议。

第十七条 获奖入围名单由评审办公室通过区有关媒体公布，并自公

布之日起 10 日内，受理有关异议事项。

对提出的异议，由推荐组织负责处理，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评审办公室负责处理重大异议事项。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在初评结果公布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提请召开区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专家评审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由嘉定区人民政府对获奖对象颁发嘉定区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和奖金，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第二十一条 以剽窃、假冒、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弄虚作假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评审办公室依法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评审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嘉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并责成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府发〔2014〕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科委修订的《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的全过程。

第三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是嘉定区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产学研结合、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本区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条 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权属合法取得，并没有争议或者异议；

（二）应用类科技成果应当在实施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申请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也没有因为涉嫌犯罪正在受到司法机关查处。

第六条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的项目，未获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不得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

第七条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本区或上级科学技术奖的，不得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

已申报本区或上级科学技术奖而未获奖的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不得再次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本区公民，应当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申请书》；

（二）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申请人研发工作所依托的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依托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意见原件；

(四)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有 2 个以上共同所有人的知识产权, 应当提供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证明原件;

(五)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的, 应当提供相应的许可或者审批、登记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六) 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原件;

(七) 国家、上海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科学技术查新职能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 报告日期在申报日期前一年内有效;

(八)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 其他证明项目技术水平的辅助材料。

第九条 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 应当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申请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三)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有 2 个以上共同所有人的知识产权, 应当提供所有共同所有人同意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证明原件;

(四)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的, 应当提供相应的许可或者审批、登记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五)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其中经济效益

证明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社会效益证明由应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

（六）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七）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原件；

（八）国家、上海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科学技术查新职能资格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报告日期在申报日期前一年内有效；

（九）本实施细则第三章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项目技术水平的辅助材料。

第十条 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或专家进行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综合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显著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及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软科学项目应是对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的。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申请科学技术奖的单位须提供该项目的科学技术评价证明，主要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项目验收书、专利授权证书、新药证书等。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区科技功臣奖分设区科技功臣奖、区科技领军人才奖。

1. 区科技功臣奖

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2. 区科技领军人才奖

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较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较突出贡献的；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

1. 技术开发项目

一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应用已具规模，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上海市领先水平，成果转化应用已具有一定规模，并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成果已转化并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

2. 社会公益项目

一等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成果已在本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上海市领先水平，成果已在本行业得到较大范围应用并取得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上海市先进水平，成果已在本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推动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

3. 重大工程项目

一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上海市领先水平，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在技术和系统管理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

4. 软科学成果

一等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方法上有重大突破，其研究成果得到社会公认，在政府决策或社会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并产生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成果；

二等奖：在理论上较大创新，方法上有较大突破，其研究成果得到社会公认，在政府决策或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成果；

三等奖：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其研究成果得到社会公认，在政府决策或社会发展中发挥较大作用，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成果。

（三）发明创造专利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

一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

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和设计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评审规则

第十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设立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评审委员会

1. 根据各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审定区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奖励等级；
2. 对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
3. 研究解决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二）专业评审组

1. 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申报项目的初评工作，提出拟获奖项目、奖励等级建议；
2. 对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 15-19 人组成。主任 1 人，由区政府分管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区科技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专家组人选由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批准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分类，组织不同的专业评审组对候选对象进行网络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会审，形成专业评审组评审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受理有关异议事项。

第十八条 对某些特殊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含）委员参加，其表决结果方可有效。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均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拟获奖项目，其中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应获得到会委员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含）通过方可有效，二等奖、三等奖应当获得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有效。

第二十条 对获得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拟获奖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可组织有关委员和专家进行考察、考证。

第二十一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组成员以及参加评审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和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评审候选人和评审项目完成人，均不得以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身份参加评审。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实行

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项目或拟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可在拟获奖项目公布之日起 10 天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地址及电话。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拟获奖单位、拟获奖人所完成项目的权属和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材料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拟获奖人、拟获奖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拟获奖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拟获奖等级不能接受，拟获奖单位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以重新申报参加区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请单位或个人接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出的该项目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异议材料的核实并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作出处理意见。涉及跨部门的非实质性异议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拟获奖项目单位和推荐单位协助,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处理意见。

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项目,其异议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单位未能提交或核实,在拟获奖项目公布之日起30天内不能最终作出处理意见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二十八条 异议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参加下一年度评审;异议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半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六章 配套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项目,区政府给予配套奖励。

第三十条 区政府配套奖励的国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获奖单位、获奖项目完成单位、个人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必须是本区具有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单位。

(二) 上一年度经本区组织、推荐上报,并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奖项。

(三) 获奖成果必须是在本区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人以注册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在本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三十一条 对国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奖金一次性拨付给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配套奖励：

（一）获奖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

（二）获奖人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三）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四）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配套奖励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初步确定本年度享受配套奖励的单位名单以及核定奖金额，上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列入区小巨人计划专项予以奖励。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项总数每年不超67项。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在奖项总数范围内对奖项类别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金金额数额分别为：

区科技功臣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3名，每名奖金10万元；区科技领军人才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8名，每名奖金4万元。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2项，每项奖金10万元；二等奖10项，

每项奖金 5 万元；三等奖 20 项，每项奖金 3 万元。

区发明创造专利奖设一等奖 1 项，奖金 5 万元；二等奖 3 项，每项奖金 3 万元；三等奖 10 项，每项奖金 2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凡获得嘉定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均可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府办发[2013]57 号文）即日起废止。

嘉定区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嘉孵发[201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相关公司：

现将《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区域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助推企业加速成长和壮大，促进产业能级优化提升，依据《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指导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投资大孵化器（以下简称“大孵化器”）是指经认定的具备孵化条件和功能的促进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类服务机构。系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才资源、技术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旨在助推企业加速发展、做强做大，促进新兴产业集约式发展。

第三条 大孵化器内的孵化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是指在大孵化器内注册、办公，符合区域产业引进和发展方向的创业创新企业。

第二章 功能

第四条 大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经营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开展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聚集优势创业资源，帮助和支撑企业快速发展，为社会培育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大孵化器分为综合型与专业型两种。专业型大孵化器是指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和管理团队上实现专业化，培育和发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的高、特、新企业的一种创业创新孵

化载体，并逐步发展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大孵化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孵化器的目标、性质、定位及发展方向明确并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定位及布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三）大孵化器自身拥有20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并建立或引进一定的产业引导基金；

（四）具有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其中孵化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

（五）大孵化器孵化企业不少于30家，专业型大孵化器孵化企业不少于20家；

（六）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齐全，可为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能够与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对接；

（七）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八）大孵化器应有相应的创业创新工作机构及服务团队，具备各类创业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经常性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专业型大孵化器应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及专业化的管理培训能力；

第七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 （二）在孵企业从事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区域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 （三）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 （四）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

第四章 认定

第八条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委托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负责孵化器认定和技术指导。

第九条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大孵化器的，应首先向所在街镇提出申请，经所在街镇推荐，由区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报嘉定区投资创业大孵化器战略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条 经认定的大孵化器，如符合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的，同步认定为嘉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在区科委技术指导下，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大孵化器服务机构由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认定的孵化器服务机构实行动态跟踪，定期评价。如不符合条件的，协助指导并劝其退出，取消其孵化器的资格，不再享受大孵化器战略的优惠政策。待符合条件后，再纳入范围。

第十三条 各街镇要把大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加快产业转型的中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大孵化器要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大孵化模式，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大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战略规划和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大孵化器和在孵企业可享受嘉定区投资创业大孵化器战略的相关优惠政策，并依据《嘉定区关于推进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的实施细则》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享受相关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嘉定区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嘉孵发[20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相关公司：

现将《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使用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嘉定区创业投资大孵化器发展战略指导意见》(嘉府办发[2012]47号文)，规范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运营宗旨

嘉定区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以股权投资方式，对符合嘉定区产业发展方向、处于种子期与初创期、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具有成长潜力的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并提供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服务，助推创业企业成长。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嘉定区政府设立天使引导基金 1 亿元人民币。

第三条 资金使用

天使引导基金的使用方式：委托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创投）开展直接股权投资。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区财政分 5 年拨付，每年 2000 万人民币，由嘉定创投设立专户管理及运营，并代持相应股权。嘉定创投负责完成投资，退出资金用于滚动投资。

（二）嘉定创投每年年初从天使引导基金专户中直接提取管理费。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委托管理的天使引导基金总额的 1%。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投资所发生的项目调查、评审、投后管理、股权退出等投资成本以及管理机构部分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五条 支持对象

天使引导基金主要支持嘉定区优秀企业（采用与机构联合投资的模式）、早期基金（专注于投资天使项目的基金且基金所投资的早期项目注册在嘉定）和建立在嘉定区内的孵化平台。

第六条 投资额度

（一）根据投资组合主要采用联合投资、早期基金投资、园区支持三种：

联合投资：预计投资配置 40%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联合投资项目，

要求联合投资的企业注册地为嘉定区。

早期基金投资：预计投资配置 40%资金，投资基金规模一般 1 亿人民币以下，投资比例 5%-25%，单笔投资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要求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注册地为嘉定区。

园区支持：预计投资配置 20%资金，投资于落户嘉定区内的孵化器公司，与其联合运营及管理园区，要求孵化的企业注册地为嘉定区。

（二）根据项目阶段主要分 pre-Angel（天使投资之前）、Angel Investment（天使投资）、pre-VC（风险投资之前）三种：

天使投资之前：预计投资配置 20%，一般融资规模在 10-50 万人民币的项目。

天使投资：预计投资配置 50%，一般融资规模在 50-150 万人民币的项目。

风险投资之前：预计投资配置 30%，一般融资规模在 150 万-500 万人民币的项目。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七条 投资流程

天使引导基金投资流程包括：项目筛选—投资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管理—投资退出。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筛选

嘉定创投进行初步筛选，加强与项目进行沟通，形成投资项目筛选意

见。

（二）投资立项

嘉定创投召开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三）尽职调查

嘉定创投负责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依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联合其他投资机构、专家（技术、市场或投资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书。

（四）投资决策

嘉定创投按市场化、专业化要求设立区天使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投委会由10名成员组成，其中9名由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工商局嘉定分局、税务局嘉定分局和嘉定创投组成，其余1名投委会委员由项目落户注册地的街镇或园区相关人员组成。

嘉定创投认为必要时，可引入专家评议机制，由外部专家（包括技术、投资、市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专家等）对项目进行评议，为投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投资项目由投委会投票进行决策，每个项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

（五）投资实施

投资项目经投委会决策通过后，嘉定创投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

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并按协议拨付投资款项。

（六）投资管理

日常管理由嘉定创投负责，公司设立董事会，并根据投委会的决策，授权管理团队按照法律程序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管理团队将负责投资后监管。

（七）投资退出

根据投资项目的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退出策略：

天使投资之前：退出策略采取不溢价或者溢价 8%/年。

天使投资：退出策略采取第一年溢价 8%，第二年溢价 16%，第三年溢价 24%，第四年开始市场化退出。

风险投资之前：退出策略采取第一年溢价 8%，第二年溢价 24%，第三年溢价 40%，第四年开始市场化退出。

投资退出时，嘉定创投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由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实施投资退出。

同意实施投资退出的项目由嘉定创投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投资退出。

第八条 损失处理

投资项目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时，嘉定创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方案（包括：资产处置方案、解散清算方案），由嘉定创投上报投委会决策。

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

第九条 管理监督

(一) 嘉定创投向嘉定区提供天使引导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接受相关部门对天使引导基金不定期检查与资产审计。

(二) 天使引导基金由嘉定创投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推进技术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嘉府发〔20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推进技术创新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推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围绕嘉定“十二五”发展主线，按照“新城建设出好形象、产业转型全市率先、社会发展

市郊领先”三大奋斗目标的要求，支持嘉定区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加快建设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嘉定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扶持办法所涉及的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分别安排，其中区本级安排总额为每年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区“小巨人计划”扶持项目），并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有关规定逐年递增。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三条 支持嘉定区科技研发项目。项目应为符合嘉定区科技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社会经济效益的科学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核心专利技术的推广运用。

第四条 支持嘉定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应为符合嘉定区产业发展导向、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高新技术服务业项目。

第五条 支持产学研合作创新。本办法所称产学研合作，是指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风险共担、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机制下开展的多种形式合作。

第六条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项目应为以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本区行业龙头或骨干创新型企业为依托，相关机构在战略层面上有效结合，推动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较完善的产业链和技术链。

第七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使用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科技创新，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性行业组织等为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投融资、市场咨询等信息服务。

第八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事业单位，主要是指在嘉定辖区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具有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嘉定区有关社会事业机构。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从事的创新活动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嘉定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导向，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3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申请单位技术水平高、知识产权清晰、持续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企业应同时在资产规模、资金能力、产业基础、市场前景、成长性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三) 申请产学研专项资助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企业已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界定了各方投入、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等各方权利义务；

2、申请企业对项目已有先期投入，有阶段性成果，并有与产学研合作资助资金相配套的跟进资金。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十条 嘉定区科技研发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研发。对农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科技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资金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重要领域基础性科研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嘉定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

业技术创新中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资助、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资助，一般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科技含量高、市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申报单位需提供所在街镇推荐函，承诺街镇配套经费与区级财政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 1:1。

第十二条 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下列领域：

（一）支持企业接受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转让，委托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成效显著的，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为 20 万元。申报单位需提供所在街镇推荐函，承诺街镇配套经费与区级财政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 1:1。

（二）支持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发展，最高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三条 嘉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创建初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新认定为区级的，在创建初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申报单位需提供所在街镇推荐函，承诺街镇配套经费与区级财政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 1:1。

（二）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强化品牌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实现与产业互动，开展创业辅导培训、管理咨询、市场拓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经年度绩效考评合格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申报单位需提供所在街镇推荐函，承诺街镇配套经费与区级财政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 1:1。

第十四条 嘉定区知识产权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展专利

成果转化,对于有市场前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施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申报单位需提供所在街镇推荐函,承诺街镇配套经费与区级财政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1:1。

第十五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共享使用其他单位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企业共享使用仪器费用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区级财政给予30%的补贴;共享使用仪器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采用累进递减计算方式,对超出5万元部分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但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区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为1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申报上级科技创新计划支持,对列入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火炬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知识产权(专利工作)示范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等专项支持的项目,按规定予以配套,配套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分成比例予以组合安排。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区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科技企业进行奖励,奖项设置和奖励实施按《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定期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评审流程等。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统一申报。区科委依据有

关规定，受理申请，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资助的企业应在项目建设期内积极推动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应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接受资助的企业必须配合区科委、区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区财政资金的扶持，但可以同时获得相关荣誉和资质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文件有效期为 5 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认定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嘉府办发〔201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

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认定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本区商务楼宇加大企业总部引入力度，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现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在本区区域内，以办公物业销售、租赁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商务楼宇。

二、认定标准

商务楼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认定为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试点）。

- 1、有明确的产业（行业）定位。
- 2、税收征管地在本区。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4、营业面积不小于 2 万平方米，其中自持面积不少于营业面积的 40%。

经认定的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试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认定为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

- 1、楼宇入住率达 80%以上。
- 2、每平方米营业面积的年出税额达 3000 元人民币。

三、认定程序

1、企业填写《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认定申报表》，并向所在街镇申报。

2、街镇初审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3、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认定，核发证书。

四、认定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2、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和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纳税证明。

3、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房地产证（复印件）。

4、入驻楼宇企业的房地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5、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附则

1、经认定的嘉定区中小企业楼宇总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将视贡献予以适当扶持。

2、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嘉府办发〔201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

为贯彻落实嘉府办发〔2009〕63号《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09—2012）》和嘉府办发〔2009〕64号《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本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逐步使文化信息产业成为本区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现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嘉府办发〔2009〕63号《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行动方案（2009—2012）》提出重点发展的十个文化信息类行业中经认定的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且当年度产出税收的服务业企业（不含制造业）。

二、认定程序

1、每年11月，企业填写《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认定申报表》，并向所在街镇申报。

2、街镇初审后报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3、区推进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

认定，核发证书。

三、扶持内容

1、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企业获得市级以上文化信息行业专业资质，当年度给予的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在本区注册开业、并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申报当年度纳税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申报当年度纳税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申报当年度纳税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扶持。

3、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企业如申请享受自用办公用房购房、租房扶持，则在本区内购买或租用的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应当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4、给予经认定的各类平台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企业年纳税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一定金额的高级管理人员商品住宅购房扶持(以其个人贡献地方所得确定)，三年内给予的购房扶持额度不超过购房总额。

6、经认定的文化信息企业的业务培训费用视企业经营业绩予以适当扶持。

四、扶持申报程序

1、每年末，企业填写《嘉定区文化信息企业扶持申报表》，并向所在街镇申报。

2、街镇初审后报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3、区推进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会审，经审定后予以扶持。

五、扶持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批准证书（外资）复印件。

2、网络通讯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发票复印件。

3、获得国家、市认定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申请开办扶持需提交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5、申请自用办公用房购房、租房扶持需提交购房、租房合同复印件。

6、申请商品住宅购房扶持需提交任命书或聘用合同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7、认定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六、附则

1、扶持资金按区镇两级财政分成比例予以结算。

2、企业当年度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行政处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3、已获得区、镇产业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

4、企业在享受政策时应承诺，获得扶持后十年内不外迁或变相外迁，否则退还所有扶持资金。

5、区文化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定区内资企业地区总部认定
及扶持申报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嘉府办发〔2010〕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内资企业地区总部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嘉定区内资企业地区总部认定及扶持申报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内资企业在本区设立地区总部，推动本区产业结构优化和能级提升，加强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现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注册在本区，税收征管属地的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一) 市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市工商局准予名称中使用“总部”、“地区总部”字样的内资企业，可认定为市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以市级部门认定为准）。

另外，注册在本区的上市公司本部可视为市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二）区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认定为区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1、2010年1月1日以后税收征管地在本区。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3、具有区域性行政管理、研发、营销、结算、投资决策等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4、在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其中至少有1个是跨区域企业。

另外，注册在本区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可视为区级内资企业地区总部。

二、认定程序

1、企业填写《嘉定区企业地区总部认定申报表》，并向所在街镇申报。

2、街镇初审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3、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认定，核发证书。

三、认定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2、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授权文件。

3、批准证书（外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母公司上年度审计报告。

4、母公司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批准证书（外资）及营业执照。

5、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扶持内容

经认定的内资企业地区总部扶持政策参照嘉府办发（2009）65号《嘉定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执行。

五、扶持申报程序

1、每年末，企业填写《嘉定区企业地区总部扶持申报表》，并向所在街镇申报。

2、街镇初审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3、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会审，经审定后予以扶持。

六、扶持申报材料

1、认定证书。

2、申请开办资助需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3、申请购房、租房资助需提交购房、租房合同。

4、认定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七、附则

1、区级外资企业地区总部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2、企业在享受政策时应承诺，获得扶持后十年内不外迁或变相外迁，否则退还所有扶持资金。

3、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市场建设
和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嘉府办发〔201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方案

菜场的建设和管理涉及百姓切身利益，体现政府为民办事的工作形象，区政府对这一重要民生问题予以高度重视，近期结合落实区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菜场建设和管理的答复工作，就下阶段我区菜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菜场联合管理新体系

1、成立嘉定区菜市场联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区长为召集人，区经委、工商、食药监、技监、规划、公安、房地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采取不定期会议形式，协调解决我区各街镇在菜市场建设、管理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2、设立“嘉定区菜场联合管理办公室”。区菜市场联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负责联合相关执法单位，具体执行联席会议提出的工作要求，对各街镇日常菜场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察，协调菜场规划、建设及管理过程，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信息。

3、落实“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地方政府在菜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部门、落实人员、注重协同，按照我区菜市场发展规划和建办要求，具体负责推动当地菜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研究制定菜场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以及菜场建设、开办和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要求，以利于推动嘉定菜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源头控制，规范市场开办和业态控制

1、严格新办菜市场的审批。严格控制私人设立菜场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现有菜市场股权变更情况的监管力度，严防违规转卖。

2、鼓励集体或国有资产参与开办菜场。结合嘉定新城建设和宅基地

置换工作，推动以社区邻里中心为主要形式的商业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集体或国资参与菜场建办，按照国有集体企业投入、组建专业化公司运营的方式，以利于明晰菜场产权和规范管理，防止菜场内外业态混乱问题的出现。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提升菜场服务水平

一、是推动专业化经营。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的菜市场经营管理团队，鼓励企业输出管理、输出服务、打造品牌，支持菜场管理公司开展多个菜场的规模化、规范化运营管理，以提高效益、降低成本、惠利百姓。

二、是提高公益性水平。继续强化“标准化菜场中自产自销摊位占到整个菜市场经营摊位总数 5%”的执行力度，对一些公益性摊位需求较大的菜场，鼓励市场主办方提高自产自销摊位的占比，并对高龄农民实行免费。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自产自销摊位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提供较为充足、收费低廉的摊位，以体现公益性。

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要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蔬菜、猪肉等产品的市场准入工作，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加大对蔬菜农药残留物的检测力度；狠抓长效管理，落实专项资金，对市场内涉及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予以适当补贴；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联合检查组，加大巡查力度。

四、是坚决推进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星级菜市场”和“示范市场”评比活动，调整和完善《星级标准化菜市场考核评分表》，加大对市场的考评力度，实行检查情况抄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街、镇及主办

方；同时对促进菜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菜市场做优、做强。

四、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强化考核，防止非法菜场出现和蔓延。加大对无证无照、马路设摊等现象的整治力度，继续将非法菜市场的整治等任务纳入地方经济工作考核内容，严格执行。

2、疏堵结合，满足百姓的合理消费需求。对小部分历史遗留或百姓确实需要但又一时无法配套而出现的非法菜场，在符合规划布点的前提下，要采取“地方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跟进、短期保留过渡、长期选点新建”的办法，通过联席会议确认、参照零时交易点进行管理，同时加强时段限制型零时交易点的探索，防止出现监管空缺。

五、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探索菜场建管新模式

1、逐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将菜场建设纳入新建居住社区公建配套项目，政府采取委托开发商代建和回购等形式，确保菜场产权归属，组建相关专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运营。

2、加强新型业态引进。适时引进生鲜超市、连锁品牌菜店等新业态，加快建立以标准化菜场为主体，生鲜超市为组成，品牌菜店为补充的多形式、多业态的农副产品配套供应体系，以适应嘉定城市化发展步伐，满足居民的日常消费需求。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科委《嘉定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嘉府办发〔201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
新区管委会：

区科委关于《嘉定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嘉定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沪府办发〔2010〕15号《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结合嘉定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系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第三条 区科委是孵化器建设的指导机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条件（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孵化器，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展方向符合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6〕498号）有关要求；

（二）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在嘉定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在嘉定区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综合型孵化器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产业特色鲜明的专业技术型孵化器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孵化企业使用

的场地不低于总面积 60%；

(三) 有明确的孵化器建设目标和管理制度，并根据建设目标制定企业入驻条件；

(四) 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数不少于 30 家，专业技术型孵化器特色产业领域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

(五)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企业提供降低创业成本的优惠措施，促进企业成长；

(六) 孵化器自身拥有 2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七) 领导班子健全，管理人员中需有企业管理经验者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60%以上；

(八) 配套服务功能齐全，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孵化服务项目；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咨询和管理培训能力。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措施

第五条 鼓励孵化器引进资本、项目、人才，聚集优势创业资源。

(一) 鼓励孵化器对在孵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二) 鼓励孵化器吸引符合嘉定区规划重点发展领域的技术、服务项目进入孵化器孵化，促进嘉定区重点产业发展；

(三) 鼓励孵化器吸引海外人才进入孵化器创业，提升嘉定区自主创新能力。

第六条 鼓励孵化器开展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市场拓展、中介代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增值服务，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建立创业导师制，加强创业辅导，提供全程、贴身孵化服务；不断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公共服务与投入。

第七条 鼓励孵化器开展对外合作。

(一) 鼓励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孵化资源；

(二) 支持孵化器开展并推动区域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区域国际化进程。支持孵化器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并积极参与交流活动；支持孵化器与行业协会合作，为其入驻办公等提供条件；支持孵化器发起成立行业协会；支持孵化器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发表演讲，鼓励在国内外行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鼓励孵化器经营管理主体在嘉定区发展，发挥孵化器的“前伸后延”功能，完善孵化服务链：打造“创业苗圃”，对注册成立企业前的科技创业计划进行预孵化；以各种形式建立科技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为具有高成长性的孵化毕业企业提供后续发展空间，形成创新集群，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

第九条 建立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指导孵化器在嘉定区长期、持续、协调发展。对绩效考评合格的孵化器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条 区财政设立嘉定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孵化器培育引导，资助各类孵化公共服务。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经所在镇（街道）推荐，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区科委依据相关规定，受理申请，开展孵化器认定和扶持资金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孵化器经营管理机构应按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用途使用各项财政支持资金，于每年底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并报区科委。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受区财政局、科委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政府给予孵化器的支持资金，在明确用途的基础上，应加强后期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第十五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支持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或资金使用用途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不符的，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政府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嘉知局〔2010〕1号

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现将《上海市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精神，制订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应具有自主创新的研发能力，关键技术领先。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注重专利实施，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较好成长性。专利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三条 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区专利示范企业的立项、审批、跟踪、验收。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扶持方式

第四条 在本区工商注册登记税收征管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区专利示范企业：

- 1、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二年（自申报截止日起算）；
- 2、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0%；
- 3、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 4、企业的主导产品符合上海市、嘉定区的产业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市场前景较好，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经济效益；
- 5、企业应有专利管理和研发机构并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利）

保护、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制度；

6、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有良好的信用等级；

7、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有效的激励机制；

8、企业申请的专利总数量需在 20 件以上，同时具备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10 件（每 5 件实用新型专利可抵 1 件发明专利）的条件；

9、企业具备专利产业化生产条件和生产场地。

第五条 区专利示范企业扶持资金为专项补贴，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技术创新。相关镇、街道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配套。

第六条 扶持资金分两期发放。认定后即发放总额的 70%，复评通过验收后发放总额的 30%。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区知识产权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区受理专利示范企业的立项申请。

第八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企业，经所在镇、街道有关部门推荐，按申报要求提供如下书面申请材料：

- 1、填写《嘉定区专利示范试点企业申请表》；
-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将申请表填写完后，需递交至所在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有关部门初审，认可上报需加盖公章。

第十条 立项审理遵循科学管理、竞争择优、公正透明的原则。评审工作由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

第十一条 专家组对企业的评审结果，由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后在嘉定科技网上公示。

第十二条 凡经批准认定的企业，区知识产权局将与之签订《上海市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合同书》，并授予“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证书。

第十三条 区知识产权局和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批准认定的企业。对扶持资金以及配套资金的拨付方式，区知识产权局在发文通知的同时将专项资助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再由街镇拨付至相关企业。

第十四条 获得该项荣誉的企业在申报上海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区科委（区知识产权局）其它项目时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区专利示范企业的管理、指导工作。专利示范企业应将企业每年度的运作情况定期上报区知识产权局。

第十六条 区专利示范企业的项目实施期限为二年。对经审核未能如期达标的企业，复评不予通过，将取消“嘉定区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停止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在区专利示范实施中应严格履行合同，因客观原因要求变更有关内容的，需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

并作有效文本修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区专利示范企业项目实施期完成后,由企业按合同规定要求向区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的复评验收申请与总结报告,由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 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嘉知局〔2010〕2号

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现将《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鼓

励企业专利技术创造和开发，加快企业的专利技术产业化进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1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产业专项资金的有关意见》（嘉府办发〔2010〕18号）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嘉定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区专利产业化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扶持方式

第三条 在本区工商注册登记税收征管的企业可申报区专利产业化项目。

第四条 申报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认定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申报项目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
- 2、专利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 3、符合上海市和嘉定区的产业导向；
- 4、申报项目上年度产值不小于五百万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第五条 区专利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为专项补贴，用于支持专利产业化项目研发，技术创新。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区知识产权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区企业受理专利产业化项目的立项申请。

第七条 符合项目立项条件的企业，按申报要求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1、《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申请表》

- 2、项目产品的专利授权证书
- 3、项目产品有效的技术水平查新报告
- 4、项目在科技方面已获奖情况
- 5、列入有关科技计划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需递交至所属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有关部门初审，认可上报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立项审理遵循科学管理、竞争择优、公正透明的原则。评审工作由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

第十条 专家组对专利产业化项目的评审结果，由区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后在嘉定科技网上公示。

第十一条 对列入《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支持的企业，授予“上海市嘉定区专利产业化项目”证书。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对被认定的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相关街镇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区知识产权局将专项资助资金拨付至相关街镇，再由街镇拨付至项目申报企业。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项目申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其已得资助并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申报期间因客观原因要求变更有关内容的，需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作有效文本修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产业化项目的管理、跟踪、指导工作。获得专利产业化项目支持的企业应将每年度的项目运作情况定期上报区知识产权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